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歐盟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外交立場之比較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EU's and American  
Diplomatic Strategies on the Kosovo Crisis

研 究 生：廖玉穎

指 導 教 授：鍾志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盟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外交立場之比較

研究生：廖玉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服子

王思序

鍾志明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鍾志明

系主任(所長)：

郭武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誌 謝

唸書的日子一瞬間就過去了，心中要感謝的人，已經不是僅僅說聲謝謝就可以表達，我論文能夠完成，感謝指導教授鍾志明老師，老師嚴謹的治學態度，讓我不但在學術研究上學習到更謹慎的思考，也在日常生活上獲益良多。另外要感謝口試委員王服清教授、王思為教授的建議，讓本論文能更盡完整。

研究所求學期間，研究所的老師們對學生的指導也令學生感激，鍾志明老師、郭武平老師、沈玄池老師、蘇宏達老師、洪美蘭老師及大學的老師們，毛樹仁老師、張子揚老師、胡聲平老師、張心怡老師，透過老師們悉心的教導使我得以一窺學術領域的深奧，不時的討論並指點我正確的方向，老師們不厭其煩的指出我研究中的缺失，且總能在我迷惘時為我解惑，使我在這些年中獲益匪淺。老師們對學問的嚴謹更是我輩學習的典範。

我要把我最深的感謝留給我的家人。謝謝我的爸爸與媽媽，你們無條件的支持與照顧，我最愛你們了，尤其是在我寫論文期間，讓您操心我的身體狀況，你們的體諒、包容讓我沒有經濟壓力地讀完碩士學位，我的論文被拒絕時你們不敢過問，我的論文被接受時你們的熱情擁抱，今天我終於拿到這個學位，終於可以讓你們放下心上的一塊大石頭了。另外要感謝二伯、二伯母、啟宏哥哥、婉如姊姊、大阿姨，及離開我們的大姨爹，謝謝你們的鼓勵與支持讓我銘感在心，也謝謝可愛的怡甄不厭其煩，且總能在我忙碌時幫忙我處理一些事務，妳的幫忙及搞笑讓我的生活變得絢麗多彩。更謝謝陪伴我的五個大小 A 及小 BEN，真是辛苦你們了，我知道大家一直支持著我，希望我的表現能讓你們感到光榮。

論文名稱：歐盟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外交立場之比較 頁數：185

校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廖玉穎

指導教授：鍾志明博士

本文是研究歐盟對科索沃事件的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

冷戰結束後，美國在全球獨霸的格局形成。南斯拉夫的科索沃種族戰爭。在南斯拉夫境內發生的悲劇對和平與地區穩定造成嚴重威脅。1989年塞爾維亞總統米洛塞維奇取消科索沃的憲法自治權，並對佔科索沃省境內九成人口的阿爾巴尼亞裔展開大規模鎮壓。歐盟強調人權、民族和種族群體的權力，認為塞爾維亞必須還給科索沃自治權。塞爾維亞當局必須克制，必須尊重人權的科索沃居民。

歐盟與美國在處理科索沃問題上有其考慮因素與利益關係，該如何從中取得平衡，並避免類似之種族衝突的加劇。

關鍵字：歐洲聯盟、科索沃、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種族淨化、種族衝突

Title of Thesi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EU's and American  
Diplomatic Strategies on the Kosovo Crisis

Key words : European Union 、 Kosovo 、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 Ethnic cleansing

Name of Institute :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0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Name of Student : Yu-Yin Liao

Advisor : Dr. Chih-Ming Chung

Abstract :

This essay is to study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ction how to cope with Kosovo crisis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the US became the only superpower. Ethnic war in Kosovo, Yugoslavia. The tragedy in former Yugoslavia constitutes a serious threat to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region. In 1989 the Serbian president Slobodan Milosevic abrogated Kosovo's constitutional autonomy and began systematic oppression of its ethnic Albanians, who constitute some 90% of its popul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places a particular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groups. The autonomy of Kosovo within Serbia must be restored. The Serbian authorities must exercise restraint and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inhabitants of Kosovo must be respect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dealing with Kosovo issue has its own considerations and interests, and how to obtain a balance, and avoid similar ethnic conflict intensifies.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2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架構 .....	5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6
第四節 文獻探討 .....	10
<b>第二章 科索沃事件的緣起與歷史發展</b> .....	<b>15</b>
第一節 南斯拉夫歷史與地理簡介 .....	16
第二節 科索沃的歷史與地理環境 .....	20
第三節 科索沃事件的歷史背景與近因 .....	28
<b>第三章 歐盟對科索沃事件的外交政策與立場</b> .....	<b>41</b>
第一節 歐盟初期在科索沃事件的外交政策與立場 .....	42
第二節 武器禁運後歐盟對科索沃事件的立場與行動 .....	52
第三節 雷卡克事件後歐盟在科索沃事件的立場 .....	64
第四節 歐盟在科索沃戰爭後的立場 .....	76
<b>第四章 美國對科索沃事件的外交政策與立場</b> .....	<b>85</b>
第一節 一九九五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	87
第二節 一九九六與一九九七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 立場與行動 .....	92
第三節 一九九八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	96

第四節	一九九九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104
第五節	美國與北約阻止衝突的手段策略.....	110
<b>第五章</b>	<b>歐盟與美國的外交立場之比較 .....</b>	<b>115</b>
第一節	一九九五年時期歐盟與美國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115
第二節	一九九六年與一九九七時期歐盟與美國的外交 立場與決策比較.....	117
第三節	一九九八年時期歐盟與美國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121
第四節	一九九九年時期歐盟與美國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126
第五節	人道主義干涉的合法性.....	130
第六節	結語.....	137
<b>第六章</b>	<b>結論 .....</b>	<b>141</b>
<b>參考書目</b>	<b>.....</b>	<b>149</b>
<b>附件</b>	<b>.....</b>	<b>161</b>
<b>附件一</b>		
	Declaration by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Recognition by EU Member State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	161
<b>附件二</b>		
	索非亞宣言 .....	163
<b>附件三</b>		
	聯合國安理會第 1160 決議案, UN Doc. S/RES/1160,1998.....	164
<b>附件四</b>		
	聯合國安理會第 1199 決議案, UN Doc. S/RES/1199,1998.....	168

**附件五**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03 決議案, UN Doc. S/RES/1203,1998.....172

**附件六：**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決議案, UN Doc. S/RES/1244,1999.....176

**附件七：**

聯合國憲章節錄.....183

## 圖目錄

圖 2-1：巴爾幹半島地理位置圖.....	16
圖 2-2：南斯拉夫地理位置圖.....	17
圖 2-3：南斯拉夫人口分布圖.....	19
圖 2-4：科索沃地圖.....	23
圖 2-5：科索沃人口演變趨勢圖.....	26

## 表目錄

表 2-1：二十世紀南斯拉夫政權變動.....	18
表 2-2：南斯拉夫與科索沃的比較.....	22
表 2-3：科索沃族群比例.....	26
表 2-4：科索沃歷代統治者年表.....	27
表 2-5：科索沃時間表（一）.....	30
表 2-6：科索沃時間表（二）.....	33
表 2-7：科索沃時間表（三）.....	34
表 2-8：科索沃時間表（四）.....	38
表 2-9：科索沃時間表（五）.....	39
表 3-1：歐盟對科索沃事件之政策與立場（一）.....	50
表 3-2：歐盟對科索沃事件之政策與立場（二）.....	62
表 3-3：歐盟對科索沃事件之政策與立場（三）.....	75
表 3-4：歐盟對科索沃戰爭後之政策.....	81
表 4-1：科索沃戰爭對美國與北約行動的影響事件表...	114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針對歐洲聯盟（The European Union，EU）與美國對科索沃（Kosovo）事件的外交立場加以深入探討，並比較歐盟與美國在外交事務的處理方式與策略之異同。

歐盟成立至今為目前國際間公認最成功嚴謹的區域組織，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簽署，從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ECSC）起，歷經四次擴大，為因應冷戰結束，國際局勢重新架構，一九九三年生效《歐洲聯盟條約》為歐盟提供三大政策支柱。第一支柱：歐洲經濟共同體，即經濟與貨幣聯盟，該支柱主要關於歐盟經濟與社會領域，具有超國家性質；第二支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第三支柱：共同司法與內政政策，這兩個支柱具有政府間合作性質。歐洲整合在廣化與深化政策下，歐盟將其整合觸角向東延伸，歐盟於二〇〇五年完成東擴（歐盟第五次擴大行為，又稱之為歐盟東擴<sup>1</sup>），由原來的十五國會員國增加至二十五國。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保加利亞（Bulgaria）和羅馬尼亞加入歐盟，現今歐盟擴大至二十七個會員國<sup>2</sup>。歐盟的「區域整合」（regional integration）不但促成各會員國經濟高度成長，更確保了該區域內長期的和平與安定，免於境外強權與戰亂的威脅。<sup>3</sup>然在此廣大地區成

---

<sup>1</sup> 2004年5月1日起，將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浦路斯及馬爾他等十個國家，正式納入歐盟。相關歐洲聯盟歷史參見，EUROPA. 2000 – today A decade of further expansion. Available: [http://europa.eu/abc/history/2000\\_today/index\\_en.htm](http://europa.eu/abc/history/2000_today/index_en.htm) [2010/5/15]

<sup>2</sup> 歐盟成員國家：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瑞典、捷克、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匈牙利、馬爾他、波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相關歐洲聯盟歷史參見，EUROPA. 2000 – today A decade of further expansion. Available: [http://europa.eu/abc/history/2000\\_today/index\\_en.htm](http://europa.eu/abc/history/2000_today/index_en.htm) [2010/5/15]

<sup>3</sup>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2002），頁31。

立一個跨國性組織，並不單單只管理經濟方面的領域，而是將各個層面都涵括進去。現今的歐盟主要有三大支柱<sup>4</sup>，所涉及的範圍相當的廣大，在種族這個議題方面，對歐盟而論，是一大難以解決的問題。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際關係中，區域（region），乃指某一特殊的地理範圍，此一地理範圍包含著地理上相接近的一些國家（政治單位），這些國家在外交或經濟上已形成緊密的關連性，就每一個國家（政治單位）而言，該地區內的其它成員國的種種活動不但深深影響該國家，而且成為其它國家外交政策的重要依據。但在歐洲這個廣大的區域有許多民族，由於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等的不同，就易產生衝突，主要是因區域的形成主要是以地理的鄰近為主要條件，此外文化、宗教、與歷史的共通性、語文上的親屬性，政治上與經濟上的相互影響性，社會與政治結構的接近性越是相近，其衝突性也就相對減少。

本研究所探討的科索沃位處於東南歐的巴爾幹半島，而東南歐地區的主要比較優勢在於其地處中歐、近東、俄羅斯和地中海十字路口交通要衝。因而在大國的歐洲和全球戰略中具有重要地位。<sup>5</sup>

從地理角度看，巴爾幹半島是中東歐洲唯一為群山和海洋圍繞的地區，但從古至今，它不但沒有成為亞洲與西方之間的障礙，反而是一座橋梁。巴爾幹半島作為歐洲東南隅的門戶，也是控制北非、中東、中亞地區的前沿，而且通過蘇伊士運河進入紅海即通達印度洋。這一地理位置決定了巴爾幹半島作為戰略要衝和兵家必爭之地的地位。

從政治角度看，隨著冷戰的生成，巴爾幹具有戰後歐洲形勢的典型特徵：存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並被分裂成兩個相互對立的陣營。沿

---

<sup>4</sup> 參見，張亞中，〈歐洲聯盟的演進〉，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頁 46-50。

<sup>5</sup> 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舍維奇的下台和入獄》（北京：社會科學，1999），頁 239。

政治、意識形態、社會和經濟分離線落下的鐵幕將這一地區同外界隔離開來，並增加了這一地區的不同性。<sup>6</sup>

從戰略角度看，有關冷戰的發展和後果的諸多決定都不是在巴爾幹地區，而是在中歐地區做出的。儘管對立的集團不認為巴爾幹是一個對戰爭與和平的命運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地區，但是他們都沒有放棄巴爾幹。不同於歐洲其他地方的是，巴爾幹沒有中立國家。南、阿兩國既不屬於大國的軍事政治同盟，也不奉行中立政策，而是執行特殊的非集團政策。南出於國內和戰略考慮奉行不結盟政策，阿則不參加多邊活動和世界政治進程。上述差別十分重要，因為兩大軍事政治同盟都接受歐洲地區的中立國的地位和作用，認為他們是現有力量均勢的組成部分，並無改變這種狀況的明顯意圖。而兩大軍事政治集團都傾向於將南、阿兩個非集團國家所在的地區視為「灰色地區」，它們可以在這一地區調整其勢力範圍的分界線。這些特點構成了冷戰時期巴爾幹特殊的安全模式：2+2+2，即巴爾幹的六個國家根據其國際地位元劃分為三組：希、土兩國先是美國、隨後是北約的勢力範圍，保、羅是蘇聯的勢力範圍，南、阿為非集團國家。<sup>7</sup>

從經濟角度看，巴爾幹地區的經濟程度低於歐洲其他地區和歐洲的平均水準。雖然巴爾幹國家的經濟在戰後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發展，但是依然落後於歐洲的整體水平。<sup>8</sup>

冷戰結束之後巴爾幹之所以再次受人矚目，是因為這一地區出現了一些新的因素：南斯拉夫聯邦解體及其繼承戰爭已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該地區甚至整個歐洲最慘烈的衝突，並使東南歐地區成為歐洲最不穩定和持續動盪的地區。前南斯拉夫地區的危機從反面反映了歐洲統合和建立世界新秩序的過程。<sup>9</sup>

---

<sup>6</sup> 同上註，頁 240。

<sup>7</sup> 同上註，頁 240-241。

<sup>8</sup> 同上註，頁 241。

<sup>9</sup> 同上註，頁 241。

在近代該地區曾是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和奧匈帝國的領地。歷史上不同民族間的宿怨世仇再加上大國的染指使得該地區成為衝突頻發的地區，巴爾幹因此被稱為「歐洲的火藥庫」。<sup>10</sup>

在兩次世界大戰後，南斯拉夫雖然在強人狄托（Josip Broz Tito）鐵腕統治之下，雖然南斯拉夫充斥著不同種族、敵對的宗教信仰以及數百年來歷史恩怨，但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出現激烈的衝突，隨著冷戰結束與共產勢力的瓦解，使得存在已久種族衝突問題又再度爆發。而本文討論的科索沃，由於該國處於巴爾幹半島幾個情勢都不穩定的小國間，任何動向都會影響到巴爾幹整體情勢的安定，如果巴爾幹半島是歐洲傳統的火藥庫，科索沃就是火藥庫的核心。

科索沃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南部的一個自治省，由於南斯拉夫內政問題演變成國際問題，招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簡稱北約）進行武力干預。科索沃事件原為歐洲事務，對歐盟而言，前有波士尼亞之例，照理說處理科索沃問題上應有其良好的危機處理應對措施或一系列政策，但歐盟處理科索沃事件卻無法發揮一定之成效，導致北約未經聯合國授權而直接對南斯拉夫採取武力攻擊。

本文目的主要針對歐盟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上的外交立場進行研究，比較歐盟與美國在外交事務的處理方式與策略之異同，並分析歐盟與美國不同之立場與利益。文中會針對科索沃戰爭的歷史背景及緣起因素及相關發生的重點大事。在科索沃事件上相關國際人權及國家主權這兩項各在國際法上扮演的地位角色及彼此在此事件中造成的爭議矛盾性。美國介入科索沃戰爭之正當性及對歐洲國家的影響。

---

<sup>10</sup> 參見，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台北：三民，2005），頁 41-68。

##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架構

本論文為一質性研究<sup>11</sup>，蒐集現有的相關文件及檔案中所加以分析。以歷史研究途徑為主，歷史不僅僅是事件的進程，更是行為的進程。本論文主要是從瞭解科索沃事件之來龍去脈，並分析其發生原因，分析歐盟與美國於科索沃事件中的角色，以此解析歐盟國家與美國決策之利益考量，比較兩者處理科索沃相關立場之策略。

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針對科索沃主題，就目前學術界的成果加以探究。文獻評論目的在強調將已研究過的某種特定領域做一個摘要與系統的整體性整合，並提供未來研究的建議。<sup>12</sup>分析歐盟與美國在涉入科索沃戰爭的理由與正當性，並探討對歐盟與美國產生的影響。

本研究會透過搜集相關資料，並且加以整理與歸納。所參考的文獻依性質可分為：1.政治學相關理論的國內外書籍、研究報告、中英文期刊論文等；2.科索沃事件之相關報導與時事資訊；3.相關國際組織的網站，例如：歐盟、北約、聯合國。本研究注重資料搜尋（information seeking），將資料運用電腦化有效的檢視文獻，並進行批判性評估（critical appraisal），應用分析的原則，以辨識哪些是公正性與有效性的研究。<sup>13</sup>

本研究擬採用歐盟與美國外交政策與策略有關之國內外期刊、專書、史料、官方出版品、學位論文、報紙及網路資料，一手資料來源以歐盟及其會員國官方資料、美國政府及聯合國資料為主。

本論文章節安排上分為六章本研究主題為歐盟及其會員國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中所採行的外交策略，第一章為緒論（研究動機目的、研究途徑與架構、名詞界定、文獻探討），第二章則探討科索沃

<sup>11</sup> Uwe Flick 著，張可婷譯，《質性研究的設計》，（台北：韋伯，2010），頁 2。

<sup>12</sup> 朱滋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2002），頁 93-120。

<sup>13</sup> 同上註，頁 93-120。

事件的前因後果，第三章剖析歐盟在科索沃事件中所採行的外交策略，第四章剖析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中所採行的外交策略，並於第五章針對歐盟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的外交立場與決策進行比較，第六章為結論。

###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壹、 民族 (Nation)

民族一詞通常意指其擁有特定居住地域、分享共同的文化與歷史，以及主張自決的權力。血緣較親、包容性 (indusine)、歷史文化、祖先主觀因素。

#### 貳、 種族 (Ethnic)

有共同祖先 (近親)、認同感強烈、具有與生俱來的排他性 (exclusive) 存在範圍小。A group of people who define themselves as distinct from because of cultural. 文化：血緣、宗教、歷史生長。種族對認同 (Reagnition) 是相當重視。

#### 參、 族群 (Ethnic group)

指共同經歷與文化特徵的人民組合，分享著獨特與恆久的集體認同。不管是自己認定，或是由別人認定，大都或多或少有以下共同特徵：生活方式、宗教信仰、語言、外貌、居住區域、傳統職業、被不同文化民族征服或者被壓迫的共同歷史。<sup>14</sup>

#### 肆、 族群衝突

族群衝突是國際政治探討的重要議題之一。根據學者 Gurr 及 Harff 之研究，目前族群衝突主要分為四種類型，每一種類型都有其獨特意義，包括 (1) 族國主義者 (Ethnonationalists)；(2)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3) 社群競爭者 (Communal Contenders)；(4) 族群

---

<sup>14</sup> 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台北：韋伯，2002)，頁 234-235。

階級 (Ethnoclasses)。<sup>15</sup>

族國主義者，大抵指涉一群地區集中的民族，曾經有一段政治獨立和自治歷史，而今重新尋求獨立或擴大自治範圍的行動。若他們所希望的是完全獨立，則可以稱為分離主義者；原住民是指某區域內被征服的原始居民後裔，通求共同政治目標的過程；社群競爭者則是在多元社會中出現（成員）要分享更多的政治權力而產生競爭。且因社群競爭者的主要為政治訴求，並不是追求自治權力，是想要在現代國家的中央政府體制中分享應有統治權力。<sup>16</sup>

本文所探討科索沃地區阿爾巴尼亞裔人，要求重新尋求自南斯拉夫獨立或擴大自治範圍所產生之衝突是屬於族國主義者。

#### 伍、 種族淨化 (Ethnic cleansing)

這是在某一特定領土上，實施對少數族群有系統的消滅。其手段包含恐怖行動、驅逐與謀殺。<sup>17</sup>

試圖透過放逐或強迫屬於某些種族集團的人遷移而實現單一種族的地理區。有時種族淨化過程包括透過毀壞紀念碑、墓地和禮拜場所等來拆除目標團體的所有物質遺跡。

「種族淨化」這個詞是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短語“*etničko ciscenje*”的字譯，一九九〇年代被廣泛用來描述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解體過程中爆發的衝突裡對各種平民集團所採取的野蠻行為。這些集團包括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的波斯尼亞穆斯林、克羅埃西亞卡拉吉納 (Krajina) 地區的塞爾維亞人，以及在塞爾維亞科索沃省的阿爾巴尼亞人和後來的塞爾維亞人。

根據聯合國秘書長發布的報告，一九九〇年代之所以頻頻發生種族淨化事件要歸因於當代武裝衝突的性質，「其中平民的死傷和市政

---

<sup>15</sup> 同上註，頁 21。

<sup>16</sup> 同上註，頁 30-32。

<sup>17</sup> 同上註，頁 234。

基礎設施的破壞並不只是戰爭的副產品，而是故意將目標對準非戰鬥物件的結果...在許多衝突中，挑起戰爭的一方將目標對準平民，目的是驅逐或消滅人口中的這些部分，或者為了加速軍事投降。」<sup>18</sup>

種族淨化的精確法律定義一直是各種國際組織內部詳細研究的課題，這些組織包括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代創立的用以起訴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違反國際人道法律的兩個特設國際法庭（分別是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和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以及二〇〇二年開始開庭的國際刑事法庭（ICC）。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大會針對存在於南斯拉夫的敵對狀態，宣布種族淨化是「滅絕種族的一種形式」，次年，安全理事會引用前南斯拉夫境內廣泛和公然違反國際人道法律的行為，建立了一個法庭來調查研究戰爭罪和違反人道罪（包括種族淨化）。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在對波斯尼亞塞爾維亞人占領科札拉克（Kozarac）鎮的調查報告中，描述在那裡發生的種族淨化是一個「將全體非塞爾維亞人趕攏並驅逐他們步行離開該地區」的過程。<sup>19</sup>

#### 陸、種族滅絕（Genocide）

因為某些人類團體，屬於宗教、種族、國籍、與人種的差異，而加以毀滅。指政治權威當局，針對特定社群所行之大規模屠殺行為。

指蓄意和有計畫地消滅一個民族、種族、政治或宗教的團體。儘管歷史上發生過許多滅絕種族的案件，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始終沒有制定處理這類案件的國際法規。一九四六年聯合國大會宣告：「根據國際法，滅絕種族是文明世界譴責的一種罪行，凡犯有這種罪行的主犯與同謀應予懲處。」根據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和懲處滅絕種族罪公約》（一九五一年生效），不論是在和平時

<sup>18</sup> 大英百科全書，種族淨化，Available: <http://wordpedia.eb.com/tbol/article?i=083937>. [2010/6/29]

<sup>19</sup> 同上註。

<sup>20</sup> 同註 14，頁 235。

期或戰爭時期，滅絕種族都是一種罪行。凡是參加策畫和煽動滅絕種族的人，包括未遂者在內，不論其身分地位如何，都要受到懲罰。這些罪犯可以交由國內法庭審判，也可以交由國際刑事法庭審判。但在公約簽訂後，一直沒有成立國際刑事法庭。不過已經確立了這樣一個原則：即使一國政府是在其本國領土內進行滅絕種族，這也不是內政問題，而是國際性問題。對此，任何締約國都可以要求聯合國進行干預，或採取根據《聯合國憲章》認為適當的行動。<sup>21</sup>

#### 柒、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者認為：「每一個民族都同時有權利和責任將自己組成一個國家 (state)」。「民族」某種共同文化是不可或缺的，且共同的語言也屬必要。民族主義理論通常將衝突歸咎於民族間之壓迫，因此它主張：當民族自決實現後，才有世界和平的希望。每一民族的語言之所以具有獨特價值，不僅因為它是推定該民族應有的生存範圍的實際衡量準則，更因為它是文化自我表達的媒介。

#### 捌、 國際干涉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國際干涉是國際關係中常見的外交行為之一，它著眼於通過國際社會對國家事務的介入和干涉來重建國際秩序。國際干涉通常是指國際組織以國際社會的名義，針對某一國違反國際法或國際共識的行為所施行的干涉行為。

#### 玖、 人道干涉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人道干涉定義是指：「國家（一國或數國）以軍事部隊進入其他國家，保護標的國人民免受免受到重大人權侵害」。<sup>22</sup>也就是仰賴正當的力量，以使他國人民免於被蠻橫或持續地虐待，其目的大都為維持或改變既定秩序，不僅只是干預本身。<sup>23</sup>

<sup>21</sup> 大英百科全書，滅絕種族，Available: <http://wordpedia.tbol.com/tbol/article?i=029176>. [2010/6/29]

<sup>22</sup> Anthony Clark Arend & Robert J. Beck,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London: Routledge, 1993), p. 113. 轉引自楊永明著，《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頁 93。

<sup>23</sup> 同註 14，頁 235。

#### 第四節 文獻探討

科索沃事件發生後，許多討論科索沃的相關英文文獻相繼出版。Kosovo :An Unfinished Peace 一書中就對科索沃事件加以介紹與分析，此書先針對科索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時期的狀況加以闡述後，提出聯合國在處理科索沃問題是難以控制，北約的參與及後續相關科索沃的人權及處理，書中提出聯合國、歐盟、北約在處理科索沃問題需注意的面向。<sup>24</sup>

Kosovo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A Legal Assessment，書中說明北約對南斯拉夫聯盟的空襲行動的展開，是以幫助居住在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抵制種族滅絕和種族清洗的行動，此事件對國際社會而論是面臨一個痛苦的兩難選擇。對歐洲而論，要容忍大規模侵犯人權或侵犯的原則，不使用武力，是因為缺乏明確的授權。這本書的文章中出現的法律角度之評斷，不僅試圖分析從科索沃戰爭在人道主義干預的觀點基礎上，失敗的朗布依埃會議，並在書中提供一個國際社會義不容辭應負有的責任。本書集合各學者以國際法律的角度加以分析科索沃在北約的空襲南斯拉夫此項抵制種族屠殺的科索沃事件上在國際社會所面對的困境。<sup>25</sup>

Benjamin S. Lambeth.所著 NATO's Air War for Kosovo: A Strategic and Operational Assessment 中提出北約空襲科索沃的後續效應，書中的圖片都由美國國防部所提供，對主要是針對空襲的戰略及影響性加以敘述。<sup>26</su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的 The Kosovo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tical Documentation, 1974-1999 書中提供了科索沃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南斯拉夫境內人權狀況及相關

<sup>24</sup> William G. O'Neill, *Kosovo :an unfinished peace* (Boulder, Co. :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sup>25</sup> Benjamin S. Lambeth, *NATO's air war for Kosovo : a strategic and operational assessment* ( Santa Monica, CA: Rand, c2001.)

<sup>26</sup> Christian Tomuschat, *Kosovo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a legal assessment* ( Hague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各項外交法律來解決科索沃危機，並針對南斯拉夫和國際社會的回應提供有關該衝突和實施解決科索沃的國際相關文件。本書也分析介紹科索沃歷史和政治背景，書中先說明一九九九年南斯拉夫中科索沃的局勢及人權形勢的發展，在科索沃局勢緊張時為解決這此危機的各項外交上努力，在外交上無法以和平方式解決時，北約威脅使用武力到科索沃危機的解決以及在各種衝突的法律方面的文件，科索沃危機所造成的國際反應並以年代方式加以排列索引，更方便瞭解科索沃問題。<sup>27</sup>

國外對科索沃相關的英文文獻主要以論述科索沃族群衝突，北約攻擊行動與人權問題，對於科索沃事件以歐洲安全機制或北約軍事行動為主要探討。

大陸文獻資料有郝時遠所著《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書中從南斯拉夫的歷史解讀科索沃的問題。<sup>28</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著，《全球民族問題大聚集》，書中提出巴爾幹的戰略地位十分重要，是列強爭相角逐的「狩獵場」，各種文化和宗教在此交匯，各種利益在此碰撞，導致各民族產生文化差異、宗教隔閡和民族矛盾。巴爾幹的民族關係錯綜複雜，民族矛盾環環相套，熱點叢生，使地區長期動盪不定。在外部勢力的干預下，民族問題被複雜化、國際化和長期化。<sup>29</sup>

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書中以科索沃事件的源由與北約的干涉為主題探討。<sup>30</sup>

孫雲，《世紀末的熱戰—聚焦科索沃》書中提出科索沃被稱為巴爾幹火藥桶中的導火線，強調北約對南斯拉夫的空襲引起了普遍關注

---

<sup>27</sup> Heike Krieger, *The Kosovo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tical documentation, 1974-199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01.)

<sup>28</sup>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sup>29</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著，《全球民族問題大聚集》（北京：時事，2001）。

<sup>30</sup> 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和不安。針對北約為何要對南斯拉夫動武的因素加以描述。<sup>31</sup>

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舍維奇的下台和入獄》書中以米洛塞維奇的下台和入獄為線索，以當今國際社會中爭議鵲起的前南問題和巴爾幹「火藥桶」為研究對象，以數字訊息表示前南地區的社會政治狀況，書中反映了俄羅斯、美國等大國對此事的關注，也表現了希臘、匈牙利、馬其頓等小國的反映。<sup>32</sup>

余建華著，《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Studying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Yugoslavia）》，本書主要探討是：民族主義為何成為威脅與破壞南斯拉夫多民族統一的問題，而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處理民族問題失策的根源何在，南斯拉夫民族問題與冷戰後國際關係。作者敘述南斯拉夫各民族同中有異的基礎上，整個南斯拉夫已分裂為西歐天主教文明、斯拉夫東正教文明和土耳其伊斯蘭文明三大塊，形成南斯拉夫各民族分野與交融同時並存、交錯重疊的狀態。這種民族文化錯綜複雜的狀態，造成南斯拉夫根深蒂固、盤根錯節的民族宗教衝突。第三篇的三章側重對冷戰後時代南斯拉夫民族問題國際化的研究相關資料。<sup>33</sup>

《歐洲的火藥桶—20世紀的巴爾干戰爭》，從巴爾幹半島諸國的誕生寫起，詳細介紹了該地區各民族和國家長達千百年的矛盾與衝突，全面記敘和深刻分析了二十世紀幾次巴爾幹戰爭的事件經過和歷史原因，提出了作者的看法和建議。書中作者認為，巴爾幹問題之所以長期得不到解決，原因之一是巴爾幹各民族的起源本身就含有衝突性和民族國家的形成階段尚未結束；原因之二是與外部勢力共同參與巴爾幹事務密切相關，外部勢力不希望巴爾幹國家成為同他們一樣的國際關係主體。

<sup>31</sup> 孫雲，《世紀末的熱戰—聚焦科索沃》（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9）。

<sup>32</sup> 同註5。

<sup>33</sup> 余建華著，《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Studying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Yugoslavia）》（北京：人民，2004）。

大陸的文獻著重於南斯拉夫歷史與種族的多元化因素，在科索沃事件上多以北約的攻擊行動的合理性問題加以著墨。

國內書籍文獻有謝福助所著《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本書自「人道」、「干涉」兩概念切入。針對人權問題是否仍屬於國內問題？國際社會的人道干涉是正義？還是利益？又何謂新干涉主義？以科索沃為例，從上述問題點切入，解析來自巴爾幹半島、北約組織與強權美國三者間錯綜複雜的關係。<sup>34</sup>

學者洪茂雄著《南斯拉夫史—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書中主要以三個主題為論述，第一個主題針對巴爾幹歷史發展的複雜性加以闡述，首先提出巴爾幹半島自然地理和民族起源，從羅馬帝國到拜占庭帝國、鄂圖曼帝國征服時代、哈布斯堡王朝對鄂圖曼帝國的挑戰，第一個主題以歷史的過程進行分析其民族的衝突，第二個主題以現代南斯拉夫的崛起為探討，從十九世紀各民族獨立建國運動、從巴爾幹戰爭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狄托領導下的南斯拉夫共黨政權，第二個主題以政治的轉變為其主要論述，第三個主題南斯拉夫走向衰亡，從南斯拉夫解體的內外在因素和影響、後共產主義時期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國發展情勢、國際社會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之態度、邁向民主化回歸歐洲社會，第三個主題以近代南斯拉夫的情況加以分析其局面與種族衝突狀況的演變。<sup>35</sup>

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鄭又平等譯，《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本書針對族群挑戰世界秩序與穩定加以闡述。本書舉例說明四種民族的歷史背景和衝突概況，包括了庫德族、米斯基托印第安人、馬來西亞的華人和德國境內的土耳其裔移民。作者試圖針對族群團體與國家公開衝突的內部與國際條件和方式，提出一個理論架構，用此比較族群團體的處境與動員狀態，並嘗試研擬一套有效因應

<sup>34</sup>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台北：韋伯，2003）。

<sup>35</sup> 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台北：三民，2005）。

族群衝突的國內與國際措施。<sup>36</sup>

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之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文中是研究歐盟對科索沃事件的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針對米洛塞維奇和南斯拉夫當局採取軍事鎮壓的政策引發危機主要探討科索沃以一九九八年二月危機發生時，歐盟的十五國成員國和接觸小組聯合干涉行動、國際組織介入推動雙方和談為起始，經過兩次以北約武力為威脅的正式和談：一為霍爾布魯克—米洛塞維奇協定，一為倫布耶和平會議與協定，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經過北約長達 8 天的轟炸南斯拉夫為止，歐盟參與所面臨的問題、採取決策的外交實踐進行研究。<sup>37</sup>

相關科索沃的國內文獻著作大部分發表在期刊上，各篇作者所探討的方式也不相同，這些文章主要是以分析科索沃事件的衝突原因與戰爭過程以及北約出兵與人權問題的爭議。

根據國內外所述之文獻可以對科索沃事件的來龍去脈得到輪廓明確的基本認識，本文試圖以從上述文獻中得到的知識為基礎，在下列章節中加以探討，及欲探討的層面加以分析。

---

<sup>36</sup> 同註 14。

<sup>37</sup> 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之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 第二章 科索沃事件的緣起與歷史發展

巴爾幹半島地處歐洲東南部，扼歐、亞、非三大洲交通要衝，為列強必爭之地。各種勢力的激烈角逐，使多民族多宗教的巴爾幹地區產生剪不斷理還亂的民族問題，危機頻繁爆發，成為世界關注的地區。

在巴爾幹半島約 50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著 5000 多萬人口（一些巴爾幹國家有部分領土不屬於巴爾幹半島，其領土和人口未全部計算在內）。民族組成複雜主要民族有由斯拉夫部族演變而來的塞爾維亞人、克羅地亞人、馬其頓人、波士尼亞人（波黑穆斯林）、斯洛文尼亞人、黑山人和保加利亞人，達契亞—羅馬人的後裔羅馬尼亞人，祖先是古伊利里亞人的阿爾巴尼亞人，屬於突厥人種的土耳其族和自成一族的希臘人等。

加上巴爾幹地區分佈著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波黑、馬其頓、阿爾巴尼亞、希臘、土耳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 10 個國家。幾乎每個國家的主體民族都是其他國家的少數民族。

也因種族衝突是久已存在的問題，一個族群欺壓另一個族群是司空見慣之事。在此地區無不是各種民族雜居，彼此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族之間所發生摩擦，更無時無刻發生。尤其在十九世紀末民族主義興起後，造成境內的種族對立愈加嚴重。本章將介紹南斯拉夫族群與科索沃地區背景，以及種族衝突中科索沃事件的原因。

## 第一節 南斯拉夫歷史與地理簡介

巴爾幹半島，有眾多國家及多個民族，而這些國家境內幾乎都存有種族與邊界紛爭等問題，使得巴爾幹半島素來就有「歐洲火藥庫」之稱。而南斯拉夫的地理位置是位於歐洲巴爾幹半島的中北部。（巴爾幹半島地理位置與國家分佈，參閱圖 2-1：巴爾幹半島地理位置圖）

圖 2-1：巴爾幹半島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CNN網站，

<http://edition.cnn.com/WORLD/europe/9907/30/balkan.summit.05/balkan.map.jpg>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南斯拉夫聯邦於一九二九年成立，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係由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等六個共和國，以及科索沃、弗依弗丁納（Vojvodina）兩自治省組成，其主導權向來由塞爾維亞控

制。<sup>1</sup>而科索沃亦被納入前南斯拉夫聯邦之中，不過擁有自治權。

圖 2-2：南斯拉夫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告成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三年改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馬其頓四個共和國相繼宣佈獨立。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南斯拉夫議會通過新憲法，宣

<sup>1</sup> 詳細南斯拉夫國情內容資料參見外交部網站，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Available: <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2005/11/4]及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59。

佈塞爾維亞和黑山兩共和國聯合成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FRY，簡稱南聯）。<sup>2</sup>二十世紀南斯拉夫政權的變動，參閱表 2-1：20 世紀南斯拉夫政權變動。

表 2-1：二十世紀南斯拉夫政權變動（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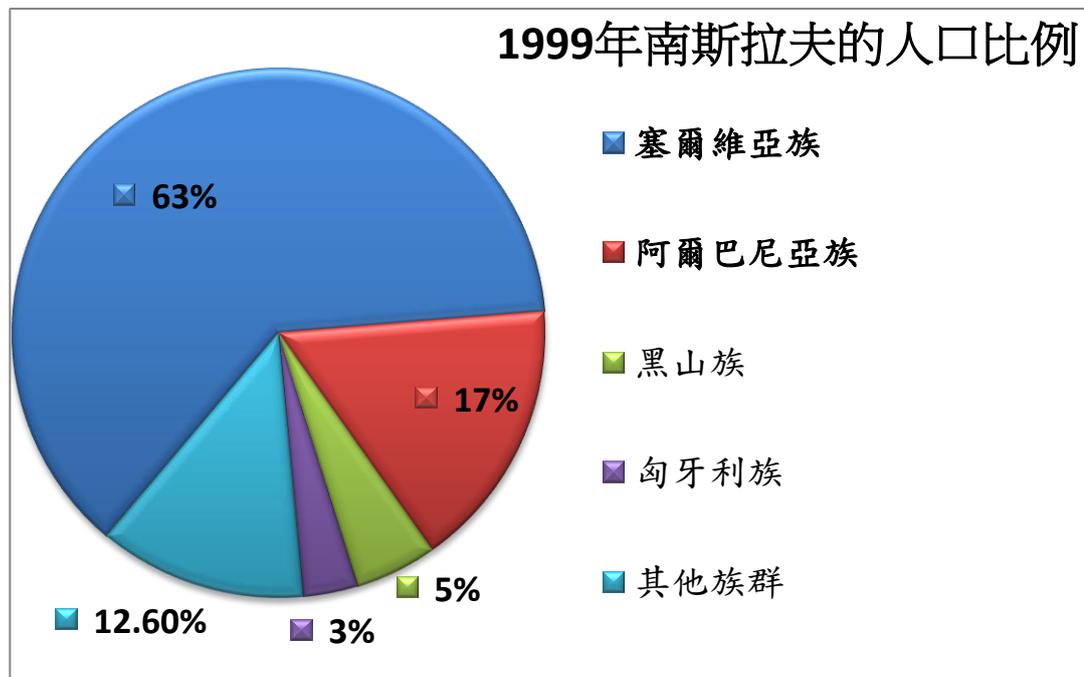
<p>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前南斯拉夫聯邦於 1929 年成立，由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蒙特尼哥羅、馬其頓等六個共和國所組成，其主導權向來由塞爾維亞控制。科索沃亦被納入前南斯拉夫聯邦之中，不過擁有自治權。</p>
<p>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南斯拉夫王國被廢除，南斯拉夫人民贏得反法西斯戰爭的勝利，於 1945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p>
<p>1963/4/7，更名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p>
<p>1968，南聯修憲，讓科索沃享有充分的立法權和最高司法機關。</p>
<p>1990 年 7 月，南斯拉夫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收回科索沃議會的自治權，並在科索沃省宣佈緊急狀況，新南聯軍隊與塞國警方同時全面接管科索沃省的內部事務。</p>
<p>1991/6/28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內戰爆發，原屬昔南斯拉夫之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先後宣佈獨立。</p>
<p>1991 年 11、12 月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相繼宣佈獨立，並陸續獲得國際承認。科索沃省阿爾巴尼亞裔也自行舉行公民自決，要求脫離南斯拉夫，並計劃成立科索沃共和國，雙方衝突升高。</p>
<p>1992/2/4 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合組新南斯拉夫後，國名改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新成立的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有意繼承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國際組織的地位，因國際間均認為塞爾維亞共和國對鄰近國家的軍事干涉行動是南斯拉夫地區動亂的根源，致使南斯拉夫未獲國際承認。</p>

<sup>2</sup> 同上註。

南斯拉夫地理位置是位於歐洲巴爾幹半島的中北部。西部與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接壤，北部和東北部同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為鄰，東部與保加利亞交界，南鄰馬其頓和阿爾巴尼亞。<sup>3</sup>

南斯拉夫種族分佈根據一九九九年的估計，南斯拉夫人口總數為一千一百二十多萬人，是多民族國家，其中百分之六十二塞爾維亞族血統，百分之十六為阿爾巴尼亞族人，百分之五為黑山族（全名黑塞哥維那），百分之三為匈牙利族人。官方語言為塞爾維亞語，主要宗教是東正教。<sup>4</sup>

圖 2-3：南斯拉夫人口分布圖（自行繪製）



<sup>3</sup> 同上註。

<sup>4</sup> 同上註。

## 第二節 科索沃的歷史與地理環境

科索沃為塞爾維亞族發祥地和政治文化中心<sup>5</sup>，在一三八九年時被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的穆拉德一世（Murad I, 1360~1389）在科索沃大敗巴爾幹諸國聯軍<sup>6</sup>，鄂圖曼土耳其帝國予以併吞，在以後數世紀，塞爾維亞人離開此地區，阿爾巴尼亞人蜂擁而至，成為科索沃主體族群。

塞爾維亞與阿爾巴尼亞文化上有其差異，語言上互不相通，衝突就更容易產生，加上科索沃境內的阿爾巴尼亞裔為確保其文化的穩定性只允許單一文化，而排斥其他的文化，這對南斯拉夫的統治者而言是相當挑釁的。

現今科索沃境內百分之九十居民為阿爾巴尼亞裔，不學習說塞克語，且信奉是伊斯蘭教而非希臘正教。塞爾維亞對於科索沃此地的歷史並不認同阿爾巴尼亞的歷史主權說，阿爾巴尼亞人根據歷史記載，指出大約三千年前（早在羅馬帝國之前），有一群人稱為伊利里亞人（即今天阿爾巴尼亞人的祖先），比斯拉夫人更早居住在科索沃等地。<sup>7</sup>因此在科索沃歷史的認知面，雙方各有堅持。<sup>8</sup>

<sup>5</sup> 信仰東正教的塞爾維亞人認為科索沃是塞族歷史上和文化上的搖籃，因為那裡有很多塞族人的教堂和修道院。事實上，塞族人常常稱科索沃為「KOSMET」—科索沃與教會之地的合稱。南斯拉夫相關歷史請參見，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5-40；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1-15。

<sup>6</sup> 西元一三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塞爾維亞王國的拉扎爾大公率領塞爾維亞人、克羅埃亞人、保加利亞人、阿爾巴尼亞人和匈牙利人組成的巴爾幹聯軍，在抵抗鄂圖曼帝國的軍隊進攻時失利，拉扎爾大公被俘並被處死。巴爾幹聯軍在「科索沃戰役」中的慘敗，成為巴爾幹半島各民族抵抗土耳其人侵略的歷史轉捩點，它不僅意味著巴爾幹半島各民族在抗拒外來侵略的鬥爭形勢由此逆轉，而且也意味著巴爾幹半島各民族遭受帝國統治的屈辱歷史由此開端。所以，科索沃之戰對於巴爾幹半島各民族、尤其是塞爾維亞民族來說更具有刻骨銘心的屈辱記憶和壯懷激烈的復仇願望。南斯拉夫相關歷史，參見，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25-53；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371。

<sup>7</sup> 南斯拉夫相關歷史請參見，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5-40；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1-15。

<sup>8</sup> 相關鄂圖曼帝國征服巴爾幹半島的歷史可以參閱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41-53。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科索沃重歸南斯拉夫，狄托政權將科索沃設立為塞爾維亞的自治區（後又改為自治省），並給予當地阿爾巴尼亞人地方自治，科索沃是前南斯拉夫塞爾維亞共和國的一個自治省。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八一年，科索沃中阿爾巴尼亞人曾舉行兩次大規模的反政府示威及罷工活動，並不時與塞爾維亞當局發生流血衝突。

在一九六一年時，科索沃省境內人口組合是由百分之六十七的阿爾巴尼亞人與百分之二十四的塞爾維亞人及部分更少數的民族所組成。但是，阿爾巴尼亞人的出生率居全歐之冠。到一九八〇年代末時，阿爾巴尼亞人佔科索沃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八〇年代時阿爾巴尼亞人要求將科索沃晉升到共和國的地位，但主政的塞爾維亞人擔心，科索沃一旦升級，就會要求獨立或與鄰近的阿爾巴尼亞合併，因此並不同意，科索沃局勢更加動盪不安，民族矛盾進一步激化。

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而論，阿爾巴尼亞人是南斯拉夫第五大民族，人口數量遠遠超過黑山人，但阿爾巴尼亞人聚居的科索沃卻不能像塞爾維亞、黑山那樣獲得共和國地位，而是將科索沃定為隸屬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的一個自治單位，這明顯是對阿爾巴尼亞族的一種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為此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始終心存芥蒂，這成為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的民族主義一大根源，也是科索沃塞爾維亞族與阿爾巴尼亞族人，兩個民族矛盾的一個症結。<sup>9</sup>

---

<sup>9</sup> 余建華著，《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Studying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Yugoslavia）》，頁 259。

表 2-2：南斯拉夫與科索沃的比較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sup>10</sup>	科索沃
面積	102,350 平方公里	10,887 平方公里
位置	位於東南歐，首都為貝爾格勒 (Belgrade)	南斯拉夫聯邦南部，毗鄰阿爾巴尼亞 首府為埔里斯提那 (Prishtina)
人口	1,120 萬 (1999.7)	200 萬，阿爾巴尼亞裔佔 90% 居多數
宗教	東正教、天主教	回教、東正教
獨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7 日	1999 年 6 月科索沃戰爭結束後由聯合國 托管。 2008 年 2 月 17 日科索沃議會舉行特別 會議，通過了一項獨立宣言，宣布科索 沃脫離塞爾維亞共和國成為一個「獨立 主權國家」。
成立之初	1945 年 11 月 29 日，宣告成立南斯 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1963 年改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 共和國。	美國與歐洲盟國一道討論科索沃宣布獨 立的問題，希望有關各方就此問題保持 最大克制，以避免任何挑釁行為的發生。

<sup>10</sup> 西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三年改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馬其頓四個共和國相繼宣佈獨立。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南斯拉夫議會通過新憲法，宣佈塞爾維亞和黑山兩共和國聯合成立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一九九九年三月，北約組織對南斯拉夫聯邦展開空中攻擊，南聯米洛塞維奇政權更採取驅離阿裔居民之手段，造成成千上萬阿裔難民走避鄰近國家，六月南聯終於低頭，接受北約條件，南聯部隊撤出科索沃，由國際部隊接管，但南聯仍名義上擁有科索沃主權。南聯部隊撤出科索沃後，大部分難民已重返家園，以北約為骨幹之國際維和部隊進駐科索沃省，同時由聯合國負責科索沃過渡時期之政務。二〇〇三年二月四日南聯聯邦議會正式決議修改憲法，改國名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Serbia-Montenegro) (簡稱塞-蒙)，兩國維持一較鬆散之邦聯體制，首都仍設在貝爾格勒。詳細南斯拉夫國情內容資料參見外交部網站，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Available: <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2005/11/4]

### (一) 地理位置

科索沃位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的西南部。科索沃西部與同屬南斯拉夫聯邦的蒙特尼哥羅共和國交界，西南部與阿爾巴尼亞接壤，東南部則和馬其頓交界，總面積約為 10887 平方公里，首府為埔里斯提那。

11

圖 2-4：科索沃地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http://www.state.gov/p/eur/ci/kv/>

就科索沃地理位置探究，可以發現其位居於鄰近巴爾幹半島的中心位置，四周群山環繞，形成天然屏障，並位於歷史上兩條主要道路的關鍵位置，其中一條是可通往阿爾巴尼亞西北方的貿易重鎮塞克達（Shkodra），另一條是長距離的道路，向西可以通到亞德里亞海

<sup>11</sup> 洪茂雄，〈南斯拉夫之分裂和未來動向〉，《問題與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1992，頁 3。

(Adriatic Sea)沿岸。<sup>12</sup>

如果控制科索沃便可以進入波士尼亞與阿爾巴尼亞，也可控制塞爾維亞經由馬其頓通往愛琴海的道路，因此控制科索沃就等於控制巴爾幹地區，這也證明為什麼當初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要進入巴爾幹半島就先攻佔科索沃，因為土耳其一直認為科索沃為最關鍵地區。就像一六八九年時，奧匈帝國就先控制科索沃後，再進一步占據波士尼亞，所以科索沃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早期科索沃是農、礦業發達，經濟發展良好富庶之地，使得科索沃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 (二) 宗教信仰

塞爾維亞人主要信奉東正教，期間雖有短暫時間動搖，但一直到土耳其統治時期，伊斯蘭教傳入才慢慢的改變科索沃居民的信仰。<sup>13</sup>東正教地位第一次受到動搖是在一一九六年，當時塞爾維亞王尼曼哲退位，其子史蒂芬二世（Stefan）理應繼承王位，但他卻未被東正教教主加冕為王，因此威脅到東正教傳統信仰地位。兩年後，史蒂芬二世的弟弟沙瓦（Savn）成為東正教塞爾維亞大主教。在一二二二年，沙瓦重新為史蒂芬二世加冕為塞爾維亞國王，此舉也才鞏固塞爾維亞傳統信仰東正教的地位。<sup>14</sup>

土耳其在一四五九年正式兼併塞爾維亞，對於巴爾幹半島國家而言，受到土耳其統治是一種屈辱，這也是巴爾幹地區第一次受到外族統治。在土耳其統治巴爾幹半島的早期，所採行政策在宗教上十分寬容，一開始並未強迫人民信奉伊斯蘭教，也未禁止其它宗教，只是其它宗教成為次級體系，地位在於伊斯蘭教下，這也使塞爾維亞信奉的東正教得以延續。

<sup>12</sup> Noel Malcolm, *Kosovo: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9, p.6.

<sup>13</sup> 相關詳細資料，參見，李邁先，《東歐諸國史》（臺北：三民，1990），頁 169。

<sup>14</sup> 關於南斯拉夫境內的種族與宗教團體，參見 Jane's. *Ethnic Groups in Yugoslavia*, Available: [http://www.janes.com/defence/news/kosovo/misc990301\\_04\\_n.shtml](http://www.janes.com/defence/news/kosovo/misc990301_04_n.shtml). [2005/11/5]

十三世紀科索沃就已出現獨立的塞爾維亞東正教會。當十四世紀時史蒂芬·杜尚（Stefan Dušan）建立塞爾維亞帝國時，科索沃的普里茲倫（Prizren）曾是強大帝國的首都，而科索沃的佩奇（Pejë）長期成為塞爾維亞東正教大總主教轄區的總部。至今科索沃的東正教教堂和修道院星羅棋布，其中不少具有幾百年的歷史。它們見證了塞爾維亞人歷史的鼎盛時代。塞爾維亞人常把科索沃稱為「科索梅特」（Kosmet），即科索沃與教會之地的合稱。因此，科索沃是中世紀塞爾維亞的政治和宗教文化中心，被塞爾維亞人視為自己悠久民族衣冠文物的搖籃。<sup>15</sup>

土耳其到一七一六年，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天主教力量投入戰爭後，才開始反對天主教，但是卻已經逐漸改變科索沃的信仰結構，使科索沃的主要信仰也由東正教轉變為伊斯蘭教，大部分阿爾巴尼亞裔的人民都是伊斯蘭教徒。他們的祖先原為東正教或天主教徒，但在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統治當地五百年後，就逐漸改信伊斯蘭教。而塞爾維亞人則是虔誠的東正教徒。造成後來居住於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裔改信奉伊斯蘭教，和塞爾維亞信奉的東正教不同，使得宗教問題是造成科索沃事件的因素之一。<sup>16</sup>

### （三）種族

巴爾幹地區由於所居住的族群眾多，各族群利益不同，會有所爭執。每當巴爾幹半島發生衝突事件時，族群問題通常為衝突的重要因素。科索沃人口約兩百萬，其中百分之九十為阿爾巴尼亞族人，其他多為塞爾維亞人，另外有少量的黑山人、波士尼亞人和馬其頓人。但是早期居住在科索沃地區，主要的族群是塞爾維亞人，阿爾巴尼亞人

---

<sup>15</sup> 余建華著，《民族主義、國家結構與國際化—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研究（Studying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Yugoslavia）》，頁 255。

<sup>16</sup> 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176

是後來才移居到此，在歷史上科索沃的人口結構有著很大的變化（參閱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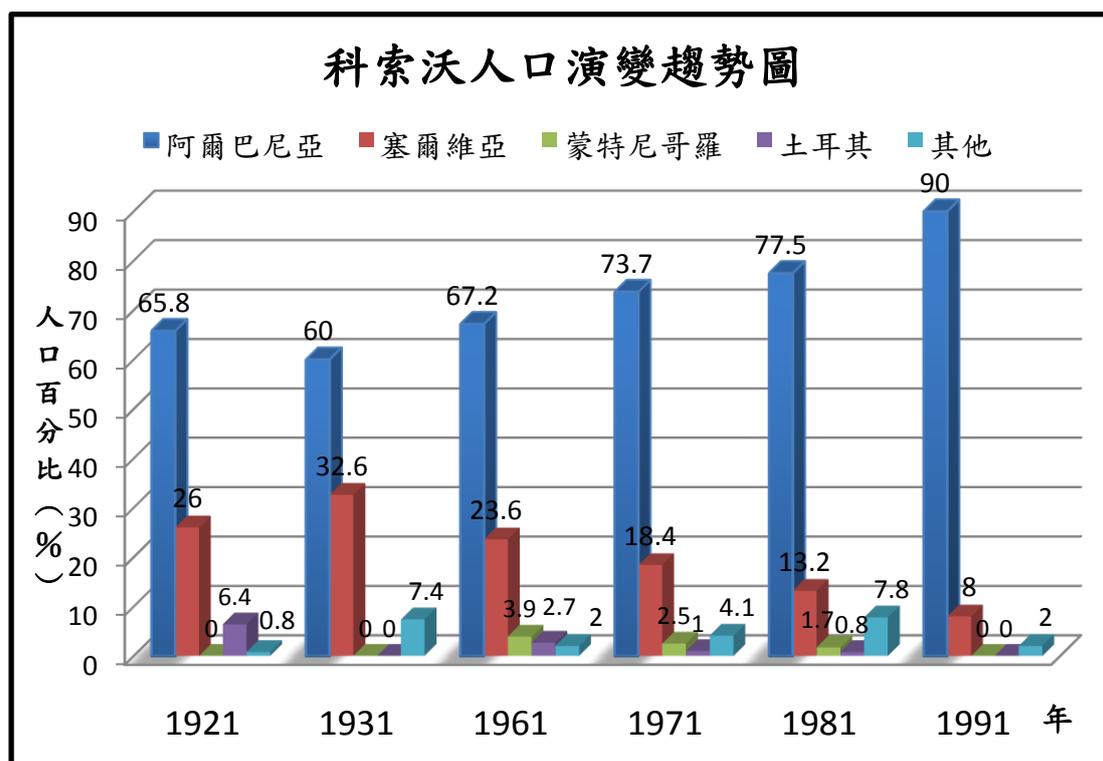
表 2-3：科索沃族群比例 位：百分比(%)

年度	人口總數	族群				
		阿爾巴尼亞	塞爾維亞	蒙特尼哥羅	土耳其	其他
1921	439,010	65.8	26.0		6.4	
1931	552,064	60.0	32.6			7.4
1961	963,988	67.2	23.6	3.9	2.7	2
1971	1,243,393	73.7	18.4	2.5	1.0	4.1
1981	1,588,400	77.5	13.2	1.7	0.8	7.8
1991*	2,000,000	90.0	8.0			2.0

\*1991 年為預估人數

資料來源：<http://www.albanian.com/main/countries/kosova/population.html/>.

圖 2-5：科索沃人口演變趨勢圖（自行繪製）



科索沃長久以來經歷了不同族群的統治（參閱表2-3），每一段統治都因為不同的因素，而改變科索沃原有的文化、宗教與人口結構等，也埋下日後科索沃族群衝突的因素。

表 2-4：科索沃歷代統治者年表

統治時間	統治者	統治族群	居住科索沃的主要族群
1180-1459	尼曼哲王朝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
1459-1689	鄂圖曼土耳其	土耳其	塞爾維亞
1689-1690	哈布斯堡王朝	日爾曼	塞爾維亞
1690-1912	鄂圖曼土耳其	土耳其	阿爾巴尼亞
1878-1918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	阿爾巴尼亞
1918-1929	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 斯洛維尼亞王國	塞爾維亞	阿爾巴尼亞
1929-1941	南斯拉夫王朝	塞爾維亞	阿爾巴尼亞
1941-1945	阿爾巴尼亞	義大利	阿爾巴尼亞
1945-1963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	塞爾維亞	阿爾巴尼亞
1963-1992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塞爾維亞	阿爾巴尼亞
1992-迄今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塞爾維亞	阿爾巴尼亞

資料來源：Noel Malcolm, *Kosovo: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9, pp. 43, 94, 140. 以及胡祖慶，《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2000。

### 第三節 科索沃事件的歷史背景與敘述

#### 一、背景

如同前節所述，科索沃是歷年來是民族、宗教較為複雜的地區，對塞爾維亞與阿爾巴尼亞人來說，科索沃都是個極為重要的地方。直至十五世紀前，塞爾維亞人與阿爾巴尼亞人在科索沃和平共處了數百年，甚至在一三八九年與土耳其進行的科索沃之戰中還曾並肩作戰。但在後來土耳其的統治當中，皈依伊斯蘭教的阿爾巴尼亞人藉助土耳其之力對塞爾維亞人進行迫害，並將東正教教堂改為清真寺，塞爾維亞族與阿爾巴尼亞兩族結怨從此開始。<sup>17</sup>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建立，其間經過兩次世界大戰，但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族一直處於受壓制的地位。在「大塞爾維亞主義」盛行時期，阿爾巴尼亞人屢屢遭到鎮壓，兩族之間的隔閡加深，形成難以化解的民族宗教仇恨。<sup>18</sup>

一九六八年，科索沃的學生舉行大規模示威活動，首次要求自治，並喊出成立「科索沃共和國」的要求。<sup>19</sup>在狄托時期，賦予科索沃很大的自治空間，尤其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南斯拉夫頒佈新憲法後更是明顯，根據新憲法，塞爾維亞分為三個憲政單位，塞爾維亞是加盟共和國的地位，科索沃和弗依弗丁納定名義上是塞爾維亞的自治省，實際上的權利與義務卻無異於其它加盟共和國。

重要的是，這兩個自治省有權否決塞爾維亞邦憲法修正案，但是塞爾維亞卻無權干涉這兩個自治省的內政。<sup>20</sup>所以嚴格來說，在於狄托統治下，科索沃是享有很大的自治空間。

一九八〇年狄托逝世之後，南斯拉夫失去一位權威性領導人物，

<sup>17</sup> 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頁 75。

<sup>18</sup> 葛公尚，〈科索沃危機與民族衝突的結果〉，《民族團結》，第 5 期，1999，頁 14。

<sup>19</sup> 孫雲，《世紀末的熱戰—聚焦科索沃》，頁 114。

<sup>20</sup> 胡祖慶，《後冷戰時期的東歐》（臺北：五南，2000），頁 108。

科索沃民族勢力迅速的抬頭，阿爾巴尼亞族與塞爾維亞族關係迅速的惡化。<sup>21</sup>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當時擔任塞爾維亞副書記的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c）在巡視科索沃後，宣示充滿塞爾維亞民族主義的言論，廣受塞爾維亞人歡迎，之後成為塞爾維亞總書記，因此塞爾維亞對科索沃問題的態度轉趨強硬，並意圖改變一九七四年的憲法，造成塞爾維亞統治權分散。一九八九年米洛塞維奇成為塞爾維亞總統後，塞爾維亞在處理科索沃族群問題的態度就更加強硬。<sup>22</sup>

塞爾維亞為壓制阿爾巴尼亞民族主義的蔓延，相繼關閉阿爾巴尼亞語的媒體、學校，更把所有學校課程改成塞爾維亞的系統，塞爾維亞的行為只是為掌控科索沃，其實並不能徹底解決科索沃的族群問題。這些措施可說是單方面的採行高壓的手段，就算塞爾維亞成功控制科索沃，阿爾巴尼亞裔民眾卻不能接受，總有一天問題還是會重新爆發出來。<sup>23</sup>

一九八九年，塞爾維亞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通過修憲，收回科索沃大部分的自治權；一九九〇年七月，114名阿爾巴尼亞議員發表「憲法宣言」，宣佈科索沃省脫離塞爾維亞獨立，塞爾維亞共和國反應則是採取高壓政策，由塞爾維亞共和國議會解散主張分裂的科索沃議會並徹底收回其自治權，以維護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統一，而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則強烈反對。<sup>24</sup>一九九一年，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舉行「公民投票」，決定成立「科索沃共和國」，隨後並建立自己的政府和議會，並拒絕承認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任命的合法權力機構。<sup>25</sup>一九九二年所成立「科索沃共和國」立刻得到鄰國阿爾

<sup>21</sup>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60。

<sup>22</sup> 同上註，頁 59-62。

<sup>23</sup> 同上註。

<sup>24</sup> 孫建蓉，〈科索沃危機剖析〉，《現代國際關係》，第 7 期，1998，頁 33。

<sup>25</sup> 王逸舟，《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頁 79。

巴尼亞的承認。鄰國阿爾巴尼亞的公開支持科索沃的獨立運動，造成科索沃民族問題日益激化。<sup>26</sup>

科索沃解放軍（UCK）於一九九一年在馬其頓邊境秘密成立，其成員多數來自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難民社區以及少數宗派的激進份子。一九九一年九月科索沃民主聯盟（LDK）主導的阿爾巴尼亞地下政府正式發表《科索沃獨立宣言》，其極致目標為獲得國家主權，但是其基本策略是以非暴力與消極抵抗為原則，爭取國際社會的聲援。然而，科索沃問題又因三項不穩定的變數而進入無法預測的新階段。其一，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逐漸對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失去信心，若社會和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也無排除轉向極端路線的可能性。其二，貝爾格萊德當局持續以強硬壓制的方式鎮壓動亂恐將引起全面衝突。其三，阿爾巴尼亞開始懷疑國際社會為阿爾巴尼亞伸張正義的能力與信心。原本冀望西方國家介入科索沃獨立運動的阿爾巴尼亞，眼見《岱頓協定》的和平進程忽略科索沃，又見西方國家反對科索沃獨立的態度而感到希望幻滅。<sup>27</sup>

表 2-5：科索沃時間表（一）

時間	事件
1989/1/1	南斯拉夫聯邦當局 1.取消科索沃自治省地位； 2.部重兵實施幾近戒嚴統治； 3.對阿爾巴尼亞裔居民進行「種族淨化」活動。 4.開始不斷鼓勵塞爾維亞人遷回科索沃省。
	阿爾巴尼亞人 1.拒絕參加塞爾維亞當局所舉辦之選舉； 2.自辦選舉組成影子政府取而代之； 3.尋求脫離塞爾維亞獨立，展開反抗行動。
1990/7/1	塞爾維亞人主導的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收回科索沃議會的自治權，同時在科索沃省宣佈緊急狀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sup>26</sup>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398-399。

<sup>27</sup> 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175；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61-65。

南斯拉夫內戰爆發，原屬南斯拉夫之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先後宣佈獨立。<sup>28</sup>一九九五年有關前南斯拉夫波黑問題（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的岱頓協議（Dayton Agreement）簽訂後，內戰期間一直保持低調的科索沃，其阿爾巴尼亞裔政治領袖非常清楚意識到，塞爾維亞人不可能放棄該省以及該地區古老的塞爾維亞東正教教堂，於是自一九九七年起，主張分離的阿爾巴尼亞裔游擊隊開始對塞爾維亞的警察局與公家機關展開攻擊，而塞爾維亞也展開鎮壓行動。<sup>29</sup>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科索沃解放軍<sup>30</sup>襲擊塞爾維亞警察，造成四名警察和十六名阿爾巴尼亞裔人死亡，導致塞爾維亞派軍隊入科索沃鎮壓，造成流血衝突，引發科索沃危機。

## 二、科索沃事件之敘述

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襲擊塞爾維亞警察這項策略的確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加上南斯拉夫派軍隊以武力鎮壓科索沃地區，並試圖採取種族淨化運動，因米洛塞維奇有計劃將阿爾巴尼亞人逐出國境，之所以會如此做，是依據塞爾維亞人與阿爾巴尼亞人在科索沃的關係史。為要達成此目的最簡單及迅速解決方法就是種族清洗，以武力鎮壓，並實施「種族淨化」迫阿爾巴尼亞裔離境，還原科索沃一塊種族乾淨地一舉解決科索沃問題，國際社會眼看著人權問題日趨嚴重，開始認為必須要有所行動，以免衝突擴大使得科索沃的種族問題成為巴爾幹地區不安的來源，但是問題的重點在於，國際社會一方面試圖解決衝突，另一方面又不希望擊垮南斯拉夫政權，使得幾經努力的岱頓和約架

---

<sup>28</sup> 一九九一年五月，斯洛維尼亞首先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緊接著克羅埃西亞與波士尼亞也相繼獨立，造成延續數年的內戰，至一九九三年國際承認馬其頓獨立後，南斯拉夫聯邦只剩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兩個加盟共和國。詳細南斯拉夫成立歷史，參見外交部網站，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 Available: <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2005/11/4]

<sup>29</sup> 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175；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61-65。

<sup>30</sup> 科索沃解放軍於一九九五年首次襲擊塞爾維亞警察。參見，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66。

構付諸流水。

科索沃事件的發生是因米洛塞維奇表明堅定立場，反對任何國家企圖將科索沃問題國際化，但科索沃族群衝突已經影響到週邊國家的安全。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1160（1998）號決議，決議中明白表示接受六國聯絡小組（Contact Group）<sup>31</sup>和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簡稱歐安組織）的建議，對南斯拉夫採取禁運行動，同時譴責塞爾維亞警察部隊對科索沃平民與和平示威者使用過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軍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的一切恐怖主義行為，和對科索沃恐怖主義活動的一切外來支助，包括資金、軍火和訓練。

安理會在決議中同意聯絡小組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和二十五日聲明內的提議，即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原則應當基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領土完整，並且應符合歐安組織的標準，包括一九七五年《赫爾辛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和《聯合國憲章》所列的標準，此解決辦法也必須考慮到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權利，並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科索沃，但是科索沃擁有自治權和自治省的地位仍屬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此舉除企圖讓米洛塞維奇接受國際調停，也同時表明國際社會不支持科索沃獨立的態度。<sup>32</sup>但米洛塞維奇仍然抗拒國際勢力介入，因此米洛塞維奇宣稱南斯拉夫經過公民投票後，南斯拉夫民眾不同意接受國際介入調停科索沃問題。<sup>33</sup>

---

<sup>31</sup> 聯絡小組是由美、英、法、俄、義大利和德國組成的。當時成立的目的是為要處理波士尼亞的問題。當科索沃衝突發生日趨嚴重時，聯絡小組在一九九七年九月，首度商討科索沃問題。參見，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107。

<sup>32</sup> United Nations.(1998).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UN Doc.

S/RES/1160.Available:<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60.htm>. [2005/11/10]

<sup>33</sup> 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堅持南國有合法權力在科索沃進行「清剿活動」，因此和平談判進

西方國家不排除使用武力解決科索沃事件，但先決條件是如果無法透過外交手段，化解科索沃的族群衝突危機，就需要採取軍事行動去解決，不過此時西方國家主要採行以戰逼和的策略，希望南斯拉夫能儘快接受西方所提的和平方案，並非是要立即採行武力。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第 1199 號決議，決議中明白表示要求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撤離科索沃和停止鎮壓的決議，並威脅說，如果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拒絕執行決議，「將考慮進一步措施」。<sup>34</sup>

在十月十三日，在沒有聯合國授議的情況下，北約以「制止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在科索沃的暴力行動」的名義下達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進行軍事打擊的總動員令。<sup>35</sup>除此之外，歐安組織通過 218 號決議，決定在科索沃和阿爾巴尼亞邊境設置觀察站。<sup>36</sup>這些都顯示國際社會意識到科索沃族群衝突的嚴重性。

表 2-6：科索沃時間表（二）

時間	事件
1998/2/1	掌控南斯拉夫聯邦的塞爾維亞政府出兵科索沃省，鎮壓佔總人口 90%、尋求獨立的主體族群阿爾巴尼亞裔，引起激烈反抗。塞爾維亞並在科索沃省推行種族淨化政策，造成 25 萬阿爾巴尼亞裔流離失所，逃往阿爾巴尼亞，巴爾幹半島地區政局動盪不安。
1998/3/31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對南斯拉夫實施武器禁運，並敦促南斯拉夫以政治協商的方式解決科索沃危機。但是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堅持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有合法權力在科索沃進行「清剿活動」，因此和平談判進展緩慢。
1998/10/27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決定維持對南斯拉夫進行空襲的命令，以迫使南斯拉夫自科索沃撤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展緩慢。參見，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74-75。

<sup>34</sup> United Nations.(1998).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UN Doc. S/RES/1199. Available: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99.htm>. [2005/11/10]

<sup>35</sup> 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塞維奇的下台與入獄》，頁 158-159。

<sup>36</sup> OSCE Permanent Council Decision 218, OSCE PC. DEC/218, 1998.

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雷卡克村（Racak）村莊屠殺事件，有四十八名平民喪生，爆發出阿爾巴尼亞裔遭塞爾維亞安全部隊集體屠殺事件，震驚國際社會。歐安組織觀察團團長華克（William Walker）對拉恰克村的聲明發表之後，美國等西方國家借機發難。<sup>37</sup>美、英、法等國紛紛譴責南聯的「暴行」稱塞爾維亞員警部隊的行動嚴重破壞一九九八年十月達成的有關停火協議。加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下令驅逐歐安組織科索沃停火監督團的美籍團長華克，北約組織與南斯拉夫的關係陷入緊張僵局。

表 2-7：科索沃時間表（三）

時間	事件
1999/1/1	科索沃爆發 45 名阿爾巴尼亞裔遭塞爾維亞安全部隊集體屠殺事件，震驚國際社會。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下令驅逐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科索沃停火監督團的美籍團長華克，北約組織與南斯拉夫的關係陷入緊張僵局。
1999/2/1	美、英、法、義、德 5 個北約國家與俄羅斯等 6 國組成磋商小組，力促塞爾維亞裔與科索沃分離主義者互派代表，在法國蘭保葉古堡進行和談，但經過 23 天的協商後，阿爾巴尼亞裔雖然簽署協定，但塞爾維亞代表拒簽，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也繼續反對北約在科索沃省部屬維和部隊的和平計畫，和談於是在 3/19 宣告破裂。
1999/2/19	西方各國陸續下令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撤離非必要人員與眷屬，並敦促在南斯拉夫的各國僑民儘速離境。
1999/3/19	南斯拉夫塞爾維亞共和國與科索沃交戰雙方在巴黎的和平談判，因南斯拉夫當局拒絕簽署和議而宣告破裂。
1999/3/20	1.南斯拉夫對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裔的解放軍展開大規模軍事攻擊。 2.北約組織向南斯拉夫發出最後通牒，要求米洛塞維奇接受和平協議，讓科索沃自治並同意維和部隊進駐監督停火，否則將發動攻擊行動。
1999/3/22	北組織成員國一致同意擴大北約秘書長索拉納空襲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授權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sup>37</sup>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71-72。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在未經聯合國的授權下，對南斯拉夫一個主權國家發動軍事攻擊，使主權原則再度遭受嚴重威脅。<sup>38</sup>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北約盟軍宣稱為人道主義而戰。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向北約組織聯軍最高司令克拉克將軍下達空中攻擊南聯的軍事行動命令，這是北約組織成立五十年來首次決定單方面向一主權國家攻擊。晚上八時展開第一波空襲行動，轟炸南聯，當天北約組織向南聯出動四百二十架次飛機大規模空襲五十多個軍事目標，這可以說是北約組織近三十年來第一次對主權國家主動攻擊。<sup>39</sup>

北約在亞德里亞海及鄰近陸上基地部署 6 艘美軍戰艦，2 艘美軍潛艦，1 艘英軍潛艦，以及 400 多架軍機，另駐防英國的 8 架 B-52 轟炸機以及駐防義大利的北約盟軍常駐地中海艦隊亦同時啟程前往亞德里亞海。俄國在得知北約作成空襲決定後，除了表示支持塞國外，總理普利馬可夫取消原訂訪問華盛頓的行程，並發表聲明譴責北約與美國的決定，希望能以外交手段和平解決問題，避免國際關係緊張以及破壞美、俄關係與歐洲穩定。美國海軍驅逐艦岡薩雷茲號及巡洋艦菲律賓海號，自亞德里亞海發射十枚戰斧巡弋飛彈，展開對南斯拉夫的軍事行動。

北約盟軍宣稱為了人道主義而戰，展開了第一波空襲行動，轟炸塞爾維亞共和國。北約表明除非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接受科索沃三年過渡時期自治方案，以及北約和平部隊進駐科索沃，否則將摧毀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軍事力量。

---

<sup>38</sup> 北組織成員國一致同意擴大北約秘書長索拉納空襲南國的授權範圍。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指令北約盟軍最高統帥克拉克將軍展開對南國的懲罰性軍事行動。參見，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49-52。

<sup>39</sup>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14。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則譴責北約的侵略行為，除了宣佈國家進入二戰以來首次戰爭狀態，並下令所有來自北約成員國的媒體記者全部離境。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表示，雖然支持北約的行動，但對北約未徵得聯合國安理會同意表示遺憾。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北約表示，第二階段的空襲計畫，針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北緯 44 度線以南之裝甲砲兵部隊、運輸工具、機動指揮中心、後勤運輸補給以及彈藥補給品儲存站。英國媒體報導，科索沃省已陷入無政府狀態，塞爾維亞裔部隊不僅對阿爾巴尼亞裔展開屠殺，並企圖用阿爾巴尼亞裔作人肉盾牌對抗北約空襲。歐盟發表措辭強硬聲明譴責塞爾維亞裔軍隊暴行，阿爾巴尼亞當局也提出譴責並要求國際社會出面干預，制止殘暴的屠殺。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俄國總理普利馬可夫與米洛塞維奇經過 6 小時會談後達成共識，只要北約停止轟炸，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即準備恢復科索沃省和談。但塞爾維亞裔部隊持續加強對科索沃省攻擊的兵力。

北約也同時升高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軍事壓力，除了改為全天候空襲外，英美共增派 5 架 B-1 轟炸機、5 架 EA-6B 電戰機、10 架空中加油機、8 架龍捲風戰機以及 A-10 攻擊機等。法國指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戰機和防空系統有半數遭摧毀，但北約軍事將領認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仍有強大的戰術防空能力。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米洛塞維奇在與俄國總理會談後，表明六項立場：

- 一、如果北約同意停止空襲，貝爾格勒準備接受政治解決方法；
- 二、所謂政治解決方法意指直接談判；
- 三、談判應具建設性，貝爾格勒願意進行建設性對談；

四、所有人民、團體的利益及宗教信仰均應受到談判結果保障；

五、一旦空襲結束，米洛塞維奇即撤回在科索沃省部隊，他並要求西方停止支持阿爾巴尼亞裔游擊隊，使情勢恢復至北約軍力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邊境集結前之狀態；

六、貝爾格勒允許難民回國，包括所有的難民，身為南斯拉夫聯邦公民，他們可以回到自己的家鄉；

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南斯拉夫聯邦與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為配合東正教復活節假期（四月九日至十一日），發表聯合聲明，自格林威治時間四月六日下午六起，停止對科索沃省阿爾巴尼亞裔游擊隊的所有軍事行動。

美、英則表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必須接受以下條件，北約才能停止空襲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1. 塞爾維亞裔軍警部隊撤離科索沃省。
2. 確保被塞爾維亞裔驅離之阿爾巴尼亞裔得以安全返鄉。
3. 同意讓北約維持和平部隊進駐科索沃省。
4. 為科索沃省建立民主政治架構，使其得以成為融合多民族之自治區。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封鎖與阿爾巴尼亞、馬其頓邊界，迫使數萬阿爾巴尼亞裔難民回流科索沃省，西方國家質疑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可能利用難民作為抵擋北約攻勢的人肉盾牌。

德國提出解決科索沃省危機的和平方案，只要米洛塞維奇著手將科索沃省的塞爾維亞裔政府軍、特警部隊與武裝民兵撤離，北約即暫停空襲 24 小時，一旦塞爾維亞裔部隊在設定時程內全部撤離，北約的轟炸便永遠停止。而美方堅持除非貝爾格勒同意盟國所有要求，否則不同意此項建議。

而三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九日中持續七十八天的空襲行動，造成數

十萬阿爾巴尼亞裔難民逃離家園，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經濟損失約六千億美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北約批准援助科索沃難民計畫，將派遣 8000 名部隊赴阿爾巴尼亞從事人道救援工作。這項代號「聯合庇護行動」的救援任務，是北約自一九四九年創立以來，第一次正式派兵執行人道救援任務。

表 2-8：科索沃時間表（四）

時間	事件
1999/3/23	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指令北約盟軍最高統帥克拉克將軍展開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懲罰性軍事行動。
1999/3/24	北約發動攻擊
1999/3/25	南斯拉夫宣佈與美、法、德、英斷絕外交關係。
1999/3/26	北約內部對是否繼續轟炸以出現異聲，義大利與希臘主張暫停空襲，但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則宣稱北約 19 個成員國立場依然一致。
1999/3/27	北約秘書長索拉那宣佈進入聯軍行動的第二階段，改以攻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武裝部隊為主。
1999/3/31	米洛塞維奇在與俄國總理會談後，表明 6 項立場。
1999/4/7	不堪北約空襲，米洛塞維奇宣佈片面停火，但北約堅持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必須接受所提的五項停火條件。4 月中旬南斯拉夫拒絕聯合國的和平計畫，反而與俄羅斯提出和解計畫。
1999/4/9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阿爾巴尼亞、馬其頓邊界的緊張情事升高
1999/4/11	北約批准援助科索沃難民計畫，是北約自 1949 年創立以來，第一次正式派兵執行人道救援任務。
1999/4/18	南斯拉夫宣佈與阿爾巴尼亞斷交。
1999/5/1	北約戰機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發動大規模空襲。
1999/5/7	美國飛彈誤擊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造成 3 人喪生、20 多人受傷，引發中共反美聲浪。
1999/5/27	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以謀殺等違反人道罪名起訴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這是國際刑事法庭首次以戰犯罪名起訴一位現職的元首。
1999/5/31	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表示願意接受 8 國和平協議，並於 6 月 3 日宣佈此決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在空襲這段期間，南斯拉夫宣佈與美、法、德、英、阿爾巴尼亞斷絕外交關係。米洛塞維奇曾宣佈片面停火，但北約堅持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必須接受所提的五項停火條件。

四月中旬南斯拉夫拒絕聯合國的和平計畫，反而與俄羅斯提出和解計畫。此段期間北約的誤炸事件頻繁不斷，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以謀殺等違反人道罪名起訴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這是國際刑事法庭首次以戰犯罪名起訴一位現職的元首。

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表示願意接受八國和平協議，並於六月三日宣佈此決定，最後北約與南斯拉夫達成協議：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於十一日內撤出科索沃省，北約停止空襲。<sup>40</sup>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化解科索沃危機的決議案，要點為安理會派遣維和部隊無限期進駐科索沃，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在在科索沃成立過渡行政機構，推動在南斯拉夫轄下成立自治政府，塞爾維亞軍警撤出科索沃，科索沃解放軍及其他阿爾巴尼亞裔武裝團體終止所有攻擊行動，遵循停火的各項規定。

聯合國十五國組成的安理會，表決和平方案，以十四比〇通過；其中中共因為使館被炸、不滿北約空襲行動而棄權。南斯拉夫聯邦塞爾維亞正規軍與特警部隊自科索沃撤出。

表 2-9：科索沃時間表（五）

時間	事件
1999/6/6	北約與南斯拉夫在馬其頓談判，北約限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7 日內撤軍。但隔日談判即中輟，因此北約恢復空襲。
1999/6/9	北約與南斯拉夫達成協議：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於 11 日內撤出科索沃省，北約停止空襲。
1999/6/10	聯合國 15 國組成的安理會，表決和平方案，以 14 比 0 通過南斯拉夫聯邦塞爾維亞正規軍與特警部隊自科索沃撤出。

<sup>40</sup> 同上註，頁 117-123。

1999/6/11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化解科索沃危機的決議案。
1999/6/12	北約主導的科索沃維和部隊進駐南斯拉夫。
1999/6/20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警撤出科索沃。
1999/6/24	南斯拉夫國會兩院召開聯席會議，決定從 6 月 26 日起取消戰爭狀態，安理會決議案保證南斯拉夫領土和主權完整。
1999/7/20	東南歐穩定公約第一次高峰會在波士尼亞首都賽拉耶佛召開，討論涉及 11 國的巴爾幹地區重建計畫，出席的國家有除南斯拉夫外的所有東南歐國家，歐盟國家、美國、俄國、加拿大、日本等 45 國，會後通過巴爾幹安定協議並發表公報，美國提出 7 億元的援助方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 第三章 歐盟對科索沃事件的外交政策與立場

科索沃衝突引起歐洲國家緊張與不安，由於前兩次世界大戰之教訓，使歐洲經濟落後幾十年，因此它們希望能藉由「歐洲整合」，使歐洲大陸國家能有休戚與共的心理，避免自相殘殺的錯誤重蹈覆轍，但是科索沃省動亂可能加劇種族間之分離主義，影響歐洲的安定，例如：若科索沃省境內的阿爾巴尼亞裔人民獨立，之後與阿爾巴尼亞結盟，也許會助長馬其頓內五分之一阿爾巴尼亞裔人民的分裂傾向，或希臘北部三十萬阿爾巴尼亞裔也可能參與所謂的「大阿爾巴尼亞」圈。<sup>1</sup>

科索沃爭端受到國際重視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塞爾維亞迫害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裔居民的事例及嚴重程度逐漸升高，南斯拉夫對科索沃省阿爾巴尼亞裔人民的血腥殺戮，使國際社會回想起一九九二年三件波士尼亞獨立事件中，南斯拉夫所採取的武力鎮壓行動，造成二百五十萬流離失所的難民，加上晚近種族衝突中，阿爾巴尼亞裔居民包括婦孺在內頗有死傷，此種現象不僅激起國際公憤，同時勾起國際社會關於波士尼亞內戰中種族清洗罪行不快回憶。<sup>2</sup>國際社會決定及早採取行動，減輕平民傷亡。北約組織秘書長索拉納表示，「不容一九九一年在波士尼亞發生的悲劇重演。」第二，出於自利動機，西方國家試圖妥善處理科索沃問題，避免科索沃成為點燃「歐洲火藥庫」的導火線，而一旦危機升高，外國干預與危機擴散的可能性不容忽視。<sup>3</sup>

<sup>1</sup> 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177。

<sup>2</sup> 南斯拉夫政府對科索沃人進行種族淨化，觸犯人類文明的最敏感神經，因為種族淨化是最不可容忍的邪惡。距離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納粹對猶太人的種族屠殺才五十年，那些「屠殺」的受害者還活著的今天，人類又發生這樣的慘劇，而且就在北約主要國家所在地歐洲的心臟，這更使西方社會無法無動於衷，必須出兵制止。參見，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頁 177。

<sup>3</sup> Le Monde, Edition International, 20.06.1998, p.2.轉引自胡祖慶，《後冷戰時期的東歐》，頁 105，

## 第一節 歐盟初期在科索沃事件的外交政策與立場

### (一) 歐盟與巴爾幹

在南斯拉夫解體引發的東南歐形勢急劇變化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歐盟沒有明確和連續的巴爾幹政策（不同於對中東歐的政策）。近代以來、特別是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部分西歐強國（現在的歐盟成員國中的英、法、德）或控制和影響東南歐地區國家，或為抗衡其他列強而同這一地區的國家結成利益同盟。南斯拉夫危機爆發後，歐盟及其成員國對其地緣政治取向、同東南歐地區國家歷史聯繫和宗教文化的影響估計過高，這充分反映在歐盟成員國為自己的利益承認原南斯拉夫聯邦的一些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黑獨立上。<sup>4</sup>

如果說歐盟對南斯拉夫危機有什麼政策的話，它至多是一個或幾個主要成員國對東南歐地區政策的結果。對南斯拉夫解體造成的東南歐地區危機的反應和處理方式，顯現出歐盟對東南歐地區外交政策中的三個特點：第一，成員國之間的利益差異導致歐盟決策過程緩慢且缺乏前瞻眼光；第二，歐盟的共同防務與外交政策尚處於初級階段，成員國之間缺乏協調；<sup>5</sup>第三，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歐盟對東南歐的政策一直是雙邊的，而不是多邊的。<sup>6</sup>

歐盟對南斯拉夫解體所引發之危機非連續性的反應導致東南歐地區的衝突未能得到及時的遏制和管理，衝突不斷升級，給相關國家人民的生命和財產造成嚴重損失。持續不斷的種族衝突和由此引起的戰爭以及貧困化、移民潮和政治動盪，不僅威脅到東南歐地區的穩定

---

註 90。

<sup>4</sup> 參見，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塞維奇的下台與入獄》，頁 249-252。

<sup>5</sup> 歐盟各成員國在政策層面上缺乏（歐盟）共同利益的協調，歐盟未能將各自的利益和目標轉變為共同和連續的政治立場及戰略。參見，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塞維奇的下台與入獄》，頁 243-245。

<sup>6</sup> 同上註，頁 243-245。

與和平，也威脅到歐盟成員國的安全以及歐洲統合的進程。隨著岱頓協定簽訂和波黑實現和平，歐盟借此良機開始考慮如何在東南歐地區鞏固這來之不易的和平，進而從根本上解決整個地區的問題。也正是從岱頓協定簽署時才開始，歐盟開始逐步形成針對東南歐地區的政策。<sup>7</sup>

雖然簽署岱頓協定，但威脅和平的因素並未減少，東南歐地區的和平依然脆弱。因此，歐盟早期東南歐地區政策的主旨在東南歐實現政治穩定與和平，基本作法由外部促進東南歐政治民主化，鼓勵前南斯拉夫地區新獨立國家之間恢復和保持正常關係並建立信任，針對加強東南歐國家的安全，防止在歐洲「後院」出現混亂。<sup>8</sup>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歐洲聯盟開始以區域方式審視巴爾幹地區。一九九八年十月，歐盟正式提出「西巴爾幹」的概念，因巴爾幹是指除斯洛維尼亞以外的前南斯拉夫繼承國和阿爾巴尼亞。西巴爾幹的用法給人一種印象，似乎這些國家是歐洲之外的國家。<sup>9</sup>

## （二）歐盟初期對科索沃的政策與立場

由於一九九八年前歐盟只強調科索沃具有一九七四年憲法賦予自治的權利，應當恢復其憲法所賦予的合法自治地位，且當時德國優先考慮將境內克羅埃西亞（Croatia）難民盡速送回的問題，以及如果同意科索沃的獨立要求，將會引起克羅埃西亞境內克次拉省（Krajina）的塞族人提出相同的要求，所以歐盟是以科索沃的獨立問題換取克羅埃西亞的塞爾維亞族人不追求獨立作為交換條件。<sup>10</sup>

---

<sup>7</sup> 同上註，頁 243-251。

<sup>8</sup> 同上註，頁 243-251。

<sup>9</sup> 同上註，頁 295。

<sup>10</sup> Stefan Troebst, "Conflict in Kosovo: Failure or Prevention? An Analytical Documentation, 1992-1998," ECMI working paper, No. 1,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1998)pp. 54-55. 轉引自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之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頁 108。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里斯本（Lisbon）歐洲高峰會上，再度強調科索沃有權追求自治，同時派遣外交觀察團到科索沃與其周邊國家，監控和防止暴力事件的發生。<sup>11</sup>

接著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至十二日的愛丁堡（Edinburg）高峰會上明確主張，應該恢復塞爾維亞的科索沃自治地位，同時歐盟明確表示將不會支持科索沃的獨立。同時，歐盟主張塞爾維亞須重視科索沃居民的人權，並贊成多民族特性、多種族的特性。<sup>12</sup>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歐盟發表對前南斯拉夫政策白皮書（Policy Paper on Former Yugoslavia），關於科索沃問題更是清楚主張：解決科索沃問題在於，賦予科索沃自治的地位，以及在國際承認的南斯拉夫疆界的基礎上尋求政治解決，同時並表示應尊重人權、少數民族的權力，以及對流亡在外的難民，都給予相當高的自主權。<sup>13</sup>

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至七日歐盟和巴爾幹地區國家共同簽署索非亞宣言，宣言中強調不干涉內部事務與改變巴爾幹區域內國家邊境，以此作為穩定區域和平的基礎。<sup>14</sup>歐盟於索非亞宣言中有十個原則：主權平等、尊重主權的固有權利、不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邊界不可侵犯、領土完整的國家、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自由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平等權利和自決的民族、國家之間的合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南斯拉夫外長米洛塞維奇（Milan Milutinovic）訪問布魯塞爾，與當時執委會主席布洛克（Hans van den Broek）發表共同聲明，科索沃的政治地位希望能回到一九八九年前自治的情況，

---

<sup>11</sup> European Council. (1992). European Council in Lisbon – 26 and 27 June 1992 Conclusions of the Presidency. DOC/92/3. Availabl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DOC/92/3&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10/6/28]

<sup>12</sup> 同上註

<sup>13</sup> 同註 10，頁 109。

<sup>14</sup>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6). Sofia Declaration. Available: <http://www.usip.org/newsroom/news/sofia-declaration>. [2010/6/28] AND [http://www.rspcsee.org/files/SofiaDecl\\_en.doc](http://www.rspcsee.org/files/SofiaDecl_en.doc). [2010/06/28]

從一九九七年開始，科索沃問題與南斯拉夫領土完整性，成為歐盟對其之官方看法。<sup>15</sup>

歐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新聞稿中聲明，注意到科索沃中二十名阿爾巴尼亞族裔以恐怖攻擊之罪名被定罪，同時歐盟譴責恐怖主義行為在科索沃發生，無論是誰引起並以何種理由。另一方面，歐盟表示非常關注有關此項審判的報導，特別是歐盟擔心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政府的人權問題。<sup>16</sup>

歐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表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對該區應有明確的政策，且政策基礎上是基于公平及讓該地區所有國家獲得平等，歐盟希望看到一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是和平、繁榮和民主的。歐盟明確說明在面臨著類似的經濟問題，運用民族主義和種族的政策為藉口對現代歐洲是根本行不通。歐盟敦促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一個開放和現代經濟體系。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以充分尊重民主和人權，簽訂「岱頓協定」，並與國際刑事與法庭充分合作一起努力建立一個公正的和平，透過實施其他協定，來結束戰爭；以睦鄰友好方式及建設性的方法來解決該地區的民族和少數民族的問題，特別是在科索沃。在這些領域中取得真正的進展將使歐盟與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關係進一步發展。<sup>17</sup>

歐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表示將繼續密切監測科索沃局勢。科索沃的不穩定局勢與使用暴力會嚴重影響該地區的穩定，歐盟重申它不能容忍由任何一方使用武力以達到政治目的，對於科索沃捕里斯提納最近針對阿爾巴尼亞族人以恐怖主義行為起訴的審判，歐盟

---

<sup>15</sup> 同註 10，頁 109。

<sup>16</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7). Kosovo/ Trial of 20 ethnic Albanians. 18/6/1997 (English) Press: 202 Nr: 8839/97.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26a0284.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26a0284.htm). [2010/6/29]

<sup>17</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7). FRY/ EU's policy. 10/11/1997 (English) - Press: 334. Nr: 12067/97.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13a000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13a0008.htm). [2010/6/29]

再次強調要重視尊重法律和人權的精神。<sup>18</sup>

歐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表示譴責在科索沃發生的暴力事件。歐盟強調使用非暴力鎮壓、和平示威，以及非暴力和非恐怖主義手段來實現政治目標。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避免採取進一步的暴力，並呼籲塞爾維亞當局充分尊重人權和法治。歐盟重申並呼籲南斯拉夫貝爾格勒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透過充分和建設性和平的對話解決科索沃問題。<sup>19</sup>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聯繫小組成員在倫敦會議上通過的關於科索沃問題的聲明，會議中討論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科索沃日益緊張的局勢，以及最近發生的令人難以接受使用武力的情況，暴力事件中至少造成八十人死亡，而且對於塞爾維亞員警對平民以及三月二日對在埔里斯提那進行和平示威的人過分使用武力加以譴責，強調國際社會再也不能袖手旁觀。<sup>20</sup>

面對科索沃問題的緊張情勢，接觸小組對南斯拉夫提出要求：<sup>21</sup>

一、停止軍警的行動以及對平民百姓的騷擾；

二、讓接觸小組代表或是外交官員，國際人道組織能夠進入科索沃了解實際狀況；

三、消滅恐怖主義的最好方法，是給科索沃一個正常的政治管道，而貝爾格勒政府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領袖應該無條件的展開談判。

接觸小組表示如果米洛塞維奇總統採取上述步驟，將立即重新考慮現在通過的措施，如果他不採取這些步驟而科索沃繼續發生鎮壓，

---

<sup>18</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7). Kosovo/ Trial of Kosovo Albanians sentenced for acts of terrorism. 17/12/1997 (English)-Press: 402. Nr: 13591/97.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26a032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26a0328.htm). [2010/6/29]

<sup>19</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8). Kosovo: Upsurge of violence. 3/3/1998 (English) Press: 53 Nr: 6286/1/9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286-R1E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286-R1E8.htm). [2010/6/29]

<sup>20</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1998/223, March 12, 1998,

Available:[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8\\_223.pdf](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8_223.pdf). [2010/6/29]

<sup>21</sup> Ibid.

則聯繫小組將推動更多國際性措施，特別是致力於凍結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塞爾維亞政府在國外的資金。同時，決定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再次開會，以評估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政府的反應。<sup>22</sup>

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原則應當基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領土完整，並要符合歐安組織的標準、赫爾辛基原則和聯合國憲章。然而，此一解決辦法必須考慮到科索沃阿爾巴尼亞裔人和所有住在科索沃的人之權利，以提高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內科索沃的地位，可藉由通過給予更大的自主權來實現。<sup>23</sup>

除此之外，在聲明中主張南斯拉夫必須在 10 天內有所行動，否則就會將會進一步考慮其他方法，對南斯拉夫加以制裁，包括：<sup>24</sup>

- a. 訴諸聯合國安理會實施武器禁運；
- b. 停止相關設備進口給南斯拉夫用來作為軍事行動用途；
- c. 停止發予簽證給執行南斯拉夫國家安全行動的相關人士；
- d. 終止對南斯拉夫的出口信用以及投資，使南斯拉夫停止對其他民族的壓迫。

歐盟就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的聲明中，給予南斯拉夫十天的期限結束之後，認為南斯拉夫並未積極從事接觸小組所要求的工作，決定對南斯拉夫施加壓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就以共同立場採取之前所提及對南斯拉夫的措施：<sup>25</sup>

一、拒絕發給簽證給執行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民暴力壓迫的南斯拉夫和塞爾維亞相關人士；

二、對於有助於南斯拉夫用來執行對內軍事行動的武器及裝備，採取禁止輸入南斯拉夫的措施；

---

<sup>22</sup> Ibid.

<sup>23</sup> Ibid.

<sup>24</sup> Ibid.

<sup>25</sup>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on Restric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FRY, 98/240/CFSP, OJ L95, 27/03/98, 19 March,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25.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9730.EN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9730.EN8.htm)

三、如果南斯拉夫繼續拒絕國際社會要求，歐盟將會禁止提供有關南斯拉夫政府關於貿易以及投資所需的出口信用。

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一系列措施，主要對貝爾格勒施加壓力，以尋求和平解決科索沃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運、拒絕提供可能被用於國內鎮壓或恐怖主義的設備、暫停對出口信貸、停止發予簽證給執行科索沃塞爾維亞的官員，所謂國家安全行動的相關人士。<sup>26</sup>

此行動強調歐盟打算維持對貝爾格勒當局施加壓力，並表示南斯拉夫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應負起責任，科索沃的利益及該地區的穩定取決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當局的決定。<sup>27</sup>

最後歐盟同意經濟制裁的措施，表示如果沒有進一步的行動，接觸小組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並不能保證南斯拉夫會確實遵守規則，使米洛塞維奇為所欲為，歐盟的制裁行動正好彌補這項缺點，同時告訴米洛塞維奇歐盟絕不會坐視類似波士尼亞的悲劇重演。

在歐盟配合制裁行動的同時，德國外長金克（Klaus Kinkel）和法國外長范德林（Hubert Vedrine）連袂出訪南斯拉夫，讓南斯拉夫了解西方國家的立場，並促成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領袖同意簽署，實施在一九九六年所達成的教育協定（Education Agreement）。<sup>28</sup>

除教育協定正式實施外，貝爾格勒也準備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領袖舉行會談，雖然南斯拉夫願意接受這項聲明，將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代表討論有關科索沃問題，以及讓非政府組織進入南斯拉夫，但是南斯拉夫持續的軍事作為，並未為國際社會所採納，且由於南斯拉夫

---

<sup>26</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8).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Kosovo/ Adoption of a common position. 20/3/1998 (English). Press: 76. Nr: 6892/9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892X8.doc.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892X8.doc.htm). [2010/6/29]

<sup>27</sup> Ibid.

<sup>28</sup> FRY, Mr. Dejammet's speech in UN, Extracts from the Debat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Concern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1998), UN Doc. S/PV. 3868, 31 March,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30.

極端民族主義政黨主席賽瑟林 (Vojislav Seselj) 被任命為南斯拉夫副首相，意味南斯拉夫仍有極端民族主義的潛在危機。<sup>29</sup>

聯絡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波昂發表的關於科索沃問題的聲明：重申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在倫敦會議上，籲請米洛塞維奇總統迅速採取有效措施，制止科索沃的暴力行為，且必須緊急展開與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的無條件對話，塞爾維亞當局必須在倫敦聲明第6段<sup>30</sup>和第7段<sup>31</sup>中的某些要點上取得進一步進展，這些要點

---

<sup>29</sup> Yues Buchet de Neuilly, "Economic Sanctions against Serbia: Dissonant Strategies and Autonomous Games of EU External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9th Joint Session of Workshops of 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ECPR), (France, Grenobl, 6-11, April, 2001) p.5.轉引自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之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頁112。

<sup>30</sup> 第六段：鑒於在科索沃發生的令人遺憾的暴力事件，我們認為有必要採取步驟，向貝爾格勒當局表明，他們不能蔑視國際標準，而不承擔任何嚴重後果。聯繫小組決定，採取各種行動，緊急研究目前的局勢，考慮到科索沃局勢對區域安全的重要性，聯繫小組歡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繼續進行協商。在這種情況下聯絡小組：

- 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視察科索沃；
- 促請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檢察官辦公室開始收集屬於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與科索沃暴力事件有關的資料。南斯拉夫當局有義務與國際法庭合作聯繫小組各國將向法院提供他們所掌握的經證實的有關資料；
- 支持由菲力浦岡薩雷斯先生以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歐安組織）當值主席私人代表的身份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進行一次新的視察的建議，視察應包括解決科索沃問題的新的和具體任務；
- 支援歐安組織長期特派團返回科索沃桑賈克和伏伊伏丁那；
- 建議歐安組織常設理事會特別會議在3月11日安排在貝爾格勒的歐安組織參加國的使館對科索沃進行密集視察，以顯示它們的持續存在；
- 將繼續大力支持聖埃吉迪奧的努力以確保實施《教育協定》，確定資源協助達成一個公平和可接受的協定；
- 建議成立一個國際聯合會，其中應包括促進在科索沃建立民間社會和分配人道主義援助物資的非政府組織；
- 認識到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鄰國由於科索沃的動亂而擔憂安全問題是合理的，因此將安排聯繫小組與該區域各國政府的代表舉行緊急會議，商討種族衝突的嚴重後果以及其可能殃及該區域其他部分的問題。我們要求他們盡一切所能阻止對恐怖主義的支持，這個會議將特別討論：是否可能派遣歐安組織監測組短期到那裡幫助阿爾巴尼亞特派團斯庫德拉外地辦事處監測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科索沃）邊界；是否可能加強歐安組織目前在斯高彼亞的特派團的能力；
- 建議考慮修改聯合國預防性部署部隊（聯預部隊）目前的任務，並將支持在聯預部隊的任務期限屆滿之後在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派駐國際軍事部隊；
- 聯繫小組和其他代表將常常共同到科索沃監測局勢。

<sup>31</sup> 第七段：與此同時，光是停止殺人是不夠的；人命和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信譽已經遭受了太多的損失由於局勢的嚴重性，我們贊成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 (a) 安全理事會考慮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包括科索沃實施全面武器禁運；
- (b) 拒絕向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供應可能用來進行內部鎮壓或搞恐怖主義的設備；
- (c) 拒絕向必須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安全部隊在科索沃進行鎮壓負責的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塞爾維亞高級代表發給簽證；
- (d) 暫停政府在塞爾維亞資助的貿易和投資出口信貸支助,包括政府為私有化提供的融資。

要求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各級塞爾維亞政府採取行動充分實施倫敦聲明的所有有關步驟。<sup>32</sup>

聯絡小組決議在四個星期後將再次舉行會議，重新評估局勢，且在進行評估並隨後作出決定時將參考歐安組織三國小組提交聯絡小組的遵守情況報告，聯絡小組表示除非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採取步驟解決科索沃的嚴重政治和人權問題方面取得切實進展，不然將不會改善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在國際上的地位。<sup>33</sup>

聯絡小組重申強烈反對一切恐怖主義行動暴力藉此解決科索沃問題，適用於塞爾維亞員警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極端主義分子，並確保貝爾格勒與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之間關於科索沃地位問題的嚴重爭端，完全以透過和平方式解決。<sup>34</sup>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接觸小組的外長會議對三月九日接觸小組所訂出的評估的期限，便決定進一步的制裁行動，訴請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武器禁運的措施，結果安理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 14 票贊成，中共一票棄權，通過第 1160 號決議案，對南斯拉夫實施武器禁運措施。<sup>35</sup>

表 3-1：歐盟對科索沃事件之政策與立場（一）

時間	事件	政策
1992 年 6 月 26-27 日	里斯本高峰會	1. 強調科索沃有權追求自治； 2. 派遣外交觀察團到科索沃及周邊國家， 監控和防止暴力事件。
1992 年 12 月 11-12 日	愛丁堡高峰會	1. 明確主張恢復塞爾維亞的科索沃自治地 位； 2. 表示不會支持科索沃的獨立。

<sup>32</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1998/272, April 6, 1998, [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8\\_272.pdf](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8_272.pdf), 2010/6/20。

<sup>33</sup> Ibid.

<sup>34</sup> Ibid.

<sup>35</sup>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 1998 ) of 31 March 1998, P128.

1996年 4月9日	對前南斯拉夫政策白皮書主張	1. 賦予科索沃自治的地位； 2. 在國際承認的南斯拉夫疆界的基礎上尋求政治解決。
1996年 7月6-7日	索非亞宣言	1. 不干涉內部事務； 2. 改變巴爾幹區域內國家邊境。
1996年 12月	南斯拉夫外長米洛塞維奇訪問布魯塞爾，與當時執委會主席布洛克發表共同聲明	科索沃的政治地位希望能回到一九八九年前自治的情況。
1997年 6月18日	科索沃/審判 20 名阿爾巴尼亞人	1. 譴責恐怖主義行為在科索沃發生； 2. 關注有關此項審判的報導； 3. 擔心南聯盟政府的人權問題。
1997年 12月17日	科索沃/科索沃阿族人以恐怖主義行為被判入獄	1. 監測科索沃局勢； 2. 不能容忍由使用武力以達到政治目的； 3. 強調重視尊重法律和人權的精神。
1998年 3月3日	科索沃的暴力事件	1. 譴責在科索沃發生的暴力事件； 2. 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
1998年 3月9日	倫敦會議（聯絡小組）	1. 停止軍警的行動以及對平民百姓的騷擾； 2. 國際人道組織能進入科索沃了解實際狀況； 3. 給予科索沃正常的政治管道； 4. 決議 1998 年 3 月 25 日再次開會。
1998年 3月19日	共同立場	1. 武器禁止輸入南斯拉夫的措施； 2. 禁止提供有關南斯拉夫政府關於貿易以及投資所需的出口信用。
1998年 3月23日	出訪南斯拉夫	1. 南斯拉夫了解西方國家的立場； 2. 實施在一九九六年所達成的教育協定。
1998年 3月25日	波昂會議（聯絡小組）	1. 重申 1998 年三月九日在倫敦會議； 2. 決議四個星期後將再次舉行會議； 3. 以透過和平方式解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 第二節 武器禁運後歐盟對科索沃事件的立場與行動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理會採行第 1160 號的決議，對南斯拉夫包括科索沃實施武器禁運的措施，並由聯合國秘書長、歐安組織以及歐盟定期提出對科索沃實際情況的報告，觀察南斯拉夫是否遵守安理會的要求，作為對於禁令是否延長的參考，同時亦強調在和平解決科索沃局勢方面如不能取得一個建設性發展，將考慮採取其它措施。<sup>36</sup>

因此，不論南斯拉夫是否願意，國際社會都將正式介入科索沃事件，而接觸小組商議處理科索沃危機的原則，亦成為一九九八年英國輪值主席期間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立場。

由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對科索沃的結論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載於本聲明附件。安理會討論科索沃的緊張局勢，重申其堅持：<sup>37</sup>

1. 塞爾維亞安全部隊立即撤回；
2. 會議中譴責一切恐怖主義行為，尤其是透過科索沃解放軍的人，並提供財政支援、武器或在科索沃的執行恐怖活動訓練；
3. 歐盟安理會贊同聯絡小組的外長們 3 月 25 日的聲明；<sup>38</sup>

歐盟安理會重申其信念，認為歐盟既不支持獨立，也不是維持現狀作為最終之間貝爾格勒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就科索沃地位

<sup>36</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RES/1160, March 31, 1998,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60.htm>, 2010/6/20。

<sup>37</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8 ). Yugoslavia/ Kosovo/ Associated Countries/ Association to EU Council's Conclusions. 1/4/1998 (English) - Press: 92. Nr: 7289/9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7289E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7289E8.htm). [2010/6/29]

<sup>38</sup> 認為目前現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塞爾維亞當局採取的步驟，從 3 月 9 日以來不足以滿足該進行的安全要求和 3 月 25 日重申強調的措施，在其 3 月 19 日共同立場不取消，除非這些要求都得到充分滿足。參見，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8 ). Yugoslavia/ Kosovo/ Associated Countries/ Association to EU Council's Conclusions. 1/4/1998 (English) - Press: 92. Nr: 7289/9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7289E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7289E8.htm). [2010/6/29]

的領導談判的結果；歡迎魯戈瓦博士為談判做好準備採取的步驟，並鼓勵立即宣佈他的談判團隊；

歐盟安理會贊成達成的教育協定的執行協議；

7.科索沃問題將構成歐洲聯盟和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關係之間未來走向的重要因素；

8.歐盟安理會強調它打算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歐盟在此問題上一致；

9.強調解決在科索沃的嚴重政治和人權問題，將提高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國際關係和國際機構的國際地位。

米洛塞維奇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寫信給塞爾維亞共和國總統，預計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名為「是否同意國外代表介入處理南斯拉夫問題？」(Do you agree to the participation by foreign representatives's i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Kosovo and Metohija?)的公投，希望訴請民意的支持，來抵抗國際社會的壓力。<sup>39</sup>米洛塞維奇訴諸公投的策略，主要的目的有下列幾種可能性：<sup>40</sup>

一、藉由民意的支持與民族主義的支持來鞏固其政治地位；

二、藉由公投可以為面臨嚴重經濟問題而無法解決的南斯拉夫政府找到藉口；

三、藉由必須等待公投的結果作為藉口，拖延西方國家所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則可繼續執行科索沃的軍事行動；<sup>41</sup>

四、宣示南斯拉夫舉行公投符合民主與法治的精神，國際社會不應只將責任加諸在塞爾維亞政府。

歐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以有法律效力的規則

<sup>39</sup> FRY, Letter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FRY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f the Serbian Government and of the Assembly of Serbia, on the Referendum Whether or not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Should be Involved in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of Kosovo, 2 April, 1998, PP.137-138。

<sup>40</sup> 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之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頁 113。

<sup>41</sup> Roksanda Nincic. Referendum for Preservation of Power, AIM Belgrade (5 April, 1998). Available:<http://www.aimpress.ch/dyn/trae/archive/data/199804/80406-015-trae-beo.htm>.

(Regulation) 來規範成員國遵守三月十九日有關對南斯拉夫禁止出口信用和投資的共同立場，表示成員國必須遵守以及執行有關的法令。<sup>42</sup>

隨後，接觸小組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依據南斯拉夫對科索沃邊境所造成的危機，以及南斯拉夫未能完全遵守接觸小組之前的要求，凍結南斯拉夫和塞爾維亞政府在海外的基金，同時如果南斯拉夫繼續遲疑和科索沃人展開政治性對話，將在五月九日前採取停止對塞爾維亞的新投資。<sup>43</sup>這項決定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亦獲得歐盟以共同立場的決議迅速回應。<sup>44</sup>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大西洋理事會的外長會議聲明表示：<sup>45</sup>首先是暗示南斯拉夫對於科索沃問題負有相當責任，但仍主張由國際社會共同合作促成科索沃的和平，其次是關心科索沃危機的擴散，對阿爾巴尼亞及馬其頓所可能造成的衝擊而預先防備，北約亦會持續監控實際的情況加以評估。

從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科索沃問題的衝突不斷升高，從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定期報告中看出科索沃的安全狀況：<sup>46</sup>

一、阿爾巴尼亞和科索沃邊境每天都有暴力衝突的發生，南斯拉夫當局聲稱遭受恐怖份子約 356 次的攻擊，使得南斯拉夫軍警在科索沃加強清剿的行動；

---

<sup>42</sup>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on Restric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FRY, 98/240/CFSP, OJ L95, 27/03/98, 19 March,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25; EU, Bilingual display.

Available:[http://eur-lex.europa.eu/Notice.do?mode=dbl&lng1=en,bg&lang=&lng2=bg,cs,da,de,el,en,es,et,fi,fr,hu,it,lt,lv,mt,nl,pl,pt,ro,sk,sl,sv,&val=229925:cs&page=&hwords=null\[2010/6/10\]](http://eur-lex.europa.eu/Notice.do?mode=dbl&lng1=en,bg&lang=&lng2=bg,cs,da,de,el,en,es,et,fi,fr,hu,it,lt,lv,mt,nl,pl,pt,ro,sk,sl,sv,&val=229925:cs&page=&hwords=null[2010/6/10])

<sup>43</sup> Contact Group, Statement of Contact Group, Rome, 29 April, 1998, para.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41. United Nations (April 30, 1998).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S/1998/355. Available: [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8\\_355.pdf](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8_355.pdf). 2010/6/20。

<sup>44</sup>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Concerning the Freezing of Funds Held Abroad by the FRY and Serbia Government, 98/326/109, 7 May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41.

<sup>45</sup> NATO, Statement on Kosovo Issued at the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Press Release M-NAC-D1 (98) 61, Luxembourg, 28 May, 1999, para. 2,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288.

<sup>46</sup> UN, Report by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Annan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1998), UN Doc. S/1998/470, June 4,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230.

二、這些行動包括以武裝部隊對付阿爾巴尼亞平民，從五月中已經造成非武裝居民的傷亡，估計約為 200 人，同時還造成科索沃西區糧食的極度短缺；

三、科索沃解放軍的行動規模更為擴大，除了針對南斯拉夫軍警展開攻擊外，對於和南斯拉夫政府合作的阿爾巴尼亞人也被列為攻擊的目標；

四、因衝突的升高，至五月底大約有 4 萬 2 千個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和塞族人被迫離開科索沃，且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 for Refugees，UNHCR）登記的人數有 6 千 5 百人，預計這些數字還會升高，將會到達 2 萬人。

歐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提出科索沃的種族淨化問題，討論歐盟對於科索沃地區激烈的戰鬥，表示強烈譴責對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不加區分地炮擊整個村莊、焚燒房屋表明這些攻擊成為一個新的種族淨化跡象。歐盟堅決要求立即停止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合法地描述目標為反恐怖主義的行動，並將採取一切暴力行動的特種員警與陸軍部隊撤出。<sup>47</sup>

歐盟持續關注種族衝突所造成的難民大量進入阿爾巴尼亞北部。這說明科索沃局勢的惡化對區域安全與穩定形成威脅。歐盟建議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的監察難民返回他們在科索沃的家園。歐盟將全面解決區域內的難民問題。<sup>48</sup>

歐盟認為現在是加強在科索沃的國際監測能力，以便提供一個更準確地瞭解事態發展，並鼓勵政治解決。歐盟將考慮透過歐盟前南斯拉夫監測團<sup>49</sup>，歐盟支持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給予較大的科索沃自治。

---

<sup>47</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8). Kosovo: Intense fighting- Ethnic cleansing. 9/6/1998 (English) - Press: 193. Nr: 9246/9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9246X8.doc.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9246X8.doc.htm). [2010/6/29]

<sup>48</sup> Ibid.

<sup>49</sup> EU Monitoring Mission (EUMM).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622&lang=en>. [2010/6/29]

歐盟認為米洛塞維奇作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總統應對此負責並解決科索沃問題。在對科索沃局勢的嚴重惡化的情況，關於塞爾維亞安全部隊涉及過度使用武力，歐盟理事會在共同立場上通過一項關於對塞爾維亞新的投資禁令。理事會將迅速採取行動，實施必要的決議在關於對塞爾維亞政府進行新的投資禁令。理事會將通過關於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塞爾維亞政府的資金，進行凍結與監管。<sup>50</sup>

最後，歐盟表示願意繼續推動其他的措施，如果南斯拉夫當局不停止其過度使用武力，此外歐盟還鼓勵各國國際組織考慮所有選擇，包括那些將需要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七章授權。

從上述中可瞭解到歐盟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禁止對塞維亞共和國的新投資，同時批評不斷提供武器及資金給科索沃解放軍，誓言將要阻止這些物資繼續流向解放軍，另一方面認為米洛塞維奇對科索沃的和平負有特別的責任，使得歐盟同意並實施對南斯拉夫採取經濟制裁的行動，同時為取得科索沃的第一手訊息，歐盟考慮對南斯拉夫的監控任務。<sup>51</sup>

歐盟對於衝突雙方，除了希望南斯拉夫能給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更大的自治權利，以及反對科索沃獨立外，相較於美國認為解決科索沃危機關鍵之一是科索沃解放軍，歐盟仍然無法贊同科索沃解放軍透過暴力行為達成目標，並批評供應武器和金錢給科索沃解放軍的國家，歐盟在歐高峰會中考慮透過北約的施壓，讓雙方展開談判。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至十六日的卡第夫(Cardiff)歐洲高峰會中，歐盟明白表示「沒有一個國家以殘酷的軍事鎮壓來對抗其人民，而能存在於現代歐洲地區」(No State which uses brutal military repression

---

<sup>50</sup> 同註 47。

<sup>51</sup>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New Investment in Serbia, 98/347/CFSP, 8 June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42 以及 EU, Declaration by the European Union on Kosovo, 98/56/CFSP, 11 June,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42.

against its own citizens can expect to find a place in the modern Europe),<sup>52</sup>並對米洛塞維奇總統、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提出聲明，並對同時以武裝團體 (armed group) 稱呼解放軍，這亦顯示歐盟知道解放軍的重要性，但仍然不願意給予其正當地位，而期望讓魯哥瓦的和平策略，成為科索沃的立場。歐盟譴責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使用塞爾維亞安全部隊濫殺、濫傷、暴力攻擊科索沃，其總統米洛塞維奇負有重大的責任。<sup>53</sup>

首先，歐盟針對米洛塞維奇總統，提出四項要求：<sup>54</sup>

- 一、停止對科索沃平民百姓壓迫以及撤出安全部隊；
- 二、讓國際社會能有效的持續監控科索沃情況；
- 三、盡速讓難民以及被迫流亡的居民返回居所，並讓國際人道救援組織提供救援；
- 四、盡速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領袖展開對話。

面對日益混亂的情況，歐洲高峰會同意對南斯拉夫採取另一項的措施，也就是停止和歐盟成員國之間的交通運輸往來。

其次，歐盟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則是呼籲魯哥瓦能夠正式發表聲明，拒絕暴力攻擊和恐怖行動，歐盟將盡全力圍堵金錢和武器流向科索沃武裝團體，亦希望科索沃周邊國家能夠支持這項行動。

第三、科索沃的政治地位：歐盟重申反對科索沃獨立的立場，並支持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管轄下，給予科索沃特殊的地位。<sup>55</sup>

---

<sup>52</sup> EU, Declaration by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European Union on Recent Fighting in Kosovo, 98/77/CFSP, Brussels, 20 July,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49.

<sup>53</sup> European Council.( 1998 ). Cardiff European Council 15 And 16 June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15/6/1998 (English) Nr: 00150/1/98 REV1.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 [2010/6/29]

<sup>54</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S/RES/1199, September 23, 1998,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99.htm>, 2010/6/20; European Council.( 1998 ). Cardiff European Council 15 And 16 June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15/6/1998 (English) Nr: 00150/1/98 REV1.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 [2010/6/29]

<sup>55</sup> 同註 53。

最後，難民的問題：歐盟表示將會配合聯合國人道組織與國際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Red Cross，ICRC）在第一時間內提供援助，同時為了解難民死傷的狀況，歐盟此一時期的共同外交政策立場，將極力參與國際社會對於科索沃的監督任務，追求雙方能夠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專注於科索沃難民的救助。<sup>56</sup>

歐洲高峰會中，歐盟指出科索沃危機已經影響到區域的穩定（Regional stability），要解決危機需要國際社會團結一致和有效的行動，歐盟成員國領袖首度達成共識同意國際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Security Organization）並能夠籌畫一個全面性的方案來處理日益增加的威脅，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條文，得到聯合國的授權。<sup>57</sup>

由此可知，歐盟成員國已經考慮同意北約的軍事行動，但對於北約軍事計畫和運用時機，以及對科索沃的情勢會造成何種影響，仍需要謹慎的評估。

一九九八年六月中旬，北約軍事演習、俄羅斯和南斯拉夫高峰會後，科索沃解放軍對南斯拉夫發動夏季攻勢，歐盟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達成一致的共同立場，決定對南斯拉夫和歐盟之間禁航的制裁。

但從歐盟制裁行動來看，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正式實施後<sup>58</sup>，英國卻已經和南斯拉夫航空公司簽訂契約，決定延後一年實施，這項制裁措施就打了折扣，顯示歐盟對科索沃共同外交政策的一項挫敗。

---

<sup>56</sup> 同註 53。

<sup>57</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1999/767, July 8, 1999,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letters/1999/s-1999-767.pdf>, 2010/6/20; European Council.( 1998 ). Cardiff European Council 15 And 16 June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15/6/1998 (English) Nr: 00150/1/98 REV1.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 [2010/6/29]

<sup>58</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8 ). Yugoslavia: Countries sharing the Council's Common position concerning a ban on flights. 16/9/1998 (English) - Press: 297. Nr: 10979/9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ACF38A.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ACF38A.htm). [2010/6/29]

歐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加入科索沃外交觀察團，才實質上擴大歐盟監督小組的成員和任務，歐盟認為科索沃省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應先在內部對於接觸小組提出科索沃地位的提案達成共識，並由國際社會建立可信的協商機制，鼓勵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包括武裝團體——放棄暴力及恐怖行動，一起參加政治對話。<sup>59</sup>

歐盟另外採取迂迴的方式企圖打開僵局，首先的步驟是從根本源頭斷絕——就是科索沃鄰國阿爾巴尼亞——解放軍武器和金錢來源，歐盟一面要求阿爾巴尼亞政府和歐盟合作，停止對科索沃解放軍提供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則是要求西歐聯盟常任理事會（Permanent Council）計畫在阿爾巴尼亞境內，規劃國際警察任務的全面性方案，既可恢復阿爾巴尼亞國家秩序，同時協助恢復科索沃的和平。<sup>60</sup>此外，歐盟希望在聯合國的號召下，以擴大聯合國駐波士尼亞維和部隊（UNPREDEP）加強監控科索沃情勢和解決難民問題。

歐盟將工作重點列為協助北約以及歐安組織執行監督計畫外，另外發表廣泛計畫（Comprehensive Approach）的宣言，<sup>61</sup>表明歐盟願意提供協助規劃危機結束後的重建工作：

一、歐盟明確支持北約要求南斯拉安全部隊撤出科索沃地區，並強調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領袖須遵守霍爾布魯克-米洛塞維奇協定，否則歐盟將採取必要手段和有效制裁行動；

二、歐盟表示支持歐安組織的任務，以及要求南斯拉夫政府能夠保證代表團的安全，歐盟外交觀察團將和科索沃查驗團保持聯繫；

三、歐盟希望雙方能在無前提下，依照美方所提議和平草案的內容盡速展開談判，提名派遣特使彼德利區參與草擬和平協議；

<sup>59</sup> EU, Western Balkan — Conclusion : FRY/Kosovo, 2113<sup>th</sup> Council Meeting, General Affairs, PRES/98/240, Brussels, July 13,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48.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10228.EN8.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10228.EN8.htm)

<sup>60</sup> 同註 40，頁 126。

<sup>61</sup> THE COMPREHENSIVE APPROACH. Available: [http://www.mod.uk/NR/rdonlyres/BEE7F0A4-C1DA-45F8-9FDC-7FBD25750EE3/0/dcdc21\\_jdn4\\_05.pdf.\[2010/6/20\]](http://www.mod.uk/NR/rdonlyres/BEE7F0A4-C1DA-45F8-9FDC-7FBD25750EE3/0/dcdc21_jdn4_05.pdf.[2010/6/20])

四、由執委會分析各種情勢以提供所需協助，提出計畫加以評估，透過國際組織的行動，提供財政援助支援人道任務；<sup>62</sup>

五、歐盟要求西歐聯盟衛星中心提供相關資訊，提供給北約和歐安組織作為參考。

歐盟一貫堅持南斯拉夫主權完整及科索沃自治、以政治談判解決衝突的立場，在策略上則是同意以武力協助外交折衝，以及間接承認科索沃解放軍的地位，但是其問題並無更為容易解決，原因在於：<sup>63</sup>

一、科索沃解放軍儘管軍事行動失敗，但是已經達成引起國際關注的目標；

二、國際社會包括歐盟認為已經表達本身立場，因此著重在解決衝突，並未能使雙方，尤其是解放軍有效遵守國際社會的立場；

三、專注解決人道危機，讓解放軍有可能利用民族主義及科索沃人民的苦難，作為追求獨立的策略。

英、法、德、義等西歐國家雖然在原則上表示支持美國的立場<sup>64</sup>，但是又有他們不同於美國的「歐洲考慮」。一方面它們希望儘快解決危機，以防止引發周邊國家的問題，從而導致大規模的難民潮湧向西歐國家，為此需要向南斯拉夫施加以經濟制裁為主、軍事手段為輔的壓力，促使南斯拉夫的合作；另一方面，它們不願意在波黑問題上美國所發揮的主導作用繼續擴大到科索沃，希望將科索沃問題完全納入歐洲自己的事務中加以解決。<sup>65</sup>

<sup>62</sup> EU, Declaration by the European Union on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Kosovo , 98/128/CFSP, Brussels, October 27,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P.154.

<sup>63</sup> 同註 40，頁 130。

<sup>64</sup> 科索沃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不能只把它看成是南斯拉夫的內政。因為科索沃問題具有爆炸性，有可能引起整個巴爾幹半島的動盪。參見，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401-402。

<sup>65</sup> 因為以往的「經驗」表明，只要美國一插手它們就會喪失歐洲的「自主權」。參見，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401-402。

一九九八年初德雷卡（Drenica）發生流血事件，以及塞爾維亞鎮壓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和平示威活動開始，直到北約正式宣布將使用武力，歐盟保持著下列立場：<sup>66</sup>

1. 不支持科索沃獨立，也不希望南斯拉夫以軍警鎮壓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並要求雙方盡快展開政治對話，解決目前現況；

2. 要求盡速恢復科索沃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的自治地位；

3. 此時歐盟也將解放軍視為恐怖份子，因此希望停止解放軍的恐怖活動，表示歐盟並未將解放軍視為阿爾巴尼亞人代表；

4. 採取圍堵的策略，防止動亂的擴散，希望將動亂限制在南斯拉夫境內，避免擴及他國；

5. 由於過去波士尼亞戰爭以及和米洛塞維奇交手的經驗，歐盟成員國深知缺乏足夠能力讓南斯拉夫讓步，因此仍需要接觸小組和依靠美國軍事力量的介入，以便解決暴力衝突；

6. 以經濟制裁配合外交行動，以期南斯拉夫當局同意接觸小組所制定的和平原則，這些政策工具是由理事會以共同立場制定，既可以避免冗長的制裁細節討論，也可以凝聚成員國的共識，讓南斯拉夫知道歐盟堅定的立場，這些制裁包括有取消塞爾維亞及南斯拉夫的信用、凍結在歐盟的資產以及對南斯拉夫的新投資的商業機會，為歐盟本身所能使用的最有效外交手段。

整體來看，在一九九八年三月的倫敦會議<sup>67</sup>上，美國的強硬態度沒有得到歐洲盟國的回應，會後西歐國家的領導人頻繁訪問貝爾格勒（Belgrade），力圖在美國插手前促成和平解決。六月八日，歐盟十五國外長會議決定對南斯拉夫實行經濟制裁。

---

<sup>66</sup> 同註 40，頁 109。

<sup>67</sup>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前南斯拉夫問題六國國際聯繫小組（Contact Group）在倫敦開會，緊急磋商科索沃局勢。聯合聲明不支持科索沃獨立，但需給予科索沃更高的自治地位，並同意對南聯採取武器禁運及其他制裁措施。參見，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 11。

在十二日的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聯絡小組會議上，西歐大國在軍事干預問題上與美國的主張形成對立，德國、法國和英國都表示對科索沃問題的軍事干預必須得到聯合國的授權。十五日的歐盟高峰會議在譴責南斯拉夫和米洛塞維奇總統的同時，向米洛塞維奇提出四點要求：

一、立即制止治安部隊對阿爾巴尼亞族平民採取的一切行動，撤出用於鎮壓阿爾巴尼亞族平民的治安部隊；

二、保證國家機構在科索沃進行有效和連續不斷的監督；

三、為難民和流離失所的人全部返回家園以及人道主義組織進入科索沃提供方便；

四、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的談判要迅速取得進展。

高峰會會議中要求南斯拉夫立即按照上述要求採取行動，否則國際社會將採取更加強硬的性質完全不同的行動，包括要求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規定的內容給予授權，實際上就是軍事干預。同時，讚揚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魯戈瓦（Ibrahim Rugova）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危機的態度的同時，要求他明確表明拒絕暴力攻擊和恐怖活動，否則歐盟將制止境外的金錢和武器流入「科索沃解放軍」方面來發揮作用。<sup>68</sup>

整體上歐盟的立場強調通過對話與合作，實現穩定的和平，但可惜實現這一目標的手段尚不夠豐富，激勵尚不夠強有力。

表 3-2：歐盟對科索沃事件之政策與立場（二）

時間	事件	政策
1998 年 3 月 31 日	歐盟部長 理事會	1.塞爾維亞安全部隊立即撤回； 2.譴責一切恐怖主義行為；

<sup>68</sup>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401-4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贊同聯絡小組的外長們3月25日的聲明；</li> <li>4.不支持獨立；</li> <li>5.魯戈瓦博士以非武力為談判；</li> <li>6.贊成達成的教育協定的執行協議；</li> <li>7.科索沃問題將構成歐盟和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關係之間未來走向的重要因素；</li> <li>8.繼續關注事態發展；</li> <li>9.強調解決在科索沃問題，將提高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國際地位。</li> </ul>
1998年 4月27日	共同立場	對南斯拉夫禁止出口信用和投資。
1998年5 月28日	北大西洋 理事會 的外長會議 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對科索沃問題負有責任；</li> <li>2.由國際社會與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共同合作促成科索沃的和平；</li> <li>3.北約亦會持續監控實際的情況。</li> </ul>
1998年 6月9日	科索沃的 種族淨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譴責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實行種族淨化；</li> <li>2.難民大量進入阿爾巴尼亞北部；</li> <li>3.加強在科索沃的國際監測能力；</li> <li>4.給予較大的科索沃自治；</li> <li>5.米洛塞維奇負有責任；</li> <li>6.新的投資禁令；</li> <li>7.凍結資金監管。</li> </ul>
1998年 6月8日	共同立場	禁止對塞維亞共和國的新投資。
1998年 6月 15-16日	卡第夫高 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武裝團體（armed group）稱呼解放軍；</li> <li>2.魯哥瓦的和平策略，成為科索沃的立場；</li> <li>3.譴責使用暴力攻擊科索沃；</li> <li>4.總統米洛塞維奇負有重大的責任；</li> <li>5.四項要求；</li> <li>6.反對科索沃獨立的立場；</li> <li>7.難民的問題；</li> </ul>
1998年 6月29日	共同立場	決定對南斯拉夫和歐盟之間禁航的制裁。
1998年7 月8日	歐盟加入 科索沃外 交觀察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接觸小組提出科索沃地位的提案達成共識；</li> <li>2.建立可信的協商機制；</li> <li>3.擴大聯合國駐波士尼亞維和部隊。</li> </u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 第三節 雷卡克事件後歐盟在科索沃事件的立場

面對科索沃衝突的升高，歐盟及成員國皆有盡快對科索沃之情況進行行動的共識，對於缺乏具備合法境外軍事行動的歐盟，須借重美國的力量領導北約作為外交行動的後盾並獲得俄羅斯的支持，以及歐洲區域組織的合作、聯合國的支持，方有解決的希望。國際社會已經公開表示，科索沃解放軍是恐怖主義團體，要求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同樣公開譴責解放軍的恐怖行動，並派出正式代表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就科索沃政治地位問題展開協商，但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不僅未譴責解放軍的行動，繼續攻擊在科索沃的塞族人軍警，而且還進一步擴大攻擊凡是願意和塞族人合作的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sup>69</sup>

在北約正式發布軍事行動的壓力下，暫時解決人道危機，對於歐安組織的任務，缺乏有效的監督力量，歐盟雖然提及制裁行動，仍然無法阻止暴力活動，讓米洛塞維奇大膽的執行種族淨化運動。歐盟在奧地利作為輪值主席期間對科索沃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國際社會對南斯拉夫的難民提供救助與執行監控的任務，但缺少北約的武力威脅，國際組織可能無法進入科索沃地區。<sup>70</sup>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在雷卡克村<sup>71</sup>發生科索沃省阿爾巴尼亞人遭受屠殺事件，造成四十五人死亡，這個事件引發南斯拉夫和國際社會的緊張關係，南斯拉夫因為不滿科索沃查驗團執行負責人美國大使沃克未經調查而指控南斯拉夫的屠殺暴行，下令將沃克驅逐出境，隨後南斯拉夫經過和俄羅斯特使協商後，宣布等真相釐清之後再做決定

---

<sup>69</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1998/361, April 30, 1998. Available: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report/1998/s98\\_361.pdf](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report/1998/s98_361.pdf). [2010/6/20]

<sup>70</sup> 同註 40，頁 131。

<sup>71</sup> Human Right Watch , “Report on the Massacre in Racak,” January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92.

而暫緩這項命令。

雷卡克的屠殺事件，也改變西方國家的觀點，一是要重新考慮科索沃未來的政治地位；另一面則是若無軍事力量的支持，將無法保護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的安全，以及保證科索沃地位的政治協商結果，說明西方國家考慮以進駐部隊來確保和平方案的實施。雷卡克村和沃克事件提醒西方國家，缺乏武力保證的協定是脆弱的，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解決危機盡速恢復和平，其方案有：<sup>72</sup>一、在政治解決方案中，考慮讓科索沃獨立。二、北約的軍事行動令仍然有效。

接觸小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聲明，除譴責解放軍的挑釁行動、希望南斯拉夫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能夠將負責此次事件的南斯拉夫軍官停職，接觸小組也決定直接參與政治協商的過程，交由英國外長庫克負責這項事宜。<sup>73</sup>雷卡克事件震驚國際社會，西方國家由此有一個認知，須有軍事武力的保障，且歐盟主要成員國在科索沃地區駐紮地面部隊，才能確保科索沃和平的構想。另外在政治談判中，接觸小組化要求轉為主動，決定召集雙方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在倫布耶展開政治談判。

倫布耶和平會議，接觸小組提出 10 點原則，作為雙方未來在政治會談的依據，這 10 項一般要點（General Elements）有：<sup>74</sup>

1. 立即停止暴力衝突和遵守停火協議；
2. 經由對話和平解決衝突；
3. 和平會議仍暫時協議，三年後針對科索沃地位作最後的決定；
4.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變協議的內容；
5. 尊重南斯拉夫及其鄰國的領土完整性；
6. 保護所有境內各民族成員的權利；

<sup>72</sup> 同註 40，頁 133。

<sup>73</sup> Contact Group, Chairman's Conclusion, London, January 22,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197.

<sup>74</sup> 同註 40，頁 134。

- 7.在歐安組織監督下，在科索沃舉行公平公開的選舉；
- 8.任何一方不得起訴和科索沃衝突有關的罪犯；（但是對於人權的侵犯、戰犯以及嚴重違反國際條例者不在此限）
- 9.南斯拉夫實施特赦及釋放政治犯；
- 10.國際社會協助雙方的合作、實踐協定。<sup>75</sup>

歐盟在德國輪值主席期間，經歷過雷卡克事件、驅逐美國大使沃克以及倫布耶會議、巴黎會議，直到科索沃戰爭前，曾發表聲明有關科索沃戰爭前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立場：<sup>76</sup>

一、歐盟希望藉由科索沃危機的和平落幕改善和南斯拉夫的關係，但是雷卡克事件的發生，將難以達成這目的；

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對於雷卡克事件也難辭其咎，解放軍不僅破壞停火協議，還對南斯拉夫軍警挑釁，引起這次的屠殺事件；

三、對於南斯拉夫部隊的反擊過當的行為，希望政府當局能約束未來軍隊的作為，同時在外交方面遵守和北約以及歐安組織的協定，充分和科索沃查驗團合作，以及遵照聯合國相關決議；

四、完全支持接觸小組參與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代表雙方面的談判；

五、歐盟將盡全力推動雙方的政治協商，消除阻礙和平談判的因素、避免雙方衝突升高，同時歐盟承諾將提供援助計畫，以便一旦雙方同意和平談判的結果，協助對南斯拉夫以及科索沃的重建工作；<sup>77</sup>

六、此外德國代表歐盟和俄羅斯的高峰會的聯合聲明中，同意依照接觸小組所訂出的計畫，解決科索沃危機。

從上述的聲明可以看到有幾個重點，歐盟希望南斯拉夫能夠遵守

---

<sup>75</sup> Contact Group , Contact Group Negotiators' Proposal , January 30,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p.256.

<sup>76</sup> 同註 40，頁 135。

<sup>77</sup> EU, Letter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Racak Massacer , PRES/99/14, Brussels, January 20, 1999, in Heike Krieger ( ed ), *Ibid.*,P.195.以及 EU ,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Rambouillet Conference , Feburary 23,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p.279.

國際協定，科索沃解放軍能自制，且為了科索沃的永久和平，雙方應投入政治談判過程，歐盟承諾將提供重建工作，最後國際組織的介入才能有助於區域的穩定，其是指科索沃查驗團工作，以及未來歐盟成員國將投入的地面維和部隊。

倫布耶會議名為會談，其實際過程卻是雙方分別各居會議室，由國際社會的調停人居中分別對雙方說明草案的原則、內容和接觸小組的決定，會議剛開始進展的非常緩慢，主要是雙方對於草案內容都有意見。會議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正式召開，協商基礎是以希爾及彼德利區所草擬的暫時協定（Interim Agreement）方案為依據，但問題的死結是在於雙方對科索沃政治地位的決定，以及南斯拉夫對北約駐軍持堅決反對的態度。

第八章第一條第三款中說明，實施協定三年後召開國際會議，依據人民的意志（the will of people）、相關當局的意見、雙方是否確實執行、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的精神、對本協定實施過程的全面性評估，以及任何一方所提出的附帶建議，來決定科索沃的最終地位。<sup>78</sup>北約也提出威脅，如果雙方在接觸小組所訂的期限內，仍未能同意簽字，北約將會採取必要的行動，這些手段包括空襲行動及其他可能的方法。<sup>79</sup>

歐盟成員國推動和平談判，派遣特使彼德利區實際推動和談，並不斷重申願意居中協調恢復科索沃地區和平，並願意撤銷制裁，提供經濟援助協助重建為誘因，讓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能在倫布耶會議中，達成和平的協定以順利結束科索沃危機，但在和平會即將結束時，歐盟下令將歐盟駐南斯拉夫外交代表團分批撤出科索沃地區，預防倫布耶會議未能達到預定的成果。<sup>80</sup>

<sup>78</sup> Interim Agreement for Peace and Self-Government in Kosovo, Rambouillet, February 23,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261.

<sup>79</sup> NATO, Statement by NATO Secretary General Solana on Behalf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NATO Press Release, 99/020, February 19,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260.

<sup>80</sup> EU, Declaration by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Withdrawal of

對於接觸小組提出 10 點原則，科解放軍認為並未達到其所追求的目標，甚至造成科索沃代表團內部分裂，但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人民並不反對這項協議，同時西方國家亦威脅若阿爾巴尼亞人拒絕簽字，將會孤立科索沃，所以在國際社會的壓力下，代表們最終同意簽字。由於南斯拉夫需要米洛塞維奇和解放軍的同意而遲遲未行動，如此一來科索沃將會被國際社會所孤立，對於北約及國際維和武力，將對於南斯拉夫主權的影響。

歐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柏林歐洲高峰會中明白表示：希望南斯拉夫接受和科索沃停火協議，及以政治談判方式解決科索沃衝突，則可避免在科索沃的人道浩劫。<sup>81</sup>

且在柏林高峰會中歐盟強調其政策是針對科索沃採取暴行壓迫，以及拒絕接受國際和平協議的米洛塞維奇政權，主張南斯拉夫需接受國際社會的調停並改變南斯拉夫目前的政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正採取行軍事行動，以制止在科索沃的人道主義災難，並要求米洛塞維奇總統立即停止在科索沃的侵略，並接受朗布依埃協議。<sup>82</sup>

然而，南斯拉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宣布將片面停止南斯拉夫軍隊的行動，並宣稱和科索沃總統簽訂一份臨時協定的文件，希望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能停止軍事行動，減緩國際社會給予南斯拉夫的壓力。但南斯拉夫軍隊仍繼續對科索沃進行軍事行動，面對極端不負責任的政策，以及一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認為有繼續採取軍事行動打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必要性，以結束在科索沃的人道主義危機。<sup>83</sup>

---

Diplomatic Missions Staff from the FRY, PESC/99/15, Brussels, 19 February,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260.

<sup>81</sup> European Council - Presidency Conclusions.(1999) Berlin European Council – 24 and 25 March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ACFB2.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ACFB2.html). [2010/6/29]

<sup>82</sup> 同上註。

<sup>83</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 [2010/7/6]

因此，歐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的盧森堡會議中，強調米洛塞維奇和他的政權有責任對武裝衝突負責，且回顧一月二十五日和二月二十一日之結論，包括關於加強經濟制裁的部分，只要米洛塞維奇達成下列事項，歐盟不僅停止制裁及武力行動，還將協助南斯拉夫及科索沃重建：

一、立即終止所有軍事與屠殺行動；

二、撤出在科索沃地區的軍隊和警察；

三、同意國際維和軍事的進駐；

四、讓流亡在外的科索沃百姓返家，並讓人道救援組織進入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境內；

五、在倫布耶協定的基礎上建立一個政治框架，並符合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的架構。<sup>84</sup>

由此可清楚瞭解到歐盟的立場，主要是盡快停止科索沃的人道災難，否則科索沃邊境及鄰國安全將會遭受威脅，且經濟方面也會受到牽連。<sup>85</sup>若南斯拉夫拒絕接受，除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武力威嚇外，歐盟會加強原先決議的經濟制裁行動，隨著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行動，歐盟的立場也趨於強硬。

雖然歐盟無法以武力來支持其政策，但人道主義精神仍是令人印象深刻，其主要會員國皆努力讓歐盟達到一致的立場，並在北約的對外行動上團結一致，若此時不能團結或讓南斯拉夫妥協，其造成的結果不僅是科索沃周邊國家的安全將受到威脅，巴爾幹地區也將陷於動盪不安的狀態，進而對歐洲安全和秩序造成的威脅和損害。

然而，在科索沃戰爭中歐盟仍有許多工作需要完成，如難民及流亡的科索沃居民，都需要大量的救援物資，協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負

---

<sup>84</sup> 同上註。

<sup>85</sup> 同上註。

擔共同責任是一項挑戰。<sup>86</sup>難民的救助也是一項挑戰，因種族清洗計畫，造成短期內科索沃邊境湧入近百萬的阿爾巴尼亞難民，不僅需要物資的救助，在國際人道組織方面也需要經費來安頓難民。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的盧森堡會議中，針對難民問題除了歐盟成員國安置尋求政治庇護的難民外，對於無法離開而留置邊境的阿爾巴尼亞難民，歐盟將協調駐歐盟駐南斯拉夫代表，提供相關人力和後勤支援，並有獨立的經費和歐盟執委會的從旁協助，成員國更可任命相關的工作人員，將持續到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sup>87</sup>

歐盟主張由聯合國難民組織來統籌協調和其他國際人道及救援組織的工作這些事務，不會因為難民由不同的國家或組織收容而有差異性。經費方面，歐盟同意執委會所提出的兩億五千萬歐元的援助方案，承諾將提供一億五千萬歐元提供作為難民救助之用，以及一億歐元的預算，作為提供科索沃鄰國作為對於難民所提供的幫助。<sup>88</sup>

在面對人道危機的問題，歐盟在四月初由德國外長費雪，提出結束戰爭的和平計畫與東南歐的穩定方案（A Stability Pact for South-Eastern Europe）<sup>89</sup>，希望能總結南斯拉夫長期以來引發的危機，穩定東南歐長期的政治和經濟，將過去歐盟對於東南歐地區所執行的策略加以統合，解決長期以來所造成的危機。<sup>90</sup>同時，反映歐盟必須更快速和積極的行動，之後在非正式柏林歐盟高峰會以及之後的理事

---

<sup>86</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26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561e~1.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561e~1.htm). [2010/7/7]

<sup>87</sup> EU, Joint Act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J.3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in Relation to the Nomination of an EU Special Envoy for Kosovo , 1999/239/CFSP, OJ L 89, April 1, 1999.

<sup>88</sup> EU- Other Council press releases.(1999) Kosovo: Statement by the EU Presidency / Luxembourg Special Council Meeting -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DRT.STT.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DRT.STT.html) ;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 [2010/7/7]

<sup>89</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0018-R4.EN9.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0018-R4.EN9.htm) [2010/7/7]

<sup>90</sup> EU, A Stability Pact for South-Eastern Europe, 12 April,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p.354-355.

會決議中，歐盟成員國也傾向支持此項決定。

歐盟雖然在科索沃事件中表現積極且支持的行動，派遣特使處理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和相關問題，但在實際作為中卻是充滿矛盾：<sup>91</sup>

一、歐盟雖然積極參與人道救援任務，卻拒絕接受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難民；

二、解決難民的問題，最好是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保護下，使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民返回家鄉，卻想以空襲行動迫使米洛塞維奇屈服，反而沒有辦法打開和南斯拉夫的僵局，並讓米洛塞維奇接受國際社會的要求；

三、歐盟面對這樣的困境，一方面要維持成員國團結的立場、成立俄羅斯能夠參與協商的和平計畫，以及讓米洛塞維奇能夠接受的方案。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歐盟於布魯塞爾，舉行非正式政府領袖會議，深入探討科索沃目前的危機，並邀請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參與會議，會後決議達成三個目標：

一、歐盟會員國繼續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行動，並希望通過安理會的決議，讓戰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科索沃維和部隊（KFOR）名義駐軍科索沃具有合法性；

二、尋求聯合國的支持並讓全世界了解歐盟的決心；

三、使俄羅斯了解歐洲國家是出於善意並得到俄羅斯的支持與合作，除了軍事行動外，共同找出非軍事方案的解決之道，對於解決北約和南斯拉夫雙方僵持所帶來的危機是不可或缺的。<sup>92</sup>

除此之外，歐盟希望在南斯拉夫主權及領土完整下，以公平合理的政治解決科索沃的危機，對於結束科索沃戰爭有四個努力方向：

---

<sup>91</sup> 同註 40，頁 156。

<sup>92</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Chairman's Summary of the Deliberation on Kosovo at the Informal Meeting of the Head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EU in Bursserls-14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KOSOVO.EN.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KOSOVO.EN.htm) [2010/7/7]

- 一、建立解決科索沃戰爭的危機的架構；
- 二、支持停止南斯拉夫對難民的殺戮，要求南斯拉夫立即撤軍，讓國際維和部隊進駐，以便保護重返居所的百姓安全；
- 三、舉行自由和公正的選舉；
- 四、部署國際軍事部隊，以保證保護或整個人口的科索沃。<sup>93</sup>

歐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會議中表明，因米洛塞維奇總統並未重視歐盟所提出的要求，決定延長對南斯拉夫以及塞爾維亞實施的經濟制裁，並對南斯拉夫增加石油禁運的措施。然而，關於石油禁運的協議，其生效日不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且歐盟還邀請其他第三世界和其他聯繫國加入此經濟制裁行動。<sup>94</sup>

歐盟為了避免因為各成員國對於細節的討論而言耽誤制裁的效果，關於石油的禁運措施與其他七項經濟制裁一同實施：<sup>95</sup>

- 一、禁止相關米洛塞維奇及其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塞爾維亞政府所有部長或高級官員出國；
- 二、擴大範圍凍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塞爾維亞政府在國外支付總統米洛塞維奇與國家的資金；
- 三、禁止由私營部門提供出口融資；
- 四、擴大禁止出口；
- 五、擴大禁止投資範圍
- 六、禁止歐盟和南斯拉夫聯邦間之航運；
- 七、不與南斯拉夫共和國一同參與國際活動；

歐盟希望藉由經濟制裁，讓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改變對科索沃所採行的政策，減緩衝突的繼續。

---

<sup>93</sup> 同上註。

<sup>94</sup> 同註 86。

<sup>95</sup> 同註 86。

然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歐洲理事會的五十週年會議，藉由科索沃戰爭的事實，提醒歐洲國家應建立一個基於這些原則的歐洲：

96

- 一、多元民主，尊重人權和法治；
- 二、在民主和人權上制定出獨特的專業和技能；
- 三、歐盟與歐洲委員會的共同目標，以保護和促進法治、民主、人權和基本自由為目標；
- 四、確定事項和目標的優先順序，使之更有效率。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G8 外長會議後，G8 外交部長透過科索沃危機找出解決辦法的基本原則為：立即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行為和迫害、撤出在科索沃的軍隊和警察、科索沃應建立經聯合國核准且保障實現共同目標的組織、建立一個臨時行政部門，以確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的生活、所有難民可安全地返回且人道主義援助組織可以進入科索沃、訂立臨時政治框架協定的政治進程、對該危機區域的經濟發展和安定的一套全盤辦法。<sup>97</sup>

除此之外，G8 成員國有初步的共識，則該如何讓貝爾格勒接受並成為聯合國的決議案，以及是否該暫時停止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轟炸行動等問題，整合為一個合理的實踐程序。

接著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歐盟通過附加的制裁措施，<sup>98</sup>不僅包括塞爾維亞政權的領導者和官員，還包括在國外和南斯拉夫政權相關組織企業或是個人及代理人，都列為經濟制裁實施的對象。<sup>99</sup>歐盟在

---

<sup>96</sup> EU-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1999) Declaration by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5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ACFE5.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ACFE5.htm) [2010/7/7]

<sup>97</sup> UN. (1999) 彼得斯貝格中心八國集團外交部長會議結束時的主席聲明 – 6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9\\_516.pdf](http://www.un.org/chinese/peace/peacekeeping/kosovo/docs/s99_516.pdf) [2010/7/7]

<sup>98</sup> EU, Common Posit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15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concerning additional restric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 1999/318/CFSP, 10 May,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p.476.

<sup>99</sup> EU, Council Decision of 10 May 1999 implementing Common Position 1999/318/CFSP Concerning Additional Restric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 1999/319/CFSP, 10 May, 1999, *Ibid.*,p.263-264.

德國作為輪值主席的領導下，展現要完全孤立南斯拉夫與不能妥協的決心。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歐盟輪值主席施諾德提名芬蘭總統阿提薩理成為歐盟的談判特使，德國總理施諾德公開表示，身為德國政府領導人和歐盟的輪值主席，將給予阿提薩理充分的支持，意味歐盟和德國政府將全力支援阿提薩理的外交工作。<sup>100</sup>

法國則是主張依 G 8 的原則為基礎，經聯合國的架構達成政治協議，國際維和部隊將以聯合國的名義行動，這對車諾米丁或是米洛塞維奇而言是較能接受，對於美國是否同意這樣的安排，則是有所疑問，但目前應盡速將和平原則交由聯合國安理會得到結論。<sup>101</sup>

希臘則有不同的想法，加諾斯克拉尼季奧蒂斯（Minister Ganos Kranidiotis）表示北約應 48 小時停火並尋求外交解決的方案，同時支持以聯合國的維和部隊來取代北約部隊的地面部署，義大利外長迪尼評估北約的轟炸行動並未到預期的效果，即使北約成員國表達其決心，也不能達到立即的成果，既然已經得到俄羅斯和中共支持，以 G8 的和平原則為基礎成為聯合國決議案，則主張北約應該先停火讓米洛塞維奇能夠有考慮的時間。<sup>102</sup>

英國和美國對米洛塞維奇的看法一樣，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北約和南斯拉夫訂出協定後，米洛塞維奇不斷違背聯合國的決議，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進行鎮壓行動，使得英美兩國認為停火只會讓米洛塞維

---

<sup>100</sup> BBC News on line, Finland steps in-World News : "Europe Nato differences emerge," Available: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346331.stm> [2010/7/7]

<sup>101</sup> French, Remarks by French Prime Minister Jospin, May 20, 1999. 以及 Remarks by French Foreign Minister Vedrine, May 26, 1999, in Philip E Auerswald. and David P. Auerswald, (eds), p. 996 and p. 1037. 轉引自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的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頁 170。

<sup>102</sup> 同註 110；NATO, Press Conference by NATO Secretary General Mr Javier Solana and the Italian Prime Minister, Mr Massimo D'Alema, (May 20, 1999.) <http://www.nato.int/docu/speech/1999/s990520b.htm>；"Greek Foreign Minister to Undertake New Peace Initiative," The Hellenic Radio (ERA): News in English, 99-05-17, (May 17, 1999.) <http://www.hri.org/news/greek/eraen/1999/99-05-17.eraen.html#04> [2010/7/7]

奇得到喘息的機會，並拖延執行國際社會對南斯拉夫的要求。因此，英國堅決主張南斯拉夫要完成北約的五項要求，否則絕不會同意停火，同時英國支持將 G8 的原則變成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案。<sup>103</sup>米洛塞維奇很快的接受阿提塞理-車諾米丁的和平協定，比德國預估七月才會讓步的時間提早，讓實踐的步驟問題再度成為國際社會的焦點。

**表 3-3：歐盟對科索沃事件之政策與立場（三）**

時間	事件	政策
1999 年 1 月 21 日	接觸小組發表 聲明	1.譴責解放軍的挑釁行動； 2.直接參與政治協商的過程 3.英國外長庫克負責
1999 年 2 月 6 日	倫布耶展開政 治談判	接觸小組提出 10 點原則： 1.立即停止暴力衝突和遵守停火協議； 2.經由對話和平解決衝突； 3.和平會議乃是暫時的協議； 4.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變協議的內容； 5.尊重南斯拉夫及其鄰國的領土完整性； 6.保護所有境內各民族成員的權利； 7.歐安監督在科索沃舉行公平公開選舉； 8.不得起訴和科索沃衝突有關的罪犯； 9.南斯拉夫實施特赦及釋放政治犯； 10.國際社會協助雙方的合作、實踐協定。
1999 年 3 月 24 日	柏林歐洲高峰 會	1.南斯拉夫接受和科索沃停火協議； 2.政治談判方式解決科索沃衝突； 3.接受國際社會的調停； 4.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正採取行軍事行動； 5.接受朗布依埃協議。
1999 年 4 月 6 日	南斯拉夫聯邦 共和國宣布	1.片面停止南斯拉夫軍隊的行動； 2.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科索沃總統簽； 3.訂一份臨時協定的文件； 4.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能停止軍事行動。

<sup>103</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2177. Council – 17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8016.EN9.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8016.EN9.htm) [2010/7/7]

1999年 4月8日	盧森堡會議	1.回顧1月25日和2月21日的結論； 2.加強經濟制裁； 3.米洛塞維奇有責任對武裝衝突負責； 4.協助南斯拉夫及科索沃重建； 5.針對難民問題協助1999年9月30日。
1999年 4月14日	布魯塞爾	1.支持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行動； 2.尋求聯合國的支持； 3.得到俄羅斯的支持與合作。
1999年 4月26日	理事會會議	1.延長實施的經濟制裁； 2.增加石油禁運的措施； 3.其他七項經濟制裁一同實施。
1999年 5月5日	歐洲理事會五十週年會議	提醒歐洲國家應建立一個基於這些原則的歐洲。
1999年 5月10日	通過附加的制裁措施	1.增加經濟制裁實施的對象； 2.完全孤立南斯拉夫。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 第四節 歐盟在科索沃戰爭後的立場

科索沃戰爭期間北約與米洛塞維奇外交協商的同時，歐盟亦致力於東南歐穩定方案的計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歐盟理事會特別會議中，由德國首次傳達其它成員國外長，表示為追求長期的穩定，東南歐地區需要一個穩定方案，以開啟政治及經濟穩定的過程，且這個方案將以現有的區域計畫為基礎加以擴大。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歐盟理事會會議中同意開始對於東南歐穩定方案的準備工作，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德國正式公佈方案的內容，五月十四日於歐盟政府領袖的非正式會議認可這項計畫，並在結論中提到歐盟決定在這個地區，建立一個長期穩定、安全民主化進程以及經濟重建的全面性策略，讓東南歐地區內的國家都能和歐盟建

立新關係。<sup>104</sup>

穩定方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交給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成員國外長會議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了東南歐穩定公約草案，並獲得四月召開的北約華盛頓會議的廣泛支持，最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的科隆（Cologne）歐盟外長會議中正式通過東南歐穩定方案，其所採用的內容作更詳盡的規劃，同一時間 G8 等國際社會也支持這項提案。<sup>105</sup> 東南歐穩定公約遵循聯合國憲章、赫爾辛基最後條款、巴黎憲章、一九九〇年哥本哈根文件和歐安組織的其他文件，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為原則<sup>106</sup>。

東南歐穩定公約的三大目標有：<sup>107</sup>

一、在加強東南歐國家的和平、民主、尊重人權和經濟繁榮實現整個地區的穩定。

二、要結束緊張局勢與和危機，需要這些條件：

（一）持久穩定的先決條件須先預防和制止緊張局勢和危機，其包括：締結和執行多邊和雙邊的協定，以克服現有的衝突；

（二）實現民主的政治進程，是基於自由和公正的選舉植根於法治和充分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

（三）建立信任與和解的機制；

（四）保護國家的民族和種族的多樣性；

（五）大力推廣投資貿易；

（六）發展地區間的經濟合作；

（七）打擊非法組織；

---

<sup>104</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Chairman's Summary of the Deliberation on Kosovo at the Informal Meeting of the Head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EU in Bursserls-14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KOSOVO.EN.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KOSOVO.EN.htm) [2010/7/7]

<sup>105</sup> 同註 40，頁 261。

<sup>106</sup> EU.(1999) Stability Pact for South Eastern Europe – 17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0018-R4.EN9.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0018-R4.EN9.htm)[2010/7/7]

<sup>107</sup> Ibid.

- (八) 防止因戰爭和迫害造成的難民，以及因貧困引發的移民；
- (九) 確保所有難民安全和自由地重返家園；
- (十) 協助東南歐國家融入他們選擇的政治、經濟和安全；

三、科索沃危機解決後，南斯拉夫聯盟成為穩定公約的一員。

歐盟執委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報告，認為應在現存的區域計畫（Regional Approach）基礎上，發展安定及合作計畫架構（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 SAP）以及安定及合作協定（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 SAA）。<sup>108</sup>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歐盟針對曾承諾將會全力協助以及對東南歐地區的重建，並提升與東南歐之間的關係，但巴爾幹地區的國家像是阿爾巴尼亞，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尚不足以符合加入歐盟的標準，<sup>109</sup>因此要求歐盟執委會就整個問題提出評估，以及提出折衷的辦法。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歐盟在發表波恩歐洲聯盟與美國宣言，聲明歐盟與美國，接下來將成為和平及平等的夥伴關係，齊心協力推動共同的價值觀，面對強大的力量共同迎接挑戰。歐洲聯盟和美國堅定地致力於承擔在科索沃衝突之後的責任。歐盟與美國決心緊密合作，並透過其他合作夥伴，增加更緊密的聯繫。<sup>110</sup>

---

<sup>108</sup> EU.(1999) Document Submitted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in Cologne – Conclusions of the Council on the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on Plan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26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8616.EN9.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8616.EN9.htm) ; EU.(1999) Document Submitted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in Cologne – Draft for the Broad Guidelines of th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nd the Community - 26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8616.EN9.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8616.EN9.htm) [2010/7/7 ]

<sup>109</sup> EU – General Affairs.(1999) Declaration of European Union on Kosovo - 31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8657En.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8657En.html) [2010/7/7 ]

<sup>110</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1999). Declar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6/1999 (English).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SUMMIT.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SUMMIT.htm). [2010/7/11]

歐盟發起的東南歐穩定公約，將使巴爾幹整個地區的人民生活在和平，自信的人權，民主，尊重，加上經濟繁榮將使巴爾幹地區的人民能夠完全融入歐洲。<sup>111</sup>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馬德里所簽署大西洋議程，增強了歐盟的能力來對付以更有條理的基礎上我們共同的任務，它繼續為其夥伴關係提供了框架，並產生具體和務實的成果，例如：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中幫助處理敏感的雙邊問題可以看出成果。<sup>112</sup>

在此基礎上，我們致力於追求以下行動方案：<sup>113</sup>

- 進一步加強歐盟共同的能力，以防止或處理區域的危機；
- 致力於和平、穩定與民主；
- 將擴大我們聯合行動，打擊跨國威脅；
- 促進繁榮、發展、自由的市場經濟；
- 提高我們的能力，發展早期預警，更有效的方法來處理這些不同之處；
- 加強夥伴關係的基本人權方面區域性危機預防和管理上致力於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重申對確保和平的共同看法的不可分割性。

歐盟將致力於全球和區域性危機預防和管理在聯合國中，並瞭解聯合國安理會對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sup>114</sup>

歐安組織在實現我們的共同安全空間的目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北約的存在，及其成員國對在跨大西洋安全的核心，提供了與北美和歐洲的不可或缺的一環。歐洲大西洋合作理事會和平夥伴關係提供整個歐洲大西洋地區安全合作的一個重要的框架。<sup>115</sup>

---

<sup>111</sup> Ibid.

<sup>112</sup> Ibid.

<sup>113</sup> Ibid.

<sup>114</sup> Ibid.

<sup>115</sup> Ibid.

歐盟與美國將進一步推動東南歐和以其他區域倡議的穩定條約目標，對涉及其他歐洲民主國家的安全共同努力。<sup>116</sup>

美國和歐洲聯盟之間有著跨越經濟，政治，外交和全球性問題的各種廣泛的共同利益。為了儘量減少分歧，承諾建立一個有效的早期預警系統。美國和歐洲聯盟已商定的一般原則和機制，將提高能力，以查明和促進在早期階段解決分歧，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合作的過程。<sup>117</sup>

歐盟在科索沃後的省思，科索沃戰爭後，歐洲開始認真思考北約第一場戰爭的潛在後果，美國可以隨時從巴爾幹脫身，而歐洲則不可能擺脫巴爾幹，衝突和戰爭的後果還要由歐洲承擔。這場戰爭使歐洲人意識到，歐洲不僅在政治決策，而且在軍事能力上都依賴於美國。在科索沃戰爭後，歐洲加快在北約之外建立沒有美國參與的歐洲防務聯盟計畫的實施，美國與歐洲在歐洲安全與防務上的矛盾進一步暴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歐盟召開赫爾辛基高峰會議決定建立五萬至六萬人的快速反應部隊，以便在美國不願干預時歐洲能應付本地區發生的危機，這表明歐洲獨立的防務計畫的初露端倪。<sup>118</sup>

歐洲聯盟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布魯塞爾對在米特羅維察鎮發生的事件加以譴責，並重申其反對一切暴力行為和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歐盟強調應全力支持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號決議案<sup>119</sup>，在科索沃建立一個不論他們的種族背景，所有居民都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生活。歐盟重申支持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號決議案在執行科索沃特派團和駐科部隊的努力。最後，歐洲聯盟敦促科索沃的政治

---

<sup>116</sup> Ibid.

<sup>117</sup> Ibid.

<sup>118</sup> European Council. (1999). Presidency Conclusions Helsinki European Council 10 and 11 december 1999. DOC/99/16. Availabl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DOC/99/16&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10/6/29]

<sup>119</sup> 參閱本文附件相關聯合國第 1244 號決議案內容。

領袖們施加其影響力，制止暴力行為，並發揮遏制作用，以避免種族衝突的蔓延。任何暴力的進一步蔓延歐盟將追究他們的責任的。<sup>120</sup>

表 3-4：歐盟對科索沃戰爭後之政策

時間	事件	政策
1999 年 4 月 8 日	歐盟理事會特別會議	1. 追求長期的穩定； 2. 東南歐地區需要一個穩定方案。
1999 年 4 月 26 日	歐盟理事會會議	提出一個東南歐穩定方案
1999 年 5 月 12 日	德國正式公佈	東南歐穩定方案
1999 年 6 月 10 日	科隆 (Cologne) 歐盟外長會議	1. 通過東南歐穩定方案； 2. 三大目標： (1) 在加強東南歐國家的和平、民主、尊重人權和經濟繁榮實現整個地區的穩定； (2) 要結束緊張局勢與和危機，需要這些條件； (3) 科索沃危機解決後，南斯拉夫聯盟成為穩定公約的一員。
1999 年 5 月 26 日	歐盟執委會	1. 安定及合作計畫架構； 2. 安定及合作協定。
1999 年 5 月 31 日	歐盟執委會	1. 全力協助以及對東南歐地區的重建； 2. 對東南歐在符合加入歐盟的標準提出評估與折衷的辦法；
1999 年 6 月 21 日	歐洲聯盟與美國宣言	1. 成為和平及平等的夥伴關係； 2. 加強歐美緊密合作； 3. 追求 6 項行動方案； 4. 歐洲大西洋合作理事會和和平夥伴關係為重要的框架； 5. 建立一個有效的早期預警系統。
1999 年 12 月 10-11 日	赫爾辛基高峰會議	建立五萬至六萬人的快速反應部隊。
2000 年	布魯塞爾	1. 米特羅維察鎮發生的事件加以譴責；

<sup>120</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2000). Kosovo: Recent events in the town of Mitrovica. 23/2/2000 (English) - Press: 39. Nr: 6115/00.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115.en0.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115.en0.html). [2010/7/10]

2月23日		2.反對一切暴力行為； 3.支持聯合國安理會第1244號決議案； 4.科索沃的政治領袖施加其影響力，制止暴力行為； 5.避免種族衝突的蔓延。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從上述的歐盟政策可發現，雖然目前歐洲還難以擺脫對美國的防務依賴，在空中力量上難以應付類似科索沃的危機，但看起來他還是著眼於二十一世紀，為二十一世紀沒有美國的歐洲做準備。<sup>121</sup>科索沃戰爭給歐洲的外交和安全政策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科索沃戰爭對歐洲的教訓是：巴爾幹是歐洲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巴爾幹的和平、穩定與繁榮，就沒有歐洲的和平、穩定與繁榮。<sup>122</sup>

歐盟在科索沃後對巴爾幹的努力，抉擇於歐洲聯盟在冷戰後面臨著三重挑戰：一、歐盟內部的制度改革；二、歐盟向中東歐的擴大；三、巴爾幹的穩定。

歐洲聯盟將中東歐視為歐洲擴大的條件，而對於巴爾幹則缺乏一種長遠的戰略。冷戰結束初期，歐洲聯盟在處理與巴爾幹關係上的記錄非常糟糕，特別是歐洲對巴爾幹國家解體、民族衝突和人道主義災難等問題手足無措，疲於應付。直至科索沃危機從根本上改變歐洲對巴爾幹的看法，歐洲開始將巴爾幹視為未來大歐洲的組成部分，從而為巴爾幹的歐洲化開闢新的前景。<sup>123</sup>

科索沃戰爭後，歐盟的地區立場具有全面性，實現歐盟既定目標的手段也更加豐富。除常規的政治手段之外，更強化經濟的作用，加大經濟援助的力度。最重要的是，歐盟放棄以往在歐洲統合中不重視

<sup>121</sup> 歐洲既擔心美國在歐洲的魯莽行為，又憂慮美國陷入孤立主義。美歐關係發生微妙的變化，但美國與歐洲仍有很多的共同利益，稱美歐關係惡化還言之過早。如何界定歐盟的安全與防務結構與北約的關係成為美歐關係的敏感問題，美國國防部長科恩對歐盟提出警告，稱北約有可能成為「歷史遺跡」。參見，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401-402。

<sup>122</sup> 同註4，頁293-294。

<sup>123</sup> 同上註。

東南歐地區的做法，向東南歐國家昭示：同中東歐國家一樣，它們也有加入歐盟的光明前景。

歐盟的地區立場具有兩個鮮明的特點：第一，除具有與美國相同的政治立場之外，歐盟利用自身的經濟優勢，提出各種通過發展與東南歐地區國家的關係，特別是向巴爾幹國家提供經濟援助、發展經貿關係的建議和措施；第二，在科索沃戰爭之後，歐盟加快其南擴的步伐，在「東南歐穩定公約」中，明確將歐洲統合與巴爾幹的歐洲化聯繫在一起，表示東南歐國家滿足人權的基本條件，歐洲也準備吸納這些國家加入歐盟。

歐盟的意圖很明顯，用正式成員國的前景督促東南歐國家鞏固和平，迅速實現政治和經濟轉型，按西歐的價值觀和制度重塑巴爾幹，使之遠離動盪和混亂，最終加入歐洲統合的主流，使歐洲真正成為統一與和平的歐洲。<sup>124</sup>由此，歐盟鞏固與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的關係、並從一九九五年起不斷提出穩定東南歐局勢（主要針對西巴爾幹地區）的倡議和地區立場，試圖通過這些措施來穩定東南歐的形勢，為歐洲統合剷除後顧之憂，並最終將東南歐地區納入到統合進程和結構中來，真正實現「完整和自由的歐洲」的夢想。<sup>125</sup>

歐盟先後出現的地區倡議有：魯瓦約蒙進程（Royaumont）、一九九六和一九九七年的兩個地區立場（政策）、一九九八年提出的對巴爾幹的共同立場、一九九九年提出的穩定和聯繫進程、以及科索沃戰爭之後由歐盟提出（其他西方國家支持）的東南歐穩定公約、二〇〇〇年提出的東南歐夥伴關係進程等。在這當中，魯瓦約蒙進程、穩定和聯繫進程以及在此基礎上形成的東南歐穩定公約的影響最大。<sup>126</sup>

---

<sup>124</sup> 同註4，頁243-245。

<sup>125</sup> 同上註。

<sup>126</sup> 同上註。

科索沃戰爭對歐盟政策的影響，在科索沃戰爭期間，德國宣導並得到歐盟支持的東南歐穩定公約正式出現，表明歐洲開始將巴爾幹納入歐洲的框架之中。二〇〇〇年下半年，歐洲聯盟形成對於東南歐的共同戰略。

科索沃戰爭後，巴爾幹地區在歷史上首次出現歐洲化的可能性，歐盟已將巴爾幹地區歐洲化的問題提到議事日程上來。歐盟政策的變化表現在以下方面：

(1) 歐盟使用「東南歐」、而不是「西巴爾幹」的提法表明歐盟承認該地區是歐洲的一部分，巴爾幹的問題是歐洲的問題，因此該地區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必須都是歐洲的解決方案；

(2) 巴爾幹任何的解決方案都是與歐盟的擴大相聯繫的。巴爾幹國家已被列為歐盟擴大的潛在對象。從長遠看，歐盟將把巴爾幹納入歐洲的政治、經濟和安全結構之中；

(3) 目前歐盟對巴爾幹同時實行兩種戰略，一是遵循區域化原則的東南歐穩定公約，二是以條件性為特徵的穩定與聯繫過程。歐盟對於巴爾幹國家的期望是首先加強地區合作，然後實現與歐盟國家的制度趨向，加入歐盟；

(4) 歐盟將米洛塞維奇統治的南斯拉夫排除在穩定公約之外，但歐盟重申南斯拉夫一旦實現民主化，將在穩定公約及其他與歐盟的制度聯繫中找到其位置。<sup>127</sup>

並考慮到巴爾幹地區國家間有著長期敵對和衝突的歷史，而且巴爾幹各國家並不具有共同的政治、經濟、文化和價值，因此巴爾幹的歐洲化是一個長期的進程。但是無論如何，在科索沃戰爭後巴爾幹歐洲化的可能性已經開啟，歐洲已將巴爾幹的歐洲化作為其長期戰略的組成部分。<sup>128</sup>

---

<sup>127</sup> 同註4，頁295。

<sup>128</sup> 同上註。

## 第四章 美國對科索沃事件的外交政策與立場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勢力席捲東歐，西歐英、法、比、荷、盧五國在一九四八年簽署布魯塞爾條約（Brussels Treaty）之後，仍覺得不足以對抗蘇聯，遂有意爭取美國支持，並包括西歐及北美地區在內的北大西洋共同防衛且在一九四七和一九四九年，短短兩年之間，發生一系列戲劇性政治事件。對挪威，希臘，戰敗國德國和其他的西歐國家是直接面對威脅，例如從四月開始的柏林的不合法封鎖，及捷克斯洛伐克中的一九四八年的行動。

也因冷戰期間，美國及其歐洲盟國面臨共同的共產集團威脅，西歐國家產生防禦建立和對抗力量（勢力）的想法。而這一方面是聯合國所特許，因為在聯合國憲章中第五十一條有規範出來<sup>1</sup>，

綜觀上述因素促使基於北美之間歐洲的安全保證和互相的承諾而建立，於一九四九年四月簽署了稱為「北大西洋公約」的共同防衛條約，所採取集體安全的概念，以強化嚇敵之威力，規定對該公約任一個或多個參與國之武裝攻擊，即被視為對全體成員國之攻擊。其防禦範圍在北美洲與歐洲的會員國地區，及北大西洋地區。而美國為維護其在歐洲的地位與安全，聯合西方國家建立的軍事政治組織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sup>2</sup>

但在東歐劇變、冷戰結束、蘇聯解體和歐洲統合的不斷深化，致使美國的歐洲政策發生較大變化。由於長期以來決定美歐關係的冷戰環境發生根本變化，美國不再需要以對付美歐的共同敵手作為其制定歐洲政策的主要依據。在柏林牆倒塌不久，美國就開始著手調整其對

<sup>1</sup> 參見，聯合國網站。Available: <http://www.un.org/aboutun/charter/>。

<sup>2</sup> 關於北約的歷史參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

歐洲的政策。<sup>3</sup>在一九九一年後北約安全的地域範圍，也不再只限於北約會員國的疆土範圍，甚至涵蓋了北約的外圍地區，如地中海地區（北非地區）。

進入九〇年代，隨著華沙組織的解散和蘇聯的解體，歐洲的政治與安全形勢發生了巨大變化，因為在蘇聯崩裂及東歐各國民主化之後，北約失去其集體防禦之假想敵，而不免令人懷疑是否仍有存在之意義，因而北約在一九九〇年代面臨了轉型及重新定位的問題<sup>4</sup>，這也就造成北約的職能轉變為政治軍事組織。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北約首創成立北大西洋合作委員會。一九九四年一月在布魯塞爾舉行的高峰會議一致通過了同中歐、東歐國家和俄羅斯建立「和平夥伴關係」的方案。一九九七年五月，為「把北約與夥伴國的政治軍事合作提高到一個新水準」，加強歐洲和大西洋地區的安全與穩定，北約國家與夥伴國家外長共同決定成立歐洲北大西洋夥伴關係委員會。

該組織的宗旨是締約國實行集體「防禦」，任何締約國同他國發生戰爭時，必須給予援助，包括使用武力。華約解體後，北約謀求擴大其使命，如維持和平和通過對話促進區域穩定等。

美國與歐體及其成員國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就雙方在冷戰後的相互關係發表一項聲明，確定美國與歐體相互關係的基本原則。鑒於歐洲統合的迅速發展，美承認歐盟已經在貿易、外交和安全等方面成為美國的一個充滿活力的夥伴，同歐盟緊密的夥伴關係是美國推行民主外交的基礎。但美國並未由此而放棄長期以來在美歐關係中的美國的領導地位，並強調北約是處理冷戰後歐洲國際關係的主要機制，北約今後依然是北美與歐洲相互支援的基礎。<sup>5</sup>

---

<sup>3</sup>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400-401。

<sup>4</sup> 有人主張北約應當防範俄羅斯，也有人認為北約應該修改章程，成為維護全歐洲穩定及安全之力量。

<sup>5</sup>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400-402。

## 第一節 一九九五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南斯拉夫危機爆發時，美國國內的孤立主義<sup>6</sup>抬頭，因此儘管南斯拉夫危機不斷升級，但美國一直讓歐盟自行優先處理。但在波黑戰爭爆發之後，美國在一九九三年以預防波黑衝突蔓延至馬其頓為由，派出兩百名美國士兵進駐馬其頓，這是美國開始直接介入巴爾幹半島事務的開始。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美國國務卿克里斯托弗於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中發表對「前南斯拉夫和平」聲明指出：<sup>7</sup>

- 1.美國的領導地位將繼續是至關重要的。
- 2.防止熱戰和冷戰情況再次發生，幫助制止衝突蔓延之前，其威脅超越了前南斯拉夫邊界，威脅的進展將影響整個歐洲的和平與穩定。
- 3.只有北約可以提供強大的力量和有效的指揮和控制所需，以防止或阻止來自各方的衝突。
- 4.美國是北約的基石的力量和決心。「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bedrock of NATO's strength and resolve.」。
- 5.美國的盟友，尤其是法國和英國的國際部隊承擔了大部分的傷亡在波士尼亞。
- 6.但是，這不是一個純粹的歐洲問題，歐洲人就可以自己解決。
- 7.如果美國不領導，沒有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或視力有實力來取

---

<sup>6</sup> 孤立主義是一種外交政策。它通常由防務和經濟上的兩方面政策組成。在防務上，孤立主義採取不干涉原則，即除自衛戰爭外不主動捲入任何外部軍事衝突；在經濟文化上，通過立法最大程度限制與國外的貿易和文化交流。參見，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E5%AD%A4%E7%AB%8B%E4%B8%BB%E4%B9%89>。

<sup>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5). Peace in the Former Yugoslavia: 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State Warren Christopher.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bossec2.html>. [2010/7/17]

代美國與北約。

8.美國將致力於維護歐洲和平與安全。

從上述聲明可發現到美國與北約的關係相當密切，加上歐洲安全上並無強大武力可以用來解決巴爾幹地區的軍事衝突，美國的決策其影響性對歐洲安全而論是相當重要的。

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總統柯林頓於白宮發表對波士尼亞談判聲明，在演講中敘述美國和合作夥伴——俄羅斯，德國，法國和英國之間的關係，及表示會盡一切力量支持他們。

在南斯拉夫的和平上要取得成功，美國必須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也唯有透過北約的軍事實力和美國的外交決心下，在波士尼亞才能擁有可能性和平的。

締造和平將是停止這些恐怖的最佳方法與唯一途徑，並能阻止戰爭的蔓延。此演講中也表示美國是北約的軍事力量之源，表明如果美國不參與執行力將使北約合作夥伴重新考慮自己的立場。這將會損害美國領導的北約。此次的不參與將削弱美國本身在北約的勢力。

柯林頓總統：「*And as I've said many times, the United States, the source of NATO's military strength, must participate.*」。

接著美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表「波士尼亞戰後應加強美國在世界安全的領導」，發表中指出幾項特點關於美國的外交上立場與方向：

- 一、表示如果美國領導，相信世界將是一個更安全的地方；
- 二、在巴爾幹地區正在進行的衝突會危害整個歐洲的安全和穩定；
- 三、戰爭會削弱鞏固民主和市場經濟冷戰結束時的勝利，及可能

的成果；

四、巴爾幹衝突將使美國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張；

五、戰爭的繼續還將威脅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可行性甚至是存續性；

六、北約是美國參與歐洲的依靠和跨大西洋安全的關鍵(NATO is the anchor of American engagement in Europe and the linchpin of transatlantic security.)；

七、北約必須成功處理新的安全挑戰；

八、北約不可以再忽略在巴爾幹戰火；

九、美國是北約的領導者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leader of the Alliance.)。<sup>8</sup>

從上述美國國務院指出九項關於美國的外交上立場與方向特點，就可以發現美國在處理世界上安全問題的角色是相當重要，而北約是美國的對外國際組織中最權力的，歐洲的安全必須要依靠美國與北約的共同維護。

而美國國務院副國務欽塔博 (Strobe Talbott)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表關於「美國的領導與巴爾幹的挑戰」，表示波士尼亞事件對美國人來說，對美國而論是歐洲問題。但由於前南斯拉夫所在位置，其影響性十分重要，前南斯拉夫位於東西方之間也就是歐洲和亞洲之間。如果戰爭爆發將影響其周遭國家，包含北部、南部和東部的其它國家。

波士尼亞事件也影響到北約的命運，因為波士尼亞內戰的繼續將威脅到北約，影響美國和歐洲的關係。也會對美國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的發生應變和發酵，增進美國與俄羅斯國內政治中的不確定性。

南斯拉夫的衝突和歐洲區的北約盟國清楚瞭解到美國參與與其

---

<sup>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5). Strengthening American Security Through World Leadership -- Bosnia and Beyond.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bostal.html>. [2010/7/17]

影響性。就像柯林頓總統表示：

第一，真正的和平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將部署北約執行力；

第二，軍事上的強大力量。它將不僅能夠保衛自己，但也令人信服關於和平協定各方的承諾，讓和平實現。<sup>9</sup>

這明確的表示歐洲區的衝突會影響北約組織的延續性，與重要性，而且美國居於北約重要領導地位。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國總統於白宮發表「對波黑維和的使命」，強調美國的理想：自由，民主與和平。指出美國一直與歐洲盟國在制止戰爭的蔓延。

北約也因美國的領導至現今，建立將近五十年的和平，北約的重要性不可言喻，北約軍事聯盟從冷戰期間到現今已確保我們半個世紀的安全。<sup>10</sup>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美國國務卿克里斯托弗在參議院的對外關係委員會重申，柯林頓總統所述，如果美國不參與，就沒有北約的力量，強調前南斯拉夫戰爭已經威脅到美國國家的利益和侮辱美國的國家價值觀。美國必須採取行動，必須保護美國的利益，也必須保持美國的承諾。同時，美國必須起帶頭作用。<sup>12</sup>

接著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克里斯托弗在討論波士尼亞干涉會議中演講表示，北約的夥伴關係中，美國和歐洲是不可分割的，美國與歐洲追求共同利益和價值觀，並進行有效的合作。美國柯林頓總統

---

<sup>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5). U.S. Leadership and the Balkan Challenge.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bostal2.html>. [2010/7/17]

<sup>10</sup> THE WHITE HOUSE. (1995). STATEMENTS BY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http://clinton6.nara.gov/1995/11/1995-11-27-presidents-statement-on-bosnian-peace-keeping-mission.html>. [2010/7/17]

<sup>11</sup> THE WHITE HOUSE. (1995). STATEMENTS BY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http://clinton6.nara.gov/1995/11/1995-11-27-presidents-statement-on-bosnian-peace-keeping-mission.html>. [2010/7/17]

<sup>1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5). Testimony by Secretary of State Warren Christopher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bossec4.html>. [2010/7/17]

已清楚表明，美國決心履行北約職責的領導。<sup>13</sup>

關於北約的後續性，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美國國務院副國務欽塔博於美國匹茲堡在世界事務理事會中發表關於美國領導與新歐洲，提出冷戰已經結束，美國必須同北約盟國帶領新的民主國家產生，讓中歐和前蘇聯成為一個新的歐洲安全秩序。由於柯林頓總統的領導，將北約東擴成為此新的進程。

因為冷戰結束為全球留下了一系列安全挑戰，在歐洲的其他地方，如同在全球各地都有嚴重的且會造成極大威脅的侵略性的民族主義和種族衝突，加上南斯拉夫內戰問題的升級和擴散，將會產生越來越大的壓力，也讓美國和俄羅斯的政治不確定性增加。<sup>14</sup>

也因一連串美國的表態與北約的執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美國的壓力下，南聯總統米洛塞維奇、克羅埃西亞總統杜季曼（Franjo Toudjman）和波黑總統伊澤特貝哥維奇簽訂實現波黑和平的岱頓協定。為順利執行岱頓協定、進一步鞏固東南歐的和平形勢、恢復經濟，一九九六年底，美國提出「東南歐合作倡議」。

美國對巴爾幹事務的這種從旁觀到極的介入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既是上述的戰略考慮之使然，亦與其在新美歐關係中的雙重心態有關。這種矛盾心態的表現是：既承認歐盟獨立與相對平等的地位，又不放棄美國在美歐關係中既定的領導地位。<sup>15</sup>

---

<sup>1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5). Intervention By Secretary Of State Warren Christopher At The Meeting Of NATO Foreign And Defense Ministers On Bosnia.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bossec6a.html>. [2010/7/17]

<sup>14</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5). American Leadership and the New Europe: Implementing the Dayton Accords.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bostalo.html>. [2010/7/17]

<sup>15</sup> 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塞維奇的下台與入獄〉，頁 243-244。

## 第二節 一九九六與一九九七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 (一) 一九九六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立場與決策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助理國務卿約翰沙特克 (John Shattuck) 於美國眾議院發表「在波士尼亞的和平與正義前景」中講述自冷戰結束以來，波士尼亞戰爭是歐洲最嚴重的衝突，也是歐洲凝聚力與穩定的最大威脅。而人權問題是美國外交政策中的一個基本支柱，美國一直致力於揭露和制止侵犯人權的事件。美國對波斯尼亞衝突中維護人權做法如下：<sup>16</sup>

第一，結束嚴重侵犯人權；

第二，促進機構建立個人問責制的戰爭罪行，使正義得到伸張；

第三，確保釋放囚犯和被拘留者，及尋找失蹤人員；

第四，要建立體制，有助於確保和平與安全的環境，使受到戰爭蹂躪的波士尼亞人民可以享有他們的人權。

一九九六年時期，美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藉由波士尼亞內戰可觀察到，美國仍然是北約的關鍵，美國的參與，能讓歐洲和美國使用最有效的政治合作和軍事行動。從現實層面來看建立一個安全和統一的歐洲，北約是必要的。

冷戰結束後，北約開始著重於建立和平夥伴關係，並開始擴大。北約內部的調整其關鍵是加強北約的行動力，使所有成員國都能採取行動。美國總統柯林頓表示北約已經接受了一個全面性的歐洲安全戰略。它包括一個強大和永久的和平夥伴。它更廣泛和更深入的支持了歐洲聯盟及歐安組織。<sup>17</sup>

<sup>16</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Prospects of Peace With Justice in Bosnia.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feb1\\_bosnia\\_justice.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feb1_bosnia_justice.html). [2010/7/17]

<sup>1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North Atlantic Council Address.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jun96\\_north\\_atlantic\\_coun.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jun96_north_atlantic_coun.html). [2010/7/17]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官方表示，會在科索沃成立一個設施，其目的基本上是讓美國和世界能有一個更好的方法來評估正在科索沃發生的事情，它不能解決問題，但它是解決問題的要素之一。美國將繼續關注科索沃局勢，並會更加重視科索沃問題。美國希望能讓塞爾維亞總統米洛塞維奇和科索沃的領導人產生一個溝通的平台。<sup>18</sup>

雖然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所簽訂的岱頓和平條約結束波士尼亞戰爭後，並未將科索沃問題正式納入條約之中，僅在最後條款解除對南斯拉夫的制裁中附帶提及，使得追求獨立的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感到非常失望，美國特使霍爾布魯克曾試圖爭取，但南斯拉夫總統米洛塞維奇堅持這是內政問題而不願讓步。<sup>19</sup>

在此種情況下，自然認為消極被動和平的抵抗運動，以求達到得到國際支持是不夠的，訴諸戰爭才有可能得到國際的關注，並將問題徹底解決，這讓科索沃解放軍體認到要透過盧戈瓦籲求的「甘地式」和平方式取得科索沃獨立之目標是不可能的，乃呼籲科索沃人民放棄盧戈瓦的非暴力消極抵抗塞爾維亞途徑而採取其他更激進的手段反抗塞爾維亞政府並攻擊塞國政府官員與設施。

## （二）一九九七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立場與決策

美國國務院國務卿馬德琳奧爾布賴特（Madeleine K. Albright）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的演講指出，種族衝突可能再次席捲歐洲南部，種族衝突將會影響北約盟國，對歐洲而言是一項危機，美國不能等閒視之。因此建立一個模式來解決種族差異是相當重要的，其模式的建立基礎上要公正和尊重人權。並強調美國柯林頓總統已批准

---

<sup>1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Secretary Christopher's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Dayton Implementation Summit.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815wpc1.html>. [2010/7/17]

<sup>19</sup> WGBH educational foundation. Richard Holbrooke. Available: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kosovo/interviews/holbrooke.html>. [2010/5/19]

了一系列措施，以便更迅速取得進展的核心目標，這些目標包括：<sup>20</sup>

第一，促進穩定的軍事形勢；

第二，提高執法能力，讓當地執法機關向公眾提供保障；

第三，促進民主體制的發展，執政按照法治；

第四，確保更多的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園，使波士尼亞人在其國家能自由移動；

第五，依法懲處更多的相關戰爭罪和其他暴行的起訴犯；

第六，加強經濟重建和實際間的貿易。

且在演講中提出，相關科索沃的處理原則，其原則為尊重人權和少數民族權利對在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保護言論自由是必要的，而人權、公民權利和法律權利的所有記者也應該得到保護。<sup>21</sup>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務院國務卿馬德琳奧爾布賴特於貝爾格萊德的塞爾維亞和黑山新聞發表會上，提到美國希望看到塞爾維亞能享有國際合作的經濟利益。米洛塞維奇總統知道究竟應該做什麼來實現此目標。在此目標未達成前，其經濟制裁仍會繼續在塞爾維亞中執行，科索沃局勢必須改善，而其處理科索沃問題的基礎為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採取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以支持民主化和平和處理自治的問題。<sup>22</sup>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助理國務卿約翰·科恩布盧姆(John C. Kornblum)在眾議院國家安全委員會發表聲明中指出：

23

一、北約要擴大的原因：

強調冷戰結束後，北約以對付蘇聯的一個潛在威脅的主要目

---

<sup>2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Remarks at Annual Fleet Week Gal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statements/970522a.html>. [2010/7/17]

<sup>2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Remarks at Annual Fleet Week Gal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statements/970522a.html>. [2010/7/17]

<sup>2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Press conference at Residence of the Chief of Mission.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statements/970531b.html>. [2010/7/17]

<sup>2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Statement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970717kornblum.html>. [2010/7/17]

的不再存在，後冷戰時代，歐洲環境改變，使得北約在適應新的格局，而透過北約的擴大，北約更能在歐洲加強安全與穩定。而美國不能採行孤立主義的模式，就正如美國總統柯林頓在前往馬德里會議之前所說。

美國總統柯林頓：「*If we haven't learned a single, solitary other lesson from the 20th century, surely we have learned that our future and Europe's are inevitably intertwined.*」

北約也有助於鞏固美國所取得的進展，並繼續對歐洲有所幫助。擴大北約將確保新北約將繼續成為最有效的軍事同盟，這也是一個新世紀的北約。

## 二、馬德里會議的成果：

- 1.波蘭、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國開始進行加入北約的談判
- 2.創造一個更安全歐洲大西洋共同體。
- 3.歐洲大西洋合作理事會（Euro-Atlantic Partnership Council，簡稱EAPC）將更加重視深化。
- 3.簽署北約和烏克蘭憲章
- 4.北約同意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關於對歐洲安全與防禦的發展。
- 5.與其他歐洲大西洋的機構，如歐安組織，歐盟，歐洲委員會和西歐聯盟進行密切合作。

## 三、北約的後續動作：

- 1.北約將舉行入盟談判的會議。會議中還將建立每個國家的關係，北約防務計劃系統和綜合軍事結構。
- 2.北約將完成全面性分析成本，以及完善的軍事需求作出分析，讓會員國合理分擔費用。

### 3.北約內部進行調整

### 4.北約與盟國建立合作夥伴。

從此聲明能明確知道北約透過擴大更加穩固在歐洲的安全，美國也藉北約的擴大與歐洲國家建立更完善的合作。

美國和歐盟輪值主席國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針對塞爾維亞警方暴力對待示威發表聯合聲明，歐盟輪值主席和美國政府強烈譴責使用武力對付和平示威者，

呼籲國際社會一起譴責塞爾維亞警方暴力對待示威的行動。聲明中表示使用武力對付和平示威者是不能接受的，且南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必須承擔其責任。也呼籲塞爾維亞政府應充分尊重公民的權利。更呼籲塞爾維亞當局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透過聯絡小組在紐約建立一個溝通管道。<sup>24</sup>

此項聲明是美國與歐盟開始重視到科索沃的問題，也清楚知道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與塞爾維亞人種族衝突的情況加劇，對歐洲穩定與安全造成相當的威脅與不安，美國與歐盟希望藉此聲明呼籲塞爾維亞政府與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應適當建立溝通管道，以和平方式解決科索沃的地位。

## 第三節 一九九八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詹姆斯魯賓（James P. Rubin）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針對在科索沃的暴力行為表示美國相當震驚對最近在科索沃所發生的暴力事件，強調塞爾維亞當局訴諸武力來解決政治爭端造成有 20 人在科索沃被打死，其中包含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和四名十六歲的塞爾維亞族警察。

---

<sup>24</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Demonstrations and Police Violence in Serbi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971001.html>. [2010/7/17]

美國譴責過度使用武力及暴力，強調直到塞爾維亞和南聯盟當局採取適當方式解決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的問題為止，經濟制裁將會繼續下去，並呼籲各方進入一個無條件的對話，且塞爾維亞當局在科索沃應立即執行教育協議，也呼籲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譴責恐怖行動，並表示的科索沃解放軍所採行的暴力無助於公正和持久解決科索沃問題。<sup>25</sup>

也因一九九八年科索沃情勢更形惡化，面對愈來愈複雜的情勢，聯合國安理會通過1160號決議案，此決議案針對六國聯絡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和二十五日的聲明（S/1998/223和S/1998/272）中提議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包括科索沃在內，實施全面軍火禁運，並譴責塞爾維亞員警部隊對科索沃平民與和平示威者使用過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軍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的一切恐怖主義行為，和對科索沃恐怖主義活動的一切外來支助，包括資金、軍火和訓練。

決議案中同意聯絡小組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和二十五日聲明內的提議，即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原則應當基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領土完整，並且應符合歐安組織的標準，包括一九七五年《赫爾辛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檔》和《聯合國憲章》所列的標準，此解決辦法也必須考慮到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權利，並表示同意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提高科索沃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一九九六年《教育協定》的執行措施所簽署的協議，也呼籲當事各方確保按照商定的時間表毫不拖延地順利執行該協定，並表示如果任一當事方阻撓執行，就考慮採取措施。

指示歐安組織長期特派團返回當地，且所有國家、所有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嚴格依照本決議的規定行事，而毋需顧及任何國際協定或

---

<sup>25</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Violence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302b.html>. [2010/7/17]

本決議所定禁令生效前簽訂的任何合同或頒發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授與或規定的任何義務，並在這方面強調必須繼續執行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佛羅倫斯簽署的《分區域軍備控制協定》。<sup>26</sup>

與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領導人協談部分，美國國務卿奧爾布賴特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三十日會見了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魯戈瓦和他的談判小組成員，討論美國如何能幫助制止科索沃危機。美國表示關注不斷惡化的安全局勢，強調科索沃必須停止暴力威脅該地區的穩定。讚賞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魯戈瓦進一步與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總統米洛塞維奇就科索沃地位問題進行對話，並承諾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危機。<sup>27</sup>

且聯合國安理會1160號決議案以對南聯實施武器禁運措施，聲明此項措施持續生效至南聯與科索沃阿爾巴尼亞裔代表展開實質性的政治對話、塞爾維亞自科索沃撤軍及允許國際組織進入科索沃<sup>28</sup>，期以此對米洛塞維奇施壓而產生正面效果，但事與願違。

一九九八年六月底科索沃解放軍已在科索沃約百分之四十的土地建立起無塞爾維亞族人的居住區，而塞爾維亞政府將科索沃解放軍一連串之行徑定位為恐怖份子，米洛塞維奇開始派遣坦克及更大規模之軍隊進駐科索沃，自此攻擊與屠殺阿爾巴尼亞裔族人的事件乃層出不窮。<sup>29</sup>

一九九八年科索沃危機再度加劇後，美國以強硬的態度譴責南斯拉夫，認為南斯拉夫當局一味奉行強硬政策和使用武力造成科索沃形

---

<sup>26</sup> 聯合國安理會於3月31日在中國棄權下，以14:0通過1160號決議案。參見，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1998), 31 March 1998, at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60.htm>.

<sup>2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Meeting With Kosovo Albanian Leader Ibrahim Rugov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530a.html>. [2010/7/17]

<sup>28</sup>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1998), 31 March 1998, at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60.htm>.

<sup>29</sup> Sabrina Petra Ramet, *Whose Democracy? Nationalism, religion and the doctrine of collective rights in post-1989 Eastern Europe* (Lanham and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7), p.314.

勢的惡化，要求南斯拉夫立即停止使用武力同阿爾巴尼亞人談判，通過賦予科索沃更多的自治權來解決危機。對美國而論，科索沃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不能只把它看成是南斯拉夫的內政。因為科索沃問題具有爆炸性，有可能引起整個巴爾幹半島的動盪。

所以，外部力量有必要對科索沃問題進行干預，必要時北約可以動用武力解決危機而無需通過聯合國的批准。美國一方面敦促聯合國解決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聯絡小組召開會議，另一方面聯合英、法、德等西方國家推動聯合國對南斯拉夫實行武器禁運和經濟制裁，同時，美國還敦促北約制定對科索沃軍事干預的計畫。<sup>30</sup>

隨著危機不斷升高，要求國際社會介入解決危機的迫切要求，於一九九八年屠殺事件後，西方對於解決科索沃問題的立場，仍是充滿著矛盾和遲疑，一方面堅持南斯拉夫領土完整的原则，反對科索沃獨立，另一方面希望結束塞族人對阿爾巴尼亞人軍事鎮壓活動，雙方藉由政治談判過程，協商科索沃未來前途。

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大西洋部長理事會議中，針對科索沃危機，設定北約在科索沃危機中的兩個主要目標：<sup>31</sup>

- 1.實現國際社會和平解決危機的的反應；
- 2.促進鄰國的穩定和安全。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北大西洋部長理事會議要求北約對於科索沃危機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評估，導致北約選擇對科索沃採取軍事行動。

且美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表示美國有理由相信科索沃所發生的短缺現象，是一個人為性所造成的短缺，造成基本食品和其他物資無法進入科索沃。美國認為這是一種恐嚇戰術，並譴責這

---

<sup>30</sup>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頁 400-401。

<sup>31</sup> NATO. NATO's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kosovo/history.htm>. [2010/7/03]

種行動違反人權。希望總統米洛塞維奇不要妨礙當地居民獲得糧食和基本物資。美國正在持續監測科索沃形勢的發展。<sup>32</sup>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針對塞爾維亞族平民在科索沃被綁架表示深切關注在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和塞爾維亞族雙方平民的安全。美國已多次譴責塞爾維亞安全部隊過度使用武力，特別針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族平民。美國也關注攻擊塞爾維亞平民的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極端團體，包括科索沃解放軍。表示科索沃的平民不應受到武裝攻擊或恐嚇。前南事斯拉夫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表示根據國際法，科索沃局勢應該被認為是「武裝衝突」。檢察官將潛在的戰爭罪行進行調查。美國認為，劫持人質和綁架平民應接受前南國際法庭的調查。<sup>33</sup>

一九九八年九月，聯合國安理會再通過1199號決議案，決議案中表示反對任何當事方的一切暴力行為，以及任何集團或個人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實行的恐怖主義，和對科索沃境內這種活動提供的一切外來支助，包括為科索沃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軍火和訓練，重申第1160(1998)號決議的目標，表示支持和平解決科索沃問題，解決辦法應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且承諾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性，提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科索沃局勢的惡化對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且如繼續發生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此決議案要求所有當事方、集團和個人立即停止敵對行動，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科索沃進行停火。<sup>34</sup>

---

<sup>3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Kosovo: Artificial Shortage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714.html>. [2010/7/17]

<sup>3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Kidnappings of Serb Civilians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715b.html>. [2010/7/17]

<sup>34</sup> 聯合國安理會於9月23日以14:0(中國棄權)通過1199號決議案，要求塞爾維亞政府停止鎮壓科索沃百姓，並在國際監督下安全協助科索沃難民返回家園以及擬訂出與科索沃省阿裔領袖談判的時間進程。參見，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99 (1998), 23 September 1998.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99.htm>.

在此決議案中所提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集體安全體系，即規定要靠成員國的集體軍事行動制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破壞。一般認為，冷戰的格局使得聯合國的安全措施效果有限，隨者兩極體系的崩解，應該會更有發展的空間。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憲章中規劃集體安全體系的建構正面臨了理論上和實際上的困難。雖然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有規定強制行動的實施原則，但是仍缺乏可行的運作細則。因此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的集體安全體系，要建立是有困難的。

惟聯合國安理會接連通過的由美國、俄羅斯、英國、法國、德國以及義大利組成的「六國聯絡小組」(The six-nation Contact Group)，希望藉由一致的立場，甚至不必動武的情況下，以政治解決科索沃的問題，但六國聯絡小組所規劃的1160號與1199號兩個決議案因缺乏實質的武力威脅或武力使用以懲罰南聯，根本對米洛塞維奇起不了作用。儘管有著接觸小組以及各個國際組織的努力，經歷美國所主導的外交斡旋與和平談判過程的一九九八年的霍爾布魯克—米洛塞維奇協定(Holbrooke—Milosevic)<sup>35</sup>、以及一九九九年倫布耶(Rambouillet)和巴黎和平會議(Paris Conference)和談的努力，以及從經濟制裁以及動用武力的威脅，皆無法迫使雙方放下武器，然而武力威脅或武力使用作為支持政治解決的途徑無法在安理會獲得一致通過，北約內部乃廣泛而密集討論透過北約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可能性。

北約決定以軍事行動壓制可能爆發的人道危機，北約秘書長索拉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表聲明，表示北大西洋理事會已經重新審核軍事計畫，這些計畫包括使用地面部隊和空中武力的全面性方案，當然這些計畫目的是為了結束暴力行動、促成和談。<sup>36</sup>

<sup>35</sup> 美國方面評估認為，要解決科索夫的問題，解放軍是不可或缺的，因此美國派出特使霍爾布魯克，企圖和解放軍協商出一項與南斯拉夫停火的協議，同時提議依照莫斯科和米洛塞維茨的聲明，提議由美國和俄羅斯聯合發起一個外交觀察團—科索夫外交觀察團(Kosovo Diplomatic Observer Mission, KDOM)，負責監督科索夫的實際情況並提出報告。參見，Madeleine Albright 鍾玉珏等譯，《從難民到國務卿--歐布萊特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2004)頁460。

<sup>36</sup> NATO, *Statement by NATO Secretary General Solana*, August 12, 1998. In Philip E Auerswald and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國務院批准授權美國人從南斯拉夫地區離境，根據該條款授權返回美國，並敦促美國公民離開該國。對南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拒絕回應聯合國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的行為，呼籲他應結束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的暴力行為，不然將會增加北約的軍事行動的可能性。而美國審慎的做法就是減少在塞爾維亞區的官方美國人之人數。<sup>37</sup>

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美國強烈譴責米洛舍維奇總統的行動，例如：對於反對塞爾維亞的獨立媒體和人權組織，以身體暴力的威脅，以及出於政治動機的解僱在貝爾格萊德大學法律系的教授，塞爾維亞當局應廢除這些立法規定。安全理事會重申南斯拉夫戰爭罪行法庭的管轄權包含在科索沃的戰爭罪行。在塞爾維亞。從長遠來看，只有民主體制和尊重基本人權的基礎，才可以形成和平。<sup>38</sup>

北約方面的行動，北約秘書長索拉納於十月十日北約連續10個小時的會議結束後，對外簡短發表北約此一作法具有足夠法律基礎的談話，至於此一判斷的根據為何則語帶保留，以讓盟國有協調相關歧見的時間而同時又能為北約武力威脅或武力使用打下先聲<sup>39</sup>。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一日，美國國務院下令所有非緊急工作人員和家屬離境，對南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拒絕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之相關規定，表示將增加北約軍事行動的可能性。<sup>40</sup>

然而，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科索沃的形勢惡化，北約理事會則授權啟動空襲命令，透過北約各國通過「行動命令」(Activation Orders

---

David P. Auerswald , ( eds ) , *The Kosovo Conflict: A Diplomatic History through Documents* , ( The Hague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 , p.230.

<sup>3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Authorized Departure for Embassy Belgrade.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002a.html>. [2010/7/17]

<sup>3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United States Condemns Belgrade's Actions Against Serbian Civil Society.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009d.html>. [2010/7/17]

<sup>39</sup> Ivo H. Daalder and Michael E. O'Hanlon, *Winning Ugly: NATO's War to Save Kosov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 ,pp.43-45.

<sup>4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Ordered Departure of Personnel From Embassy Belgrade.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011.html>. [2010/7/17]

—ACTORDs<sup>41</sup>) 允許對塞爾維亞之軍事目標進行有限、階段性空襲並在 96 小時後執行<sup>42</sup>，以迫使米洛賽維奇政權從科索沃撤出軍隊，並結束軍事暴力，以及協助與促進難民返回家園。

在最後的時刻，藉由進一步的外交行動，其中包括北約秘書長索拉納、美國特使霍爾布魯克與希爾、北約的軍事委員會主席、諾曼將軍和歐洲盟軍最高司令克拉克將軍訪問貝爾格萊德，總統米洛賽維奇同意遵守和取消空襲。<sup>43</sup>

同時，美國為表示其決心，遂將大部分美國使館人員撤至匈牙利、銷毀敏感檔案資料並破壞硬碟機<sup>44</sup>，米洛賽維奇在此軍事威脅下態度開始軟化，乃在最後一刻與北約巴爾幹特使霍爾布魯克(Richard Holbrooke) 就聯合國安理會1199號決議案內容達成霍爾布魯克-米洛塞維奇協議，同意撤回部隊、安置阿爾巴尼亞裔難民與接受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非武裝之地面國際監督、北約空中監測，聯合國安理會隨後通過1203號決議案認可該項協議<sup>45</sup>。

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199 決議中，表示塞爾維亞安全部隊和在南斯拉夫的軍隊過度使用武力，並要求衝突雙方停火。就 1199 決議案的精神，限制塞爾維亞安全部隊在科索沃的數量和範圍，其次是諾曼將軍和克拉克將軍單獨的協議。<sup>46</sup>

除此之外，與會者同意該組織在歐安組織將建立一個遵守執行相關規定的科索沃查核團，以及在北約建立一個空中偵察任務團。這兩

---

<sup>41</sup>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授權軍事行動其程序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行動預警」(Activation Warning，縮寫為 ACTWARN)，第二階段為「行動需求」(Activation Requirement，縮寫為 ACTREQ)，第三階段為「行動命令」(Activation Order，縮寫為 ACTORD)。

<sup>42</sup> “Statement to the Pres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NATO Press Statement (October 13, 1998).

<sup>43</sup> NATO. NATO's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kosovo/history.htm>. [2010/7/03]

<sup>44</sup> 麥寇爾·伊格納泰夫(Michael Ignatieff)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虛擬戰爭：從科索沃談起》(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頁 10。

<sup>45</sup> 聯合國安理會於 10 月 24 日通過 1203 號決議案，認可郝爾布魯克與米洛賽維奇 10 月 13 日達成之協議，並要求雙方充分合作落實該項協議。參見，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03(1998), 24 October 1998.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203.htm>.

<sup>46</sup> NATO. NATO's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kosovo/history.htm>. [2010/7/03]

個特派團的建立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第 1203 號決議。一些非北約成員國的國家參與和平夥伴關係同意協助監視北約組織的任務。<sup>47</sup>

在歐安組織的支援下，該聯盟成立一個特別軍事小組，若衝突再次發生則將特別軍事小組置於危險之中，以協助科索沃查核團成員的緊急疏散。這個工作隊應部屬在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向下的北約歐洲盟軍最高司令。<sup>48</sup>

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院針對科索沃局勢表示，科索沃發生的暴力事件比上週增加。美國重申其呼籲塞爾維亞安全部隊和科索沃解放軍雙方在科索沃應保持克制，即使是在面對挑釁。南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應該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安全部隊在科索沃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決議和與歐安組織和北約所達成的協議。美國正在密切監視事態發展，絕不容忍任何一方的行動危及停火。<sup>49</sup>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院表示關切科索沃的暴力事件，美國譴責所有違反停火和其他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包括挑釁性襲擊的科索沃解放軍。讓塞爾維亞當局的過度反應和濫用武力也並非是沒有道理。因此所有各方必須保持克制，避免衝突升級，包括尊重國際邊界和領土完整。戰火重燃對雙方都沒有好處。<sup>50</sup>

#### 第四節 一九九九年時期美國與北約的外交立場與行動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是美國與北約對南聯政策的轉捩點。這

---

<sup>47</sup> 同上註。

<sup>48</sup> 同上註。

<sup>4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Situation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223a.html>. [2010/7/17]

<sup>5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U.S. Concerned About Kosovo Violence.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224a.html>. [2010/7/17]

一天，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的主要成員，國家安全顧問柏格、國務卿歐布萊特、國防部長柯恩、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謝爾頓、中情局局長譚納，齊聚白宮情勢室。擺在他們眼前的是一份13頁厚被稱為「十月有加」(October-Plus)或「現狀有加」(Status-quo-Plus)的科索沃戰略文件，此份文件所訴諸的戰略係建立在既存十月協議(郝爾布魯克-米洛賽維奇協議)政策上，除持續支持以歐安組織為基礎的監督任務，同時加進額外加派人員、直昇機、護衛隊的主張，並積極著手進行米洛賽維奇於十月協議中所作的讓步，包括訓練一阿爾巴尼亞警察部隊以及在夏季舉行科索沃選舉。

此份文件同時標示這些努力的目標在於促進區域穩定以及避免好不容易穩定下來的波士尼亞情勢遭受波及、防止科索沃交戰各造敵意再起而再度掀起人道危機、確保美國與北約的可信度。

會議中歐布萊特指出美國目前只有三個行動選項：退出、草率應付、採取明確措施。由於科索沃暴力有逐漸升溫跡象使得人道危機隱約浮現，因之退出並非為一切合於實際之選項；至於草率應付只能延緩十月協議的崩潰，其只不過是一個漸進增強失敗的策略；因此，歐布萊特主張採取明確措施以讓米洛賽維奇了解他將面臨北約具體可能的懲罰行動，否則「不見棺材不掉淚」的米洛賽維奇根本不會讓步。

雖然參與會議的成員一致同意歐布萊特指出米氏正在逐步侵蝕十月協議承諾的說法，但並沒有任何人支持歐布萊特採取明確措施的主張，例如柯恩對於軍事捲入另一場無明確盡頭的巴爾幹衝突十分排拒，而柏格則對政治目標能否實現存疑與在缺乏如何才能最有效達成這些目標的情況下就要貿然採取明確武力威脅或武力使用的措施抱持疑慮態度。

熟料，會議完數個小時後，塞爾維亞即漠視「十月協議」揮軍進入科索沃雷卡克村落屠殺約45名老弱村民並大舉破壞該村落。雷卡克

屠殺事件成為美國與北約對南聯政策的轉捩點，柯林頓政府開始認真考慮新政策以及明確行動的必要性。<sup>51</sup>

一九九九年年初科索沃局勢再次爆發，經過雙方大量的挑釁行為，以及塞爾維亞軍隊和特種員警過度使用與不相稱的武力。這些事件中有些事是透過歐安組織核查努力調解下化解，不過一月中旬塞爾維亞進攻科索沃後，阿族塞族情勢進一步惡化。<sup>52</sup>

若有需要北約將同意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的空襲，以支援和增強聯絡小組的作用，並對衝突雙方發出警告。從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至二十三日在巴黎附近的朗布依埃舉行談判，在初期的談判中達到一致的行動，接下來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巴黎舉行第二場會議將。第二輪會談結束時，科索沃阿族代表團簽署擬議中的和平協定，但沒有塞爾維亞代表團的簽署而談判破裂。<sup>53</sup>

緊接著，塞爾維亞軍隊和員警部隊針對在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族人，加強移動更多的軍隊和現代坦克進入科索沃地區，已經明確違反十月份的協議，造成有成千上萬的人開始逃離自己的家園。<sup>54</sup>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歐安組織科索沃核查團從科索沃地區撤出後，面對塞爾維亞軍事的阻撓，以致他們不能繼續履行他們的任務。美國駐聯合國大使霍爾布魯克然後飛往貝爾格勒，試圖說服總統米洛塞維奇停止襲擊科索沃阿族人，或即將面對北約的空襲。米洛塞維奇拒絕停止襲擊科索沃阿族人，且北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達命令開始空襲。<sup>55</sup>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美國與北約對科索

---

<sup>51</sup> Ivo H. Daalder and Michael E. O'Hanlon, "The Escalating Crisis," *Winning Ugly: NATO's War to Save Kosovo*, Ibid., pp.63-75.轉引自陳麗菊，〈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中決策之研究〉，2002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化與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主辦，嘉義，2002.12)，頁12-14。

<sup>52</sup> NATO. NATO's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kosovo/history.htm>. [2010/7/03]

<sup>53</sup> 同上註。

<sup>54</sup> 同上註。

<sup>55</sup> 同上註。

沃的目標和利益，明確表示美國與北約對科索沃的目標為要停止屠殺並實現永久性和平，防止塞爾維亞軍隊進一步的鎮壓，並為科索沃人民提供的科索沃民主自治的權力。<sup>56</sup>

而美國與北約對科索沃主要有三項利益：

1. 科索沃衝突的利害關係：這種暴力沒有自然邊界，在科索沃繼續戰鬥有可能早成周邊國家的問題，如：阿爾巴尼亞混亂、破壞馬其頓穩定、希臘和土耳其兩個北約盟國之間競爭加劇、造成更多的難民與成為國際罪犯、毒販和恐怖分子的滋生地。

2. 避免人道主義災難：塞爾維亞的持續和加快在科索沃鎮壓，造成驚人的人道主義危機；

3. 維護在歐洲的穩定與維護北約的公信力：不穩定的科索沃會直接威脅巴爾幹的和平和歐洲的穩定及一九九八年秋天北約威脅使用武力是決定性獲得了停火，國際社會一直積極透過聯絡小組主持尋求解決科索沃衝突，但米洛塞維奇率領塞爾維亞族安全部隊不執行一九九八年十月所談的協議：1. 一直和公然違反停火協定；2. 移動部隊和員警的駐軍人員違反承諾；3. 拒絕與合作並妨礙科索沃核查團和國際救濟機構的工作；4. 進行大屠殺的暴行。

北約行動有三個目標：

1. 展示北約的目的嚴重性，以便迫使米洛塞維奇必須扭轉行動；
2. 若要阻止塞爾維亞發起全面進攻對無助的平民；
3. 採取壓制性行動嚴重損害反對科索沃的塞爾維亞軍事能力。

經過七十七天的空襲後，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北約秘書長索拉納宣佈，指示歐洲盟軍最高司令衛斯理克拉克將軍暫時中止北約對南聯盟的空襲。這項決定是經由北大西洋理事會協商後，並與克拉克將軍確認南斯拉夫部隊全部從科索沃撤出。

---

<sup>56</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U.S. and NATO Objectives and Interests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fs\\_990326\\_ksvobjectives.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fs_990326_ksvobjectives.html). [2010/7/17]

撤軍是依據北約和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締結的軍事技術協定。該協議是由代表北約的邁克爾傑克遜爵士中將簽署，以及南斯拉夫軍隊中的斯韋托扎爾諾維奇上校和內部事務中將奧布拉德斯特萬諾維奇，代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塞爾維亞共和國政府。撤軍也符合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由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歐盟、俄羅斯特使、芬蘭總統阿赫蒂薩里和俄羅斯前總理維克多梅爾之間達成的協定。<sup>57</sup>

北約秘書長宣佈他曾經致函給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先生和聯合國安理會主席，通知他們這些事態發展。北約秘書長敦促所有衝突者把握住和平的契機，並要求他們根據現在結束的協定和所有有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下，遵守他們的義務。

北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轟炸南斯拉夫，經過長達十一週的轟炸，北約獲得勝利，才使米洛塞維奇屈服，暫時地結束科索沃問題。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美國與北約對科索沃的目標和利益，明確表示美國與北約對科索沃的目標為要停止屠殺並實現永久性和平，防止塞爾維亞軍隊進一步的鎮壓，並為科索沃人民提供的科索沃民主自治的權力。<sup>58</sup>

而美國與北約對科索沃主要有三項利益：

#### 1. 科索沃衝突的利害關係：

這種暴力沒有自然邊界，在科索沃繼續戰鬥有可能早成周邊國家的問題，如：阿爾巴尼亞混亂、破壞馬其頓穩定、希臘和土耳其兩個北約盟國之間競爭加劇、造成更多的難民與成為國際罪犯、毒販和恐怖分子的滋生地。

---

<sup>57</sup> 同上註。

<sup>5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U.S. and NATO Objectives and Interests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fs\\_990326\\_ksvobjectives.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fs_990326_ksvobjectives.html). [2010/7/17]

## 2. 避免人道主義災難：

塞爾維亞的持續和加快在科索沃鎮壓，造成驚人的人道主義危機；

## 3. 維護在歐洲的穩定與維護北約的公信力：

不穩定的科索沃會直接威脅巴爾幹的和平和歐洲的穩定及一九九八年秋天北約威脅使用武力是決定性獲得了停火，國際社會一直積極透過聯絡小組主持尋求解決科索沃衝突，但米洛塞維奇率領塞爾維亞族安全部隊不執行一九九八年十月所談的協議：1. 一直和公然違反停火協定；2. 移動部隊和員警的駐軍人員違反承諾；3. 拒絕與合作並妨礙科索沃核查團和國際救濟機構的工作；4. 進行大屠殺的暴行。

北約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採取攻擊行動有三個目標：

1. 展示北約的目的嚴重性，以便迫使米洛塞維奇必須扭轉行動；
2. 若要阻止塞爾維亞發起全面進攻對無助的平民；
3. 採取壓制性行動嚴重損害反對科索沃的塞爾維亞軍事能力。

聯合國安理會於六月十日通過 1244 決議，歡迎接受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政策，政治上解決科索沃危機，包括立即結束暴力和迅速撤出警察和準軍事部隊。該決議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以 14 票贊成、零票反對和 1 票棄權（中國）表決通過，並宣布安理會決定將在科索沃部署國際民事和安全。<sup>59</sup>

解決危機的政治辦法，將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通過，以及由芬蘭總統貝爾格勒提出文件六這兩份文件將被列入該決議的附件。<sup>60</sup>

---

<sup>59</sup> NATO. NATO's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kosovo/history.htm>. [2010/7/03]

<sup>60</sup> 同上註。

## 第五節 美國與北約阻止衝突的手段策略

美國內部為出兵科索沃問題曾引起爭論，不過美國柯林頓總統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接受記者訪問時清楚表達美國的立場，就美國而言，如果有發生令人髮指種族或是宗教暴力事件，外界如果有能力以最少代價加以阻止，就應該全力以赴，這番談話有三個要點：<sup>61</sup>

一、科索沃是種族衝突問題，如此一來呼應人道主義的立場，避免侵犯主權的爭議；

二、只要有能力美國將會基於道德的考量，來平息種族衝突，說明這是道德勇氣的行為；

三、花最小的代價，是指出北約的空中行動乃是經過深思所能得到的最佳戰略。

在北約對南斯拉夫空襲行動展開的同時，前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Albright）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對科索沃記者會上就曾明白的指出，現階段外交行動的目標有四項：<sup>62</sup>

- 1.讓國際社會明白軍事行動的必要性；
- 2.維持彼此之間的團結一致的重要性；
- 3.和俄羅斯保持聯繫，不因科索沃問題而影響其他方面的進展；
- 4.和巴爾幹地區政府領袖保持管道暢通，注重人道和人權的問題。

這四項目標不僅成功的圍堵米洛塞維奇尋求國際支持南斯拉夫的外交行動，也成為北約高峰會前外交策略的主調，並表示出對科索

---

<sup>6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Remarks at photo opportunity.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policy\\_remarks/1999/990325\\_clinton\\_kosovo.html](http://www.state.gov/www/policy_remarks/1999/990325_clinton_kosovo.html). [2010/7/17]

<sup>6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9). Press Conference o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fs\\_990326\\_ksvobjectives.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fs_990326_ksvobjectives.html). [2010/7/17]

沃的政策，她相信武力是米洛塞維奇唯一了解的語言，加上必須解決難民的危機以及地區的穩定，維持岱頓和約所達到的成果，以及為保護新加入北約波蘭、捷克和匈牙利的三個東歐國家，如果北約無法滿足東歐國家的基本要求，那麼對東歐推動民主改革以及市場經濟制度的努力，將無法提供保證，北約也將會失去其功能。<sup>63</sup>

在北約正式行動前，美國特使霍爾布魯克帶著英、法、德三國所要傳達的訊息前往貝爾格勒，<sup>64</sup>希望米洛塞維奇能夠接受在倫布耶和會中，關於國際部隊進駐監督的任務，以及希望南斯拉夫不要破壞一九九八年十月所簽訂關於停止動用武力壓迫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民的協定，不過，最後的外交努力還是無法達成，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北約正式展開空襲行動。

北約在科索沃衝突中的目標，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北大西洋理事會特別會議發表的聲明中可得知，且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華盛頓高峰會時重申了五項目標：<sup>65</sup>

- 1.立即結束暴力和鎮壓，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 2.從科索沃撤出軍事、員警和軍事部隊；
- 3.國際軍事組織駐紮在科索沃；
- 4.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返回原籍，且人道主義援助組織可自由進出；
- 5.在科索沃建立一個政治框架。

美國主導科索沃事件的政策上，美國的國家利益和立場是決定對於如何處理科索沃事件有重要的影響。

美國干預科索沃問題主要是基於保護人權外，當中也有戰略考

---

<sup>63</sup> Madeleine Albright, 鍾玉珏等譯，從難民到國務卿--歐布萊特回憶錄，(台北：時報，2004)，第23章。

<sup>64</sup> UK, *Transcript of Statement Given by the Foreign Secretary, Robin Cook*, Brussels, March 22, 1999.,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 p.303

<sup>65</sup> NATO. NATO's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kosovo/history.htm>. [2010/7/03]

量，但此一戰略之意涵在於避免難民問題造成對鄰國以及整個巴爾幹區域穩定之威脅，加上米洛賽維奇隨後計劃進行的「馬蹄鐵行動」(Operation Horseshoe)<sup>66</sup>無疑印證此一判斷，是以美國甘冒沒有聯合國授權之罪名帶領北約軍事介入。<sup>67</sup>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以「侵犯人權」為由，發動對南斯拉夫的戰爭。美國總統柯林頓聲稱此舉目標有三：一是表明北約支持科索沃實現和平的決心；二是制止南聯繼續對科索沃平民的進攻；三是要摧毀南聯進行戰爭的軍事能力。<sup>68</sup>

美國及NATO的「新戰略概念」也是促使美國想以武力解決科索沃問題的關鍵。

一九九九年四月，NATO各國的領袖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召開會議，對「新戰略概念」發表以下看法：「由於歐洲—大西洋及其週邊地區的不確定性及不安定性，使得在NATO週邊發生區域衝突的可能性提高。而民族、宗教的抗爭、領土紛爭、不切實際的改革構想或改革失敗、人權侵害及國家的解體等，都有可能為地區帶來不安定的情形。此次科索沃的轟炸造成平民兩千以上的死亡，也造成約一百萬名的阿爾巴尼亞難民流亡到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等週邊國家。

雖然削弱塞爾維亞軍隊的實力，解決這方面的人道迫害問題，但另一方面卻也引發另一場難民流出的人道問題。另外，轟炸不但沒有化解塞、阿兩族的對立，反而造成科索沃地區嚴重的環境破壞。最後，

---

<sup>66</sup> 「馬蹄鐵行動」指米洛賽維奇為達成徹底根除科索沃解放軍及大規模驅逐阿爾巴尼亞裔以改變科索沃族群比例失衡之目的，所規劃進行的軍事行動。參見，Ivo H. Daalder and Michael E. O'Hanlon, *Ibid.*, p.58.

<sup>67</sup> 此一論述的倡導者要屬被視為美國民主黨智庫的「布魯金斯研究所」(Brookings Institution)東歐專家達爾德(Ivo H. Daalder)及歐漢隆(Michael E. O'Hanlon)為代表，其在「醜陋的勝利：北約拯救科索沃之戰」一書中，極力讚揚美國的人道關懷精神，文中表示米洛賽維奇及其持極端塞爾維亞主義的黨羽於數年前在波士尼亞屠殺其境內至少10萬名回教徒及克羅埃西亞裔之暴行來看，倘無北約後續上對科索沃問題的軍事干預，難保南聯不會對科索沃之阿爾巴尼亞裔進行更慘烈的殺戮行為。參見，Ivo H. Daalder and Michael E. O'Hanlon, *Winning Ugly: NATO's War to Save Kosov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

<sup>68</sup>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頁49。

未得聯合國許可下的轟炸也對聯合國憲章中所揭示的「不干涉內政」及「主權獨立」原則形成挑戰。

學者克雷 (Klare) 認為北約轟炸除對米洛塞維奇懲罰外，還隱藏美國三個更大的戰略目標：

第一，由於美國人對於今日的安全環境抱持悲觀態度，所以認為個人及國家的利益受到地區紛爭、叛亂恐怖活動、暴力犯罪及種族衝突等威脅；

第二，由於美國握有全世界規模的經濟利益，所以非常關心國際社會安定與否的問題。為此，美國必須單獨或與其最佳伙伴—北約合作，共同維護國際社會的安定；

第三，為確保全球的安全，美國必須在全球維持可以應付數個敵人的軍事能力。

另外也要修改目前同盟國和美國的關係，讓同盟國能夠支援美國的海外出兵行動，克雷並將此次的轟炸取名為「柯林頓主義」(Clinton Doctrine)，是一種「維持區域安定的，不使不安定因素擴散的最佳手段」。<sup>69</sup>

科索沃危機的過程以及隨後展開的和平維持行動，使北約更能體會：

- 一、危機管理的安全意涵和必要性；
- 二、北約外圍地區對北約安全的重要性。

北約先後處理了巴爾幹半島的兩次危機，這種經驗使北約了解到

- 一、巴爾幹的複雜性；
- 二、危機管理的重要性；
- 三、危機管理的技術性問題

例如多國聯合行動的可相互操作性問題。從而在北約的新戰略概

---

<sup>69</sup> M. Klare, "The Clinton Doctrine," *The Nation*, Vol. 268, No. 14, 19, April 1999, p.5.

念中增加了危機管理、危機後復原以及和平維持行動的因素。

**表4-1：科索沃戰爭對美國與北約行動的影響事件表**

時間範圍	事項
1998年3月	在北約各國決定發動軍事行動前，已經有超過 2000 人因阿爾巴尼亞政策而死亡。
1998年夏天	有 2500 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被迫離開家園，且村莊和莊園被毀。
1999年1月	由聯合國人道主義小組發現，在拉察克村有超過 40 人被大屠殺。
1999年4月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估計，種族清洗運動造成 226,000 難民在阿爾巴尼亞，125,000 難民在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33,000 難民在黑山。
1999年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約部隊提供援助，包括在阿爾巴尼亞提供設備和建築容納 50,000 名難民的營地，並將擴大到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li> <li>2.提供醫療支援和進行緊急手術</li> <li>3.運送難民的安全，以及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運輸和供應。</li> </ol>
1999年5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過 23 萬難民已抵達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li> <li>2.阿爾巴尼亞有超過 43 萬難民和黑山有大約 64,000 難民</li> <li>3.波斯尼亞已達約 21,500 難民</li> <li>4.超過 61,000 難民已疏散到其他國家。</li> <li>5.在科索沃本身，估計有 580,000 人無家可歸。</li> </ol>
1999年5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0%的科索沃人口已被趕出家園。</li> <li>2.有些 225,000 科索沃男子相信是失蹤。</li> <li>3.至少有 5000 被科索沃處決。</li> </ol>
1999年5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約已經出動成千上萬噸的食物和設備進入該地區。</li> <li>2.超過 4666 噸食物和水，4325 噸的其他貨物，2624 噸帳篷和近 1600 噸的醫療用品已運到該地區。</li> </ol>

## 第五章 歐盟與美國的外交立場之比較

### 第一節 一九九五年時期歐盟與美國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一九九六年以前，歐盟針對科索沃的立場是採取不支持科索沃獨立，並強調科索沃的自治權，在原則方面則是以不干涉內政為基礎，歐盟採取的作法為，立即派遣外交觀察團到科索沃與周邊國家，防止暴力的發生。愛丁堡高峰會議上，歐盟主張塞爾維亞須重視科索沃居民的人權，並贊成多民族特性、多種族的特性。

一九九五年期間正是處於波黑內戰問題的解決之際，美國此時期針對巴爾幹地區的美國地位與立場重要性是相當重視的，從一九九五年美國國務院對外發表的文件中，可觀察美國的領導地位是至關重要的。美國有能力防止熱戰和冷戰情況再次發生，並幫助制止衝突蔓延之前，加上有美國擁有北約的主導權及武力，強調北約可以提供強大的力量和有效的指揮和控制所需，以防止或阻止來自各方的衝突，北約的軍事聯盟從冷戰期間到現今已確保歐洲的安全將近半個世紀了。雖然冷戰已經結束，美國必須同北約盟國帶領新的民主國家產生，讓中歐和前蘇聯成為一個新的歐洲安全秩序。由於柯林頓總統的領導，將北約東擴成為此新的進程。

因為冷戰結束為全球留下了一系列安全挑戰，在歐洲的其他地方，如同在全球各地都有嚴重的且會造成極大威脅的侵略性的民族主義和種族衝突。

北約的夥伴關係中，美國和歐洲是不可分割的，美國與歐洲追求共同利益和價值觀，並進行有效的合作。加上美國是北約的軍事力量之源，如果美國不參與執行將使北約合作夥伴重新考慮自己的立場。

這將會損害美國領導的北約。此次的不參與將削弱美國本身在北約的勢力。

美國也提出南斯拉夫問題不是一個純粹的歐洲問題上，並非歐洲人就可以自己解決，對美國人來說，對美國而論是歐洲問題。但由於前南斯拉夫所在位置，其影響性十分重要，前南斯拉夫位於東西方之間也就是歐洲和亞洲之間。如果戰爭爆發將影響其周遭國家，包含北部、南部和東部的其它國家。

如果美國不領導，沒有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或視力有實力來取代美國與北約，因美國的領導地位，建立一個和平，以美國也致力於維護歐洲和平與安全。更何況南斯拉夫戰爭已經威脅到美國國家的利益和侮辱美國的國家價值觀。因為美國一直與歐洲盟國在制止戰爭的蔓延的起因也是強調美國的理想：自由、民主與和平。所以美國必須採取行動，來保護美國的利益，也保持美國的承諾。同時，美國必須起帶頭作用。

種族衝突南斯拉夫內戰問題的升級和擴散，將會產生越來越大的壓力，也影響美國和合作夥伴-俄羅斯，德國，法國和英國之間的關係，而要在南斯拉夫的和平上取得成功，美國必須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並透過北約的軍事實力和美國的外交決心下締造和平阻止戰爭的蔓延，且波士尼亞內戰的繼續將威脅到北約，影響美國和歐洲的關係。也對美國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的應變和發酵，增進美國與俄羅斯國內政治中的不確定性。

南斯拉夫的衝突和歐洲區的北約盟國清楚瞭解到美國參與與其影響性。就像柯林頓總統表示：第一，真正的和平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將部署北約執行力；第二，軍事上的強大力量。它將不僅能夠保衛自己，但也令人信服關於和平協定各方的承諾，讓和平實現。

美國的在一九九五年時期對外的外交上立場與方向為：第一，如

果美國領導，相信世界將是一個更安全的地方；第二，在巴爾幹地區正在進行的衝突會危害整個歐洲的安全和穩定；第三，戰爭會削弱鞏固民主和市場經濟冷戰結束時的勝利，及可能的成果；第四，巴爾幹衝突將使美國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張；第五，戰爭的繼續還將威脅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可行性甚至是存續性；第六，北約是美國參與歐洲的依靠和跨大西洋安全的關鍵；第七，北約必須成功處理新的安全挑戰；第八，北約不可以再忽略在巴爾幹戰火；第九，美國是北約的領導者。

此時期歐盟與美國的著重點是不相同的，歐盟立場以不干預該國內政，強調科索沃自治的權力，美國則是著重於美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強調巴爾幹地區的衝突，美國與北約具有絕對的影響力。

## **第二節 一九九六年與一九九七時期歐盟與美國的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 **（一）一九九六年時期外交立場之比較**

一九九六年期間，歐盟仍堅持其在一九九六年前的立場與原則，歐盟在四月份發表了對前南斯拉夫政策的白皮書，表示應尊重人權、少數民族的權力，以及對流亡在外的難民，都給予相當高的自主權。在七月份的索非亞宣言中，歐盟列出其對科索沃的十項原則，主權平等、尊重主權的固有權利、不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邊界不可侵犯、領土完整的國家、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自由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平等權利和自決的民族、國家之間的合作。

同年的十二月份，南斯拉夫外長米洛塞維奇（Milan Milutinovic）訪問布魯塞爾，與當時執委會主席布洛克（Hans van den Broek）發表

共同聲明，希望科索沃的政治地位能回到一九八九年前自治的情況，且從一九九七年開始，科索沃問題與南斯拉夫領土完整性，成為歐盟對其之官方看法。

一九九六年期美國認知在冷戰結束後波士尼亞戰爭是歐洲最嚴重的衝突，也是歐洲凝聚力與穩定的最大威脅。而人權問題是美國外交政策中的一個基本支柱，美國一直致力於揭露和制止侵犯人權的事件。就像美國對波斯尼亞衝突中維護人權採取結束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並促進機構建立，使正義得到伸張，也確保釋放被拘留者，及尋找失蹤人員，更提出要建立體制，確保和平與安全的環境，使受到戰爭蹂躪的波士尼亞人民可以享有他們的人權。<sup>1</sup>

針對科索沃問題上，美國在科索沃成立一個設施，其目的基本上是讓美國和世界能有一個更好的方法來評估正在科索沃發生的事情。美國繼續關注科索沃局勢，並會更加重視科索沃問題。美國希望能讓塞爾維亞總統米洛塞維奇和科索沃的領導人產生一個溝通的平台。<sup>2</sup>

一九九六年時期，美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藉由波士尼亞內戰可觀察到，美國仍然是北約的關鍵，美國的參與，能讓歐洲和美國使用最有效的政治合作和軍事行動。從現實層面來看建立一個安全和統一的歐洲，北約是必要的，因為冷戰結束後，北約開始著重於建立和平夥伴關係，並開始擴大，而北約內部的調整其關鍵是加強北約的行動力，使所有成員國都能採取行動。美國總統柯林頓表示北約已經接受了一個全面性的歐洲安全戰略。它包括一個強大和永久的和平夥伴。它更廣泛和更深入的支持了歐洲聯盟及歐安組織。<sup>3</sup>

此時期歐盟立場以不干預該國內政，強調科索沃自治的權力，希

---

<sup>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Prospects of Peace With Justice in Bosnia.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feb1\\_bosnia\\_justice.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feb1_bosnia_justice.html). [2010/7/17]

<sup>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Secretary Christopher's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Dayton Implementation Summit.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815wcpc1.html>. [2010/7/17]

<sup>3</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North Atlantic Council Address.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jun96\\_north\\_atlantic\\_coun.html](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bosnia/jun96_north_atlantic_coun.html). [2010/7/17]

望科索沃的政治地位能回到一九八九年前自治的情況，且從一九九七年開始，科索沃問題與南斯拉夫領土完整性，成為歐盟對其之官方看法。美國則是著重於美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強調巴爾幹地區的衝突，美國與北約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對於科索沃的局勢採取以設立機構密切觀察。

## （二）一九九七年時期外交立場之比較

一九九七年歐盟於六月十八日新聞稿中聲明，譴責在科索沃發生恐怖主義行為，並擔心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政府的人權問題。除此之外，歐盟於十一月十日表示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應有明確的政策，且在政策基礎上應基於公平、平等為原則，並敦促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一個以充分尊重民主和人權的體系。

因此，在簽訂「岱頓協定」後與國際刑事與法庭充分合作一起努力建立一個公正的和平，透過實施其他協定，來結束戰爭。歐盟於十二月表示不能容忍由任何一方使用武力以達到政治目的，並再次強調要重視尊重法律和人權的精神。由上述得知，歐盟於一九九六年與一九九七年的立場與原則是相似的，並從這兩次聲明中可以看出，在原則方面歐盟是遵守一九九六年七月的索非亞宣言中之十項原則，立場上仍是不支持科索沃獨立，希望回復其自治權。

美國清楚知道種族衝突可能再次席捲歐洲南部，種族衝突將會影響北約盟國，對歐洲而言是一項危機，美國不能等閒視之。因此建立一個模式來解決種族差異是相當重要的，其模式的建立基礎上要公正和尊重人權。<sup>4</sup>

美國柯林頓總統指出一系列措施，以便更迅速取得進展的核心目標，這些目標包括：促進穩定的軍事形勢、提高衝突區執法能力，讓

---

<sup>4</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Remarks at Annual Fleet Week Gal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statements/970522a.html>. [2010/7/17]

當地執法機關向公眾提供保障、促進民主體制的發展、確保更多的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園，使波士尼亞人在其國家能自由移動、依法懲處、加強經濟重建。

相關科索沃的處理原則，其原則為尊重人權和少數民族權利對在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保護言論自由是必要的，而人權、公民權利和法律權利的所有記者也應該得到保護。<sup>5</sup>美國也表示經濟制裁仍會繼續在塞爾維亞中執行，科索沃局勢必須改善，而其處理科索沃問題的基礎為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採取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以支持民主化和平和處理自治的問題。<sup>6</sup>美國強烈譴責對於塞爾維亞使用武力對付科索沃和平示威者。<sup>7</sup>

美國呼籲國際一起譴責塞爾維亞警方暴力對待示威的行動。美國表示使用武力對付和平示威者是不能接受的，且南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必須承擔其責任。也呼籲塞爾維亞政府應充分尊重公民的權利。更呼籲塞爾維亞當局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透過聯絡小組在紐約建立一個溝通管道。<sup>8</sup>

一九九七年美國與北約的關係，此時期北約要擴大，強調冷戰結束後，北約以對付蘇聯的一個潛在威脅的主要目的不再存在，後冷戰時代，歐洲環境改變，使得北約在適應新的格局，而透過北約的擴大，北約更能在歐洲加強安全與穩定。北約也有助於鞏固美國所取得的進展，並繼續對歐洲有所幫助。擴大北約將確保新北約將繼續成為最有效的軍事同盟，這也是一個新世紀的北約。<sup>9</sup>

---

<sup>5</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Remarks at Annual Fleet Week Gal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statements/970522a.html>. [2010/7/17]

<sup>6</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6). Press conference at Residence of the Chief of Mission.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statements/970531b.html>. [2010/7/17]

<sup>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Statement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970717kornblum.html>. [2010/7/17]

<sup>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Demonstrations and Police Violence in Serbi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971001.html>. [2010/7/17]

<sup>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7). Statement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Available: <http://www.state.gov/www/regions/eur/970717kornblum.html>. [2010/7/17]

此時期歐盟立場以不干預該國內政，強調科索沃自治的權力，反對科索沃獨立，科索沃問題與南斯拉夫領土完整性，為歐盟對其之官方看法。美國則是著重於美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強調巴爾幹地區的衝突，美國與北約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建立一個模式來解決種族差異是相當重要的，其模式的建立基礎上要公正和尊重人權。建立一個模式來解決種族差異，其模式的建立基礎上要公正和尊重人權。對於科索沃的局勢採取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採取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以支持民主化和平和處理自治的問題。

### 第三節 一九九八年時期歐盟與美國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歐盟譴責科索沃發生的暴力事件，強調以非暴力方式表達政治觀點，使用非暴力鎮壓、和平示威，以及非暴力和非恐怖主義手段來實現政治目標。歐盟亦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避免採取進一步的暴力行動，並呼籲塞爾維亞當局充分尊重人權和法治，重申其呼籲南斯拉夫貝爾格勒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透過充分和建設性和平的對話解決科索沃問題。

面對科索沃問題的緊張情勢，歐盟密切與接觸小組合作要求南斯拉夫能停止軍警的行動，並停止對平民百姓的騷擾行為，亦要求南斯拉夫讓接觸小組的代表或外交官員，以及國際人道組織進入科索沃地區，希望能夠了解當地的實際狀況。同時，接觸小組認為消滅恐怖主義的最好方法，是給科索沃一個正常的政治管道，並要求貝爾格勒政府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領袖要無條件的展開談判。

歐盟對於推動更多國際性措施，特別是凍結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塞爾維亞政府在國外的資金，而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原則，仍是以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領土的完整性為基準，並符合歐安組織的標準、赫爾辛基原則和聯合國憲章。

歐盟認為南斯拉夫並未積極從事接觸小組所要求的工作，決定對南斯拉夫施加壓力，以共同立場對南斯拉夫採取措施，措施為：一、拒絕發給簽證給執行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民暴力壓迫的南斯拉夫和塞爾維亞相關人士；二、對於有助於南斯拉夫用來執行對內軍事行動的武器及裝備，採取禁止輸入南斯拉夫的措施；三、如果南斯拉夫繼續拒絕國際社會要求，歐盟將會禁止提供有關南斯拉夫政府關於貿易以及投資所需的出口信用。

除此之外，歐盟部長理事會亦通過一系列措施，對貝爾格勒施加壓力，以尋求和平解決科索沃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運、拒絕提供可能被用於國內鎮壓或恐怖主義的設備、暫停出口信貸、停止發給簽證給執行科索沃塞爾維亞國家安全行動的相關人士和官員。此行動強調歐盟打算維持對貝爾格勒當局施加壓力，並表示南斯拉夫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應負起責任，科索沃的利益及該地區的穩定取決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當局的決定。

最後，歐盟同意採取經濟制裁的措施，表示若沒有進一步的行動，接觸小組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並不能保證南斯拉夫會確實遵守規則，而使米洛塞維奇為所欲為，歐盟的制裁行動正好彌補這項缺點，同時告訴米洛塞維奇歐盟絕不會坐視類似波士尼亞的悲劇重演。

聯合國安理會於三月三十一日採行第 1160 號決議，對南斯拉夫實施武器禁運的措施，並由聯合國秘書長、歐安組織以及歐盟定期提出對科索沃實際情況的報告，觀察南斯拉夫是否遵守安理會的要求，作為對於禁令是否延長的參考，同時亦強調在和平解決科索沃局勢方面如不能取得一個建設性發展，將考慮採取其它措施。因此，不論南斯拉夫是否願意，國際社會都將正式介入科索沃事件，而接觸小組商議處理科索沃危機的原則，亦成為一九九八年英國輪值主席期間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立場。

歐盟正式以有法律效力的規則來規範成員國遵守對南斯拉夫禁止出口信用和投資的共同立場，表示成員國必須遵守以及執行有關的法令，歐盟也凍結南斯拉夫和塞爾維亞政府在海外的基金及停止對塞爾維亞的新投資。

歐盟提出科索沃的種族淨化問題，表示強烈譴責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的暴力攻擊，表明這些攻擊成為一個新的種族淨化跡象。因此，歐盟堅決要求立即停止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反恐怖主義的行動，並將採取暴力行動的特種員警與陸軍部隊撤出。除此之外，歐盟亦關注因種族衝突所造成的難民，說明科索沃局勢的惡化對區域安全與穩定形成威脅。對於科索沃局勢嚴重惡化的情況，歐盟理事會在共同立場上，通過一項關於在塞爾維亞新的投資禁令，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和塞爾維亞政府的資金，進行凍結與監管。

最後，歐盟表示如果南斯拉夫當局不停止使用武力，將願意繼續推動其他的措施。除此之外，歐盟還鼓勵各國國際組織考慮所有選擇，包括那些將需要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七章的授權。歐盟對於衝突雙方，除了希望南斯拉夫能給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更大的自治權外，仍然反對科索沃獨立。

歐盟於卡第夫歐洲高峰會中，表示「沒有一個國家以殘酷的軍事鎮壓來對抗其人民，而能存在於現代歐洲地區」，<sup>10</sup>並對米洛塞維奇總統、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提出聲明，要求停止對科索沃平民百姓壓迫並撤出、國際社會能有效的持續監控科索沃情況、使難民與被迫流亡的居民返回居所並讓國際人道救援組織提供救援、盡速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領袖展開對話。<sup>11</sup>同時，歐洲高峰會同意對南斯拉夫採取

---

<sup>10</sup> EU, Declaration by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European Union on Recent Fighting in Kosovo, 98/77/CFSP, Brussels, 20 July, 1998, in Heike Krieger (ed), Ibid.,P.149.

<sup>11</sup>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RES/1199, September 23, 1998,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s1199.htm>, 2010/6/20; European Council.( 1998 ). Cardiff European Council 15 And 16 June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15/6/1998 (English) Nr: 00150/1/98 REV1.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 [2010/6/29]

另一項的措施，就是停止和歐盟成員國之間的交通運輸往來。

其次，歐盟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人，則是呼籲魯哥瓦能夠正式發表聲明，拒絕暴力攻擊和恐怖行動，歐盟將盡全力圍堵金錢和武器流向科索沃武裝團體，亦希望科索沃周邊國家能夠支持這項行動。最後，歐盟重申反對科索沃獨立的立場，並支持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管轄下，給予科索沃特殊的地位。<sup>12</sup>

在難民問題方面，歐盟表示將會配合聯合國人道組織與國際紅十字會在第一時間內提供援助，同時為了解難民死傷的狀況，歐盟此一時期的共同外交政策立場，將極力參與國際社會對於科索沃的監督任務，追求雙方能夠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專注於科索沃難民的救助。<sup>13</sup>

歐盟成員國此時期已經考慮同意北約的軍事行動，但對於運用的時機和將會造成何種影響，仍需要謹慎的評估。

因一九九八年時期，科索沃局勢變的更加嚴重，美國的態度上也更加強硬，對在科索沃的暴力行為，強調塞爾維亞當局訴諸武力來解決政治爭端，過度使用武力及暴力，經濟制裁將會繼續下去，表示各方應進入一個無條件的對話，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魯戈瓦應譴責恐怖行動，美國也與他的談判小組成員，討論美國如何能幫助制止科索沃危機。<sup>14</sup>美國提出的科索沃解放軍所採行的暴力無助於公正和持久解決科索沃問題，強調科索沃必須停止暴力威脅該地區的穩定。<sup>15</sup>從長遠來看在塞爾維亞，只有民主體制和尊重基本人權的基礎，才可以形成和平。<sup>16</sup>

---

<sup>12</sup> European Council.( 1998 ). Cardiff European Council 15 And 16 June 1998 Presidency Conclusions. 15/6/1998 (English) Nr: 00150/1/98 REV1.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54315.pdf). [2010/6/29]

<sup>13</sup> 同上註。

<sup>14</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Meeting With Kosovo Albanian Leader Ibrahim Rugova.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530a.html>. [2010/7/17]

<sup>15</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Violence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302b.html>. [2010/7/17]

<sup>16</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Ordered Departure of Personnel From Embassy Belgrade.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011.html>. [2010/7/17]

美國針對科索沃所發生的短缺現象，認為這是一種恐嚇戰術，並譴責這種行動違反人權。<sup>17</sup> 美國此時期關注在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和塞爾維亞族雙方平民的安全，而非單一的阿爾巴尼亞人的人權問題，提出科索沃的平民不應受到武裝攻擊或恐嚇。<sup>18</sup>

一九九八年後期，對南聯盟總統米洛塞維奇拒絕回應聯合國安理會第 1199 號決議的行為提出應結束對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的暴力行為，將增加北約的軍事行動的可能性，並敦促美國公民離開減少在塞爾維亞區的官方美國人之人數。<sup>19</sup>

尤其是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重申其塞爾維亞安全部隊和科索沃解放軍雙方在科索沃應保持克制，即使是在面對挑釁，避免衝突升級，包括尊重國際邊界和領土完整。<sup>20</sup> 米洛塞維奇應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安全部隊在科索沃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決議和與歐安組織和北約所達成的協議。<sup>21</sup>

由上述得知，歐盟於一九九八年對科索沃的立場，大致上還是不支持科索沃獨立、盡快恢復科索沃的自治地位、停止解放軍的恐怖活動、防止動亂的擴散、以經濟制裁配合外交行動，但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的高峰會上，歐盟已經考慮同意北約的軍事行動，只是需要謹慎的評估，所以在立場上已經出現不一樣的轉折點。

在原則方面，歐盟仍堅持一九九六年七月的索非亞宣言中，列出的十項原則，主權平等、尊重主權的固有權利、不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邊界不可侵犯、領土完整的國家、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

---

<sup>17</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Kosovo: Artificial Shortage of Commercial Commodities.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714.html>. [2010/7/17]

<sup>18</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Kidnappings of Serb Civilians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0715b.html>. [2010/7/17]

<sup>1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Authorized Departure for Embassy Belgrade.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002a.html>. [2010/7/17]

<sup>20</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U.S. Concerned About Kosovo Violence.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224a.html>. [2010/7/17]

<sup>21</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998). Situation in Kosovo. Available: <http://secretary.state.gov/www/briefings/statements/1998/ps981223a.html>. [2010/7/17]

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自由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平等權利和自決的民族、國家之間的合作。

然而，從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雷卡克村發生屠殺事件後，則是改變西方國家的觀點，首先是重新考慮科索沃未來的政治地位，其次則是若無軍事力量的支持，將無法保護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的安全，以及保證科索沃地位的政治協商結果，說明西方國家考慮以進駐部隊來確保和平方案的實施。因此，此事件導致西方國家將考慮讓科索沃獨立，並認為北約的軍事行動仍然有效。

歐盟在德國輪值主席期間到科索沃戰爭前，曾發表聲明有關科索沃戰爭前歐盟共同外交政策的立場，歐盟希望藉由科索沃危機的和平落幕改善和南斯拉夫的關係，希望政府當局能約束未來軍隊的作為，在外交方面遵守和北約以及歐安組織的協定，充分和科索沃查驗團合作，以及遵照聯合國相關的決議，並完全支持接觸小組參與南斯拉夫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代表雙方面的談判。<sup>22</sup>

#### 第四節 一九九九年時期歐盟與美國外交立場與決策比較

南斯拉夫軍隊仍繼續對科索沃進行軍事行動，並一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使得北約組織認為有必要以軍事行動打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以結束在科索沃的人道主義危機。<sup>23</sup>

歐盟強調米洛塞維奇和他的政權有責任對武裝衝突負責，表示只要米洛塞維奇能達成下列事項，歐盟不僅停止制裁及武力行動，還將協助南斯拉夫及科索沃重建。<sup>24</sup>

由上述得知，歐盟的立場主要是盡快停止科索沃的人道災難，同

---

<sup>22</sup> 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之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頁 135。

<sup>23</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 [2010/7/6]

<sup>24</sup> 同上註。

時也擔心威脅、影響到科索沃邊境和鄰國的安全與經濟，進而對歐洲安全和秩序造成的威脅和損害。<sup>25</sup>與一九九八年前不同的是歐盟開始加強原先決議的經濟制裁行動，並隨著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行動，其的立場也趨於強硬。

歐盟會員國還針對難民問題做探討，其有方式有：歐盟成員國安置尋求政治庇護的難民，對於無法離開而留置邊境的阿爾巴尼亞難民，歐盟將協調駐歐盟駐南斯拉夫代表，提供相關人力和後勤支援。<sup>26</sup>歐盟主張由聯合國難民組織來統籌協調和其他國際人道及救援組織的工作這些事務。<sup>27</sup>

德國外長費雪提出結束戰爭的和平計畫與東南歐的穩定方案<sup>28</sup>，希望能總結南斯拉夫引發的危機，穩定東南歐長期的政治和經濟。<sup>29</sup>這也反映出歐盟須更快速和積極的行動，在之後的非正式柏林歐盟高峰會以及理事會決議中，歐盟成員國也傾向支持此項決定。

歐盟希望在南斯拉夫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情況下，以公平合理的政治方式，以解決科索沃的危機。歐盟認為結束科索沃戰爭有四個努力方向：一、建立解決科索沃戰爭的危機的架構；二、支持停止南斯拉夫對難民的殺戮，要求南斯拉夫立即撤軍，讓國際維和部隊進駐，以便保護重返居所的百姓安全；三、舉行自由和公正的選舉；四、部署

---

<sup>25</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 [2010/7/6]

<sup>26</sup> EU, Joint Act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J.3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in Relation to the Nomination of an EU Special Envoy for Kosovo , 1999/239/CFSP, OJ L 89, April 1,1999.

<sup>27</sup> EU- Other Council press releases.(1999) Kosovo: Statement by the EU Presidency / Luxembourg Special Council Meeting -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DRT.STT.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DRT.STT.html) ;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208.EN9.html) [2010/7/7]

<sup>28</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Special Council - Luxembourg-8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0018-R4.EN9.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00018-R4.EN9.htm) [2010/7/7]

<sup>29</sup> EU, A Stability Pact for South-Eastern Europe, 12 April, 1999, in Heike Krieger , ( ed ) , *Ibid.*,P.354-355.

國際軍事部隊，以保證保護或整個人口的科索沃。<sup>30</sup>

歐盟為避免因為各成員國對於細節的討論而言耽誤制裁的效果，關於石油的禁運措施與其他七項經濟制裁一同實施。<sup>31</sup>

除此之外，科索沃戰爭期間北約與米洛賽維奇外交協商的同時，歐盟亦致力於東南歐穩定方案的計畫，歐盟藉由科索沃戰爭的事實，提醒歐洲國家應建立一個基於這些原則的歐洲：<sup>32</sup>

- 一、多元民主，尊重人權和法治；
- 二、在民主和人權上制定出獨特的專業和技能；
- 三、歐盟與歐洲委員會的共同目標，以保護和促進法治、民主、人權和基本自由為目標；
- 四、確定事項和目標的優先順序，使之更有效率。

歐盟在德國作為輪值主席的領導下，展現要完全孤立南斯拉夫與不能妥協的決心。歐盟決定在這個地區，建立一個長期穩定、安全民主化進程以及經濟重建的全面性策略，並與歐盟建立新關係。

歐盟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布魯塞爾對在米特羅維察鎮發生的事件加以譴責，並重申其反對一切暴力行為和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歐盟強調應全力支持聯合國安理會第 1244 號決議案<sup>33</sup>，在科索沃建立一個不管種族背景，所有居民都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生活。最後，歐洲聯盟敦促科索沃的政治領袖們施加其影響力，制止暴力行為，並發揮遏制作用，以避免種族衝突的蔓延。<sup>34</sup>

---

<sup>30</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Chairman's Summary of the Deliberation on Kosovo at the Informal Meeting of the Head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EU in Bursserls-14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KOSOVO.EN.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misc/KOSOVO.EN.htm) [2010/7/7]

<sup>31</sup> EU- General Affairs.(1999) 2173. Council -26 April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561e~1.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gena/07561e~1.htm) [2010/7/7]

<sup>32</sup> EU-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1999) Declaration by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5 May 1999.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ACFE5.htm](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ACFE5.htm) [2010/7/7]

<sup>33</sup> 參閱本文附件相關聯合國第 1244 號決議案內容。

<sup>34</su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2000). Kosovo: Recent events in the town of Mitrovica. 23/2/2000 (English) - Press: 39. Nr: 6115/00.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115.en0.html](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cfsp/06115.en0.html). [2010/7/10]

因此，回顧歐盟對科索沃的原則與立場，一九九九年有明顯不同的改變，從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雷卡克村發生屠殺事件後，歐盟與西方國家將考慮讓科索沃獨立，並認為北約的軍事行動仍然有效，歐盟開始加強原先決議的經濟制裁行動，並隨著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行動，其的立場也趨於強硬。隨著科索沃戰爭的爆發，德國外長費雪在盧森堡會議中，提出結束戰爭的和平計畫與東南歐的穩定方案。

最後，歐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布魯塞爾，表示歐盟希望南斯拉夫在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情況下，以公平合理的政治方式，以解決科索沃的危機。然而，在五月五日歐洲理事會的五十週年會議上，歐盟提醒歐洲國家應建立一個基於尊重人權和法治、在民主和人權上制定出獨特的專業和技能、保護和促進法治、民主、人權和基本自由為目標、確定事項和目標的優先順序為原則的歐洲。

大致上，歐盟在一九九九年與二〇〇〇年的原則仍與一九九八年六月，提出的十項原則相似，主權平等、尊重主權的固有權利、不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邊界不可侵犯、領土完整的國家、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自由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平等權利和自決的民族、國家之間的合作。在立場上，歐盟已經有些許不同，但在停止解放軍的恐怖活動、防止動亂的擴散、以經濟制裁配合外交行動上則是不變，改變的是不再強調要求回復科索沃的自治權，而是考慮讓科索沃獨立。

一九九九年是美國與北約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政策的轉捩點，尤其是在雷卡克屠殺事件成為美國與北約對南聯政策的轉捩點，柯林頓政府考慮新政策以及明確行動的必要性。<sup>35</sup> 針對動武面向，以促進

---

<sup>35</sup> Ivo H. Daalder and Michael E. O'Hanlon, "The Escalating Crisis," *Winning Ugly: NATO's War to Save Kosovo*, Ibid., pp.63-75.轉引自陳麗菊，〈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中決策之研究〉，2002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化與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主辦，嘉義，2002.12)，頁12-14。

區域穩定以及避免好不容易穩定下來的波士尼亞情勢遭受波及、防止科索沃交戰各造敵意再起而再度掀起人道危機、確保美國與北約的可信度。

北約以支援和增強聯絡小組的作用，並對衝突雙方發出警告，科索沃阿族代表團簽署擬議中的和平協定，但沒有塞爾維亞代表團的簽署而談判破裂。<sup>36</sup> 美國駐聯合國大使霍爾布魯克試圖說服總統米洛塞維奇停止襲擊科索沃阿族人，或即將面對北約的空襲。米洛塞維奇拒絕停止襲擊科索沃阿族人，讓北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達命令開始空襲。<sup>37</sup>

北約空襲行動有三個目標：

1. 展示北約的目的嚴重性，以便迫使米洛塞維奇必須扭轉行動；
2. 若要阻止塞爾維亞發起全面進攻對無助的平民；
3. 採取壓制性行動嚴重損害反對科索沃的塞爾維亞軍事能力。

一九九九年時期，歐盟由原來的考慮動武，到決定直接藉由北約與美國合作動武解決科索沃問題。

## 第五節 人道主義干涉的合法性

現代國際社會是由主權國家所構成。而當我們說一個國家是獨立或享有完全主權時，在國際法的意義就是她當然享有某些權利，相對地也負有某些義務。

基於主權或獨立國家享有的權利，例如：(一)對國內事務的排他管轄權；(二)允許外國人入境或將其驅逐出境的權力；(三)外交代表在他國享有特權；(四)對其境內的犯罪事件的管轄權。

---

<sup>36</sup> 同上註。

<sup>37</sup> 同上註。

基於主權或獨立國家負有的義務，例如：(一)不在他國領土內行使主權的行為；(二)避免或防止其人員或人民從事破壞他國獨立或領土主權(territorial supremacy, 即一國對其領土內事務的排他管轄權)；(三)不干涉他國的事務。<sup>38</sup>從上述的「不干涉原則」(Nonintervention Principle) 會與現今人權相互產生問題，就以科索沃為例。

科索沃戰衝擊了聯合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使得聯合國與區域組織在解決區域衝突的角色與定位時，引起了爭議。首先，聯合國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作為自己做基本的宗旨並將其寫入憲章第一章第一條第一款

其次，二次大戰之後所建構的國際安全規範，是以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禁止武力使用與威脅為基礎，要求國家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禁止使用或威脅使用戰爭或任何形式的武力，作為解決爭端的手段。第二條第四項的內容為：「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武力使用或威脅，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這項條文建立了對於武力使用的一般性禁止，因此，戰爭當然是非法的，更進一步，凡是有侵害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都一律被禁止。然而，為了維護國際和平與確保個別國家安全，聯合國憲章針對第二條第四項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規定有兩項：自衛與集體安全。換言之，在聯合國憲章架構之下只有兩種情況可以使用武力：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下的個別或集體武力自衛；以及依據憲章第七章集體安全機制下安理會決議或授權國家使用武力。

北約轟炸行動係屬違法的論點，係立於聯合國時代武力使用禁止之原則出發。由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

---

<sup>38</sup> 參見，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1995)，第263頁。Also see I A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eleventh edition, p.91。轉引自自林達，〈國際法上人道干涉之研究〉，頁6。

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sup>39</sup>因此，憲章已有「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性要求。至於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之例外情況有三，分別根據聯合國憲章為：

集體安全制度是憲章第七章有關安全理事會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相關規範。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第七章中第三十九條，首先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非武力方式之第四十一條以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或者是武力方式的第四十二條當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sup>40</sup>

為了實現其宗旨，聯合國建立了以安理會為核心的解決區域衝突的機構，並制訂了一系列的原則與方法；而為了與區域組織做好協調工作，在憲章第八章中對區域辦法作了一些規定，聯合國在積極鼓勵區域組織發揮作用的同時，對區域組織的行動也做了一系列的限制：

- (1) 遵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和原則符合者為限」(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 (2) 強調和平解決，在區域組織「將地方爭端提交安理會之前，應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力爭和平解決」(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 (3) 區域組織所採取的執行行動，必須是安理會授權下的執行行動，「如無安理會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憲章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 (4) 接受聯合國監督，「關於維護和

<sup>39</sup> 聯合國憲章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之第二條第四款 Available: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pter2.shtml>

<sup>40</sup> 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Available: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pter7.shtml>

平起見，依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以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理會報告之」（憲章第五十四條）；（5）對於集體自衛權，只有在遭到武力進攻時才可能行使，並隨時向安理會報告，同時，這種行動的「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憲章第五十一條）<sup>41</sup>

也因聯合國憲章第八章規定了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關係，鼓勵並監督區域組織對區域衝突做出適當的反應。但是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在處理科索沃危機時，繞過了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逕自對南斯拉夫進行空襲行動，以迫使其接受北約制訂的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協議。<sup>42</sup>

憲章規定的自衛行為則是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範內容，憲章是以對於第二條第四項例外條款的方式界定自衛權，規定因遭受攻擊或侵略而採取武力自衛的合法性，其內容為：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有關對於第五十一條的文字意涵與條文解釋問題，一直是學者辯論的焦點，也是國家實踐上的爭議所在。其中最受重視的問題包括「武力攻擊」定義、國家何時可以採取自衛行為、「固有權利」意涵，以及「集體自衛」等概念，均引起國家實踐與學者意見的不同辯論。但是不可否認的是第五十一條對於這些並未有詳細的定義，也未在憲章其他條文或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文中進一步解釋，因此才引起激烈的爭執與討論，然而事實上這些辯論也反映出隨著國際環境的變化，對於攸關國家重大利益的安全規範問題的調適與轉

<sup>41</sup> 關於聯合國憲章有關區域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許光建主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366-385；儀名海，〈聯合國和區域組織在解決地區衝突中相互關係初探〉，前沿，2000年第5期，頁63。

<sup>42</sup> 芮立平、簡衛民，〈科索沃戰爭影響初析〉，前揭文，頁24-25。

變。

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認可之基於個別或集團自衛權而行使武力：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sup>43</sup>

憲章第五十三條所預定以地域性協約或地域性機關採取的強制措置：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sup>44</sup>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sup>45</sup>

但北約組織對南聯盟的轟炸行動，均不屬於上述三者。其行動未經聯合國安理會之授權，當然是違反國際法的行為。

北約則認為北約行動並未違反國際法的見解，仍多援引相關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強調安理會已明確認定科索沃的情勢，已構成了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北約的行動是一次基於人道考量而必須採取的緊急措施。北約前秘書長索拉那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致北約理事會常駐代表的信中，便採取此種觀點：「一、南聯盟並未遵守國際社會的迫切要求，僅管聯合國安理會第一一六〇號和第一一九九號決議都是基於憲章第七章的；二、聯合國秘書長根據該二決議所作的報告，

<sup>43</sup> 聯合國憲章第八章 區域辦法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Available: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pter8.shtml>

<sup>44</sup> 敵國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參見，聯合國憲章第八章 區域辦法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Available: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pter8.shtml>

<sup>45</sup> 聯合國憲章第八章 區域辦法之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Available: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pter8.shtml>

警告了在科索沃的人道災難之危險；三、由於南聯盟對於危機的和平解決，並未採取具體措施，因而人道災難一直持續；四、在可預見的未來，仍不能期望聯合國安理會能作出另外一個含有對科索沃實施明顯的強制行動的決議；五、聯合國安理會第一一九九號決議已明確提到科索沃情勢的惡化及其重要性，已構成了對該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綜上所述，北約相信「第一一九九號決議所認為的有關目前科索沃危機的特殊性」，對北約來說，「存在合法的理由使用威脅和如有必要使用武力」。<sup>46</sup>

由於人道干涉是指，一國政府從事違反人道法之國內行為時，第三國因此得有權從事干涉予以糾正，以使該行為受到國際之管制。對於人道之干涉之合法性問題，學者間有重大歧見，支持者以維護普世人權為由，且認為今日國際社會唇齒相依，各國無法漠視他國國內之迫害人權之不幸事件，故支援人道干涉。反對者則以人道之判定不易，且易為霸權國家侵略外國之藉口，因此認為人道干涉係非法行為。

「人道主義干涉」是一種特殊型式的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因此「人道主義干涉」是否合法的問題就與當代國際法體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是否合法問題直接相關。以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款的規定來說，「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sup>47</sup>

對於此項條文，有人認為這一條規定只是原則上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脅，但並沒有將使用武力的特殊形式—人道主義干涉的合法性排除出去，換言之，在沒有侵害他國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條件之下，以「人道主義干涉」作為使用武力的理由在習慣法上仍然是被允許的。

---

<sup>46</sup> See Bruno Simma, NATO, the U.N. and the Use of Force, Legal Asp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1, Vol.10, 1999, p.7.轉引自林達，〈國際法上人道干涉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95-96。

<sup>47</sup> 許光建主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27。

另一派則認為，該條所禁止的，不是侵害一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目的，而是侵害一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本身。因為使用武力干涉一國的行為，即使是出於保護人權的人道主義動機，也侵害了被干涉國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因為他必然導致要求改變被干涉國國內權力結構，以保證所謂對人權的尊重，從而也就破壞了被干涉國的政治獨立。<sup>49</sup>

人道干涉定義中所謂大規模剝奪或侵害人權的事態而言，現實上經常有一個弔詭，即一國中可能有某個族群，甚至是該國家中之大多數人民，都支持或縱容嚴重違反人權之事態存在。因為這些支持或縱容的族群或人民，本身並沒有遭受暴政侵害彼等之人權，所以來自國際的干涉行動，反而構成對於彼等自治權(right of autonomy)之侵害。例如南聯盟對於科索沃省阿爾巴尼亞裔族群進行的種族清洗，根本就是得到大部分塞爾維亞裔的支持，否則米洛塞維奇之流的種族主義者，如何能夠掀起滔天巨禍。<sup>50</sup>

對人道干涉持保留態度的學者 Elfstrom 即認為：在大部分政府侵害人權的案例中，通常是所有的人民其權利都沒有受到直接的影響，即便在最嚴重的侵犯人權案例中，也很少見到有直接加諸於全民之上的，而通常只是加諸在極少數的人身上而已，...，如果大多數的人民是滿足的，...，那麼干涉行動將會構成對於彼等自治權的侵犯。<sup>51</sup>

<sup>48</sup> W. D. Verwe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32NILR(Issue3, 1985), p.377. 轉引自，李兆杰，〈國際法上的人道主義干涉問題〉，楊緒成主編，新挑戰—國際關係中的「人道主義干預」(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頁 207，註 4。

<sup>49</sup> Wol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LX Mic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Studies(1988), p.333, pp. 339-340. 轉引自，楊緒成主編，新挑戰—國際關係中的「人道主義干預」，頁 208，註 4。

<sup>50</sup> 轉引自自林達，〈國際法上人道干涉之研究〉，頁 101。

<sup>51</sup> See Fernando R. Teson, *ibid*, p.90, 引自 Elfstrom, "On Dilemmas on Intervention", 93 Ethics 709, 714 (1982-83).

## 第六節 結語

南斯拉夫發生內戰，並瓦解為五個國家，在這期間原本以為只是歐洲或南斯拉夫內部的事務，而欲經由歐洲的共同安全政策，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的意願竟然無法達成，並先後導致聯合國與北約的軍事介入，前有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後有科索沃。這兩次的危機使得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的巴爾幹半島又再度成為冷戰後歐洲動亂的根源，同時也使歐洲安全與穩定面臨挑戰。

在科索沃事件前歐盟對科索沃外交政策中，可發現到成員國之間的利益差異性，導致歐盟決策過程緩慢且缺乏前瞻眼光，加上歐盟的共同防務與外交政策尚處於初級階段，各成員國會員國之間缺乏協調，對於科索沃的政策立場，主要訴求恢復自治權，不干涉南斯拉夫內政問題。一直要到科索沃地區在持續不斷的發生塞爾維亞與阿爾巴尼亞之間的種族衝突和造成大量的移民潮及政治上的動盪不安，導致威脅到巴爾幹地區的穩定與和平，也威脅到歐盟成員國的安全，才出手干預。

美國在主導科索沃事件的政策上，美國的國家利益和立場是決定對於如何處理科索沃事件有重要的影響。美國干預科索沃問題主要是基於保護人權外，當中也有戰略考量，但此一戰略之意涵在於避免難民問題造成對鄰國以及整個巴爾幹區域穩定之威脅。

分析歐盟與美國不同之立場與利益，可以得知歐盟的立場與傾向是和美國不同的，美國以強硬的態度處理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認為外部力量有必要對科索沃問題進行干預，必要時北約可以動用武力解決危機而無需通過聯合國的批准。

其實不僅是歐洲地區有種族衝突的產生，在目前現今世界上種族衝突

時無時無刻在發生，只不過有的地區是備受注目的，有些則是冷漠的對待，無視衝突情況的加劇。如何要避面其衝突的加劇，國際組織就扮演相當大的角色，而歐盟與美國所代表的北約就是相當重要的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意圖干預種族衝突時，最好是希望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為依據，避免干預行動未結束確造成延長種族衝突的持續進行，通常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為因應種族衝突有四種方式：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締造和平」（peace-making）實現「維持和平」（peace-keeping）、與「建構和平」（peace-building）等目標。無論上述何種措施，手段皆不外於採取和平、政治、建設手段促成和平。

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對迫切的或逐漸升級的衝突，發布早期預警評估，例如派調查特遣隊前往調查衝突的起因與真相，這類策略最適應用於內戰爆發或壓迫人權行動發生的初期階段。

「締造和平」（peace-making）：使和平維持力量不僅能監督停火，同時也能使當停火遭到破壞時，得到重建。部屬與行動的控制大都由聯合國安理會或委派區域組織來執行。

「維持和平」（peace-keeping）：已非戰鬥的角色來運用軍事人員，例如監督停火，這類行動需要得到敵對雙方的同意。

「建構和平」（peace-building）：指有能力參與衝突的解決，其目的是未能提出創造和平情境的適當處置。<sup>52</sup>

而國際組織的阻止衝突加劇的手段與策略，一般而言國際組織可以採取下列八種手段的運用，來避免衝突的發生加劇。<sup>53</sup>

（一）對迫切的或逐漸升級的衝突，發布早期預警評估：例如派調查特遣隊前往調查衝突的起因與真相，這類策略最適應用於內戰爆發或壓迫人權行動發生的初期階段。例如：1998年5月28日北大西

<sup>52</sup> 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頁 199-237。

<sup>53</sup> 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頁 199-237。

洋理事會提出北約亦會持續監控實際的情況。

(二) 呼籲該政府與其反對者(團體)共同尋求和解：提供國際調停與仲裁；提出實質誘因而達成協議，這類策略最適應用於內戰爆發的初期或中期階段。例如：歐盟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倫敦會議中要求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停止軍警的行動以及對平民百姓的騷擾。

(三) 譴責故意侵犯國際法的行為：發佈將予以制裁的正式警告，要求犯罪者設下改正其行為的期限。通常是此行動只是具有象徵性意味，但卻有助於法律和政治層面上，採行更有力的後續國際行動。例如：1998年6月9日歐盟譴責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軍隊實行種族淨化。

(四) 對侵犯國家或政府撤銷外交承認：採行制裁行動；實施軍事物資、能源燃料等其他有可能繼續延續戰爭的商品禁運。這類策略最可能有其效果，但也是最難以貫徹到底的選項。例如：歐盟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採取的武器禁止輸入南斯拉夫的措施、禁止提供有關南斯拉夫政府關於貿易以及投資所需的出口信用。

(五) 使用有限的和局部的武力展示：例如派遣軍機飛越侵犯國家的領空，展示維持和平部隊所擁有的足夠抵擋攻擊的自衛火力與武裝。這類策略對交戰團體傳遞強硬訊息，並在警告遭到忽視時，能夠產生立即有效的危機效應。例如：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科索沃的形勢惡化，北約理事會則授權啟動空襲命令，透過北約各國通過「行動命令」允許對塞爾維亞之軍事目標進行有限、階段性空襲並在96小時後執行。

(六) 開始選擇性的使用武力：展開軍事演習，對戰略性目標發動空中攻擊。這類策略也需要冒著危機的升高，衝突的惡化與延續不止的危險。科索沃危機中北約的空襲南斯拉夫就是這個實際例子之一。

(七) 使用集體的軍事干預：其目的為區隔各交戰團體的部隊，確保中立區域的安全，利用所有必要的手段來建立可援助與保護人民的安全防禦區域。這類措施是國際干預中最昂貴的代價，但是也具有高度的危險性，科索沃危機中北約的軍事干預就是這個實際例子之一。

(八) 建立一個過渡的、國際支持託管機制：重新建立文人行政體系與基本服務功能；提供物資與技術的援助；監督自由選舉的進行。這是一種全方面的干預，主要是針對無法阻止大規模屠殺的國家與當地領導者的最後手段，這類措施是需要付出昂貴的代價，以及長期投入的承諾。例如：科索沃戰爭結束後，科索沃進入託管。

畢竟一個國際組織如果能適時把握機會避免衝突危機的加劇，甚至是化解衝突的本源，這樣將能避面更多生命財產上的損失，也能維持基本的人道。

## 第六章 結論

巴爾幹半島地處歐洲東南部，扼歐、亞、非三大洲交通要衝，有眾多國家及多個民族，而這些國家境內都存有種族與邊界紛爭問題，使巴爾幹半島有「歐洲火藥庫」之稱。南斯拉夫是位於巴爾幹半島的中北部，科索沃位於塞爾維亞共和國的西南部，位居於鄰近巴爾幹半島的中心位置，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

在歷史上科索沃的人口結構有著很大的變化，科索沃長久以來經歷了不同族群的統治，都因不同的因素，而改變科索沃原有的文化、宗教與人口結構等，也埋下日後科索沃族群衝突的因素。

早期居住在科索沃地區，主要的族群是塞爾維亞人，科索沃為塞爾維亞族發祥地和政治文化中心，在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統治時期阿爾巴尼亞人成為科索沃主體族群，且改信奉伊斯蘭教，和塞爾維亞信奉的東正教不同，使得宗教問題是造成科索沃事件的因素之一。科索沃是歷年來是民族、宗教較為複雜的地區，對塞爾維亞與阿爾巴尼亞人來說，科索沃都是個極為重要的地方。

狄托時期，賦予科索沃很大的自治空間，但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對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族一直處於受壓制的地位。一九八九年米洛塞維奇成為塞爾維亞總統後，塞爾維亞在處理科索沃族群問題的態度就更加強硬，修憲後收回科索沃大部分的自治權，而阿爾巴尼亞地下政府發表《科索沃獨立宣言》，並於一九九二年所成立「科索沃共和國」，起初其基本策略是以非暴力與消極抵抗為原則，爭取國際社會的聲援，但在《岱頓協定》後見西方國家反對科索沃獨立的態度而改變。

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襲擊塞爾維亞警察這項策略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加上南斯拉夫派軍隊以武力鎮壓科索沃地區，並試圖採取種

族淨化，使得科索沃族群衝突已經影響到週邊國家的安全。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1160 及 1199 號決議案來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科索沃，但科索沃擁有自治權和自治省的地位仍屬於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此舉除企圖讓米洛塞維奇接受國際調停，也同時表明國際社會不支持科索沃獨立的態度。西方國家主要採行以戰逼和的策略，希望南斯拉夫能儘快接受西方所提的和平方案，並非是要立即採行武力。但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拒絕執行決議，加上北約組織與南斯拉夫的關係陷入緊張僵局，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在未經聯合國的授權下，對南斯拉夫一個主權國家發動軍事攻擊。

科索沃爭端受到國際重視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塞爾維亞迫害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裔居民的事例及嚴重程度逐漸升高，使國際社會回想起一九九二年三件波士尼亞內戰中種族淨化罪行不快回憶。

在科索沃事件前歐盟對東南歐地區外交政策中有三個缺點：第一，成員國之間的利益差異導致歐盟決策過程緩慢且缺乏前瞻眼光；第二，歐盟的共同防務與外交政策尚處於初級階段，成員國之間缺乏協調；第三，對東南歐的政策一直是雙邊的，而不是多邊的。在持續不斷的種族衝突和戰爭以及移民潮和政治的動盪，導致威脅到東南歐地區的穩定與和平，也威脅到歐盟成員國的安全以及歐洲統合的進程。

在雷卡克事件前歐盟只強調科索沃自治的權利，以不會支持科索沃的獨立和不干涉內部事務，以透過和平方式解決為其訴求，並透過各項經濟上限制，約東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在雷卡克事件後歐盟的共同外交政策立場，以極力參與國際社會對於科索沃的監督任務，追求雙方能夠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專注於科索沃難民的救助。歐盟成員國已經考慮同意北約的軍事行動，但對於

北約軍事計畫和運用時機，以及對科索沃的情勢會造成何種影響，仍需要謹慎的評估。此時期歐盟對科索沃共同外交政策的一項挫敗在歐盟決定對南斯拉夫和歐盟之間禁航的制裁，但英國卻已經和南斯拉夫航空公司簽訂契約。

歐盟將工作重點列為協助北約以及歐安組織執行監督計畫外，另外發表廣泛計畫的宣言，表明歐盟願意提供協助規劃危機結束後的重建工作。歐盟一方面希望儘快解決危機，以防止引發周邊國家的問題，從而導致大規模的難民潮湧向西歐國家，為此需要向南斯拉夫施加以經濟制裁為主、軍事手段為輔的壓力，促使南斯拉夫的合作；另一方面，它們不願意在波黑問題上美國所發揮的主導作用繼續擴大到科索沃，希望將科索沃問題完全納入歐洲自己的事務中加以解決。

整體上歐盟的立場強調通過對話與合作，實現穩定的和平，雷卡克事件震驚國際社會，西方國家認知到有軍事武力的保障，才能確保科索沃和平的構想。

倫布耶和平會議，接觸小組提出 10 點原則，作為雙方未來在政治會談的依據，歐盟希望南斯拉夫能夠遵守國際協定，科索沃解放軍能自制，且為了科索沃的永久和平，雙方應投入政治談判過程，歐盟承諾將提供重建工作，歐盟於柏林歐洲高峰會中表示：希望南斯拉夫接受和科索沃停火協議，及以政治談判方式解決科索沃衝突，並接受朗布依埃協議。

但在南斯拉夫軍隊仍繼續對科索沃進行軍事行動，面對極端不負責任的政策，以及一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認為有繼續採取軍事行動打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必要性，歐盟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的盧森堡會議中，強調米洛舍維奇和他的政權有責任對武裝衝突負責，由此可清楚瞭解到歐盟的立場，主要是盡快停止科索沃的人道災難，否則科索沃邊境及鄰國安全將會遭受威脅，且經

濟方面也會受到牽連，若南斯拉夫拒絕接受，除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武力威嚇外，歐盟會加強原先決議的經濟制裁行動，隨著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行動，歐盟的立場也趨於強硬。

在面對人道危機的問題，歐盟提出結束戰爭的和平計畫與東南歐的穩定方案，將過去歐盟對於東南歐地區所執行的策略加以統合，解決長期以來所造成的危機。

歐盟雖然在科索沃事件中表現積極且支持的行動，派遣特使處理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和相關問題，但在實際作為中卻是矛盾，希望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保護下，使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民返回家鄉，卻想以空襲行動迫使米洛賽維奇屈服。

科索沃戰爭期間北約與米洛賽維奇外交協商的同時，歐盟亦致力於東南歐穩定方案的計畫，歐盟決定在這個地區，建立一個長期穩定、安全民主化進程以及經濟重建的全面性策略，讓東南歐地區內的國家都能和歐盟建立新關係。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歐盟在發表波恩歐洲聯盟與美國宣言，聲明歐盟與美國，接下來將成為和平及平等的夥伴關係。

歐盟在科索沃後的省思，這場戰爭使歐洲人意識到，歐洲不僅在政治決策，而且在軍事能力上都依賴於美國。在科索沃戰爭後，歐洲加快在北約之外建立沒有美國參與的歐洲防務聯盟計畫的實施。科索沃戰爭對歐洲的教訓是：巴爾幹是歐洲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巴爾幹的和平、穩定與繁榮，就沒有歐洲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科索沃戰爭後，歐盟的地區立場具有全面性，實現歐盟既定目標的手段也更加豐富。除常規的政治手段之外，更強化經濟的作用，加大經濟援助的力度。歐盟利用自身的經濟優勢，提出各種通過發展與東南歐地區國家的關係，明確將歐洲統合與巴爾幹的歐洲化聯繫在一

起，表示東南歐國家滿足人權的基本條件，歐洲也準備吸納這些國家加入歐盟。

南斯拉夫危機爆發時，美國一直讓歐盟自行優先處理。在波黑戰爭爆發之後，美國開始介入巴爾幹半島事務，這表示美國既承認歐盟獨立與相對平等的地位，又不放棄美國在美歐關係中既定的領導地位。以北約而論，北約織的宗旨是締約國實行集體「防禦」，任何締約國同他國發生戰爭時，必須給予援助，包括使用武力。

一九九八年科索沃危機再度加劇後，美國以強硬的態度譴責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認為南斯拉夫當局採行強硬政策和使用武力造成科索沃形勢的惡化，要求南斯拉夫立即停止使用武力同阿爾巴尼亞人談判，通過賦予科索沃更多的自治權來解決危機。對美國而論，科索沃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不能只把它看成是南斯拉夫的內政。因為科索沃問題具有爆炸性，有可能引起整個巴爾幹半島的動盪。

所以，外部力量有必要對科索沃問題進行干預，必要時北約可以動用武力解決危機而無需通過聯合國的批准。在美國一方面敦促聯合國解決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聯絡小組召開會議，另一方面聯合英、法、德等西方國家推動聯合國對南斯拉夫實行武器禁運和經濟制裁，同時，美國還敦促北約制定對科索沃軍事干預的計畫。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北大西洋部長理事會議要求北約對於科索沃危機採取進一步措施的評估，導致北約選擇對科索沃採取軍事行動。由聯絡小組希望藉由一致的立場，甚至不必動武的情況下，以政治解決科索沃的問題，但六國聯絡小組所規劃的 1160 號與 1199 號兩個決議案因缺乏實質的武力威脅或武力使用以懲罰南聯。北約秘書長索拉納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發表聲明，表示北大西洋理事會已審核軍事計畫，這些計畫目的是為了結束暴力行動、促成和談。

然而，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科索沃的形勢惡化，北約理事會則

授權啟動空襲命令，在最後的時刻，藉由進一步的外交行動，使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總統米洛賽維奇同意遵守和北約因而取消空襲。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是美國與北約對南聯政策的轉捩點，科索沃局勢再次爆發，北約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達命令開始空襲。經過七十七天的空襲後，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北約秘書長索拉納宣佈，指示歐洲盟軍最高司令衛斯理克拉克將軍暫時中止北約對南聯盟的空襲。

美國在主導科索沃事件的政策上，美國的國家利益和立場是決定對於如何處理科索沃事件有重要的影響。美國干預科索沃問題主要是基於保護人權外，當中也有戰略考量，但此一戰略之意涵在於避免難民問題造成對鄰國以及整個巴爾幹區域穩定之威脅。

以美國為首的北約以「侵犯人權」為由，發動對南斯拉夫的戰爭。美國聲稱此舉目標有三：一是表明北約支持科索沃實現和平的決心；二是制止南聯繼續對科索沃平民的進攻；三是要摧毀南聯進行戰爭的軍事能力。科索沃戰爭衝擊了聯合國與北約之間的關係，使得聯合國與區域組織在解決區域衝突的角色與定位時，引起了爭議。

整體而論，從第二章中可發現種族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不管是哪一個國家，都應該以種族和諧為原則，做到互相尊重，才能和平共處，謀取共同的利益。這不只是存在著種族問題的國家應銘記在心，插足其間的強國也更應審慎行事。

對南斯拉夫這個國家而言，以現今全球化時代中每一個族群都有其優勢所在，如一昧地實行種族淨化政策，容易造成族群間衝突，更對一個國家政治經濟有更大負面影響。如能夠接受彼此之間文化上差異，就能避免因文化衝突而產生的戰爭或暴動，才能使國家得到最好的國家利益。

對科索沃中阿爾巴尼亞人如能夠適著接受塞爾維亞人的文化與

語言，且塞爾維亞人也同樣接受阿爾巴尼亞裔的文化與語言，本研究相信這是有助於種族之間和諧。

本文第三章及第四章分析歐盟與美國不同之立場與利益，可以得知歐盟的立場與傾向是和美國不同的，從另一方面來看科索沃危機，如美國與歐盟及北約組織及早注意並關心科索沃問題，或許可以阻止悲劇發生或擴大。塞爾維亞對科索沃的犯罪性質與規模，很容易可以察覺出來，因美國與歐盟都掌握著有關巴爾幹半島豐沛的資料與情報，只要用一點點的想像力或知識，構思如何協助南斯拉夫處理阿爾巴尼亞人的不平等狀態，就可能避開危機的嚴重性，更何況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西方強權力量就可令塞爾維亞大大減緩對科索沃非人道的犯罪規模，因為那時的塞爾維亞，正忙著應付克羅埃西亞及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分離主義之內戰問題，<sup>1</sup>會對美國及歐盟在科索沃問題方面作讓步或妥協。

本研究認為，如國際組織在第一階段就能有效地運用，這樣可以避免更多不幸的事情發生，但也因這一項是相當困難達成的任務，所以如何促進國際間合作，各國政府間的相互協調與共識建立，就顯得相當重要。畢竟歐盟再遇到此類事件時，如果更能主動出擊與事前預防，那樣會使衝突減少發生可能性，也能適時避免類似於種族滅絕事件發生。

檢討國際社會對科索沃事件的處理方式，可以發現國際社會因為沒有在衝突爆發初期，掌握處理先機導致衝突擴大，反而要付出更多的成本來處理危機，也顯現此次北約介入科索沃戰爭之正當性。

再者，就是北約也在科索沃事件後，再度成為歐洲安全的軍事支柱，歐盟會員國對於無法自行解決區域內的危機也感到無奈，不過也

---

<sup>1</sup> 分離運動戰事：指某區域的族群嘗試從現有國家分離出來的武裝衝突。分離運動戰爭乃不同於革命(revolution)，因為革命是對既存國家奪取權力時，通常沒有共同的族群認同。至於內戰(Civil war)則通常指在一國內，另外一種激烈衝突的形式。參見，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頁 239。

促使歐盟會員國對於發展歐盟的軍事力量有更高的共識。

由上述可知，科索沃事件並非是純粹的南斯拉夫內政問題，其對於國際局勢也是有相當之影響，雖然整個事件大致告一段落，但仍存有相當的爭議，主要可以歸納為兩個方面，一為對危機衝突的處理方式；另一方面為對歐洲安全機制的影響。在解決衝突的處理方式上，北約此次手持人道救援的旗幟，在沒有獲得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下，對南斯拉夫進行空襲，不僅出兵的正當性受到質疑，就攻擊方式也受到批評。因為北約在空襲初期，南斯拉夫不肯就範，北約就將空襲的範圍擴大，不僅包括科索沃，攻擊目標也不限於軍事設施，因此在南斯拉夫與科索沃都造成重大傷亡，北約是以一種最不人道的方式，進行所謂的人道救援，當然是引起許多爭議。

端看此次科索沃的處理方式而論，來分析其對歐洲安全機制的影響，可發現短期內歐洲處理危機事件的軍事行動是要依靠北約，尤其在歐洲自主安全機制尚未完全建立時，北約還是歐洲安全的軍事支柱，因此各國際組織要在其他方面和北約密切合作，才能有效的解決危機事件。

## 参考文献

### 壹、官方文件

1. “Statement to the Pres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NATO Press Statement (October 13, 1998)
2. Contact Group , Chairman’s Conclusion , London, January 22, 1999
3. Contact Group , Contact Group Negotiators’ Proposal , January 30, 1999.
4. Contact Group Meeting, Statement Issued Following a Meeting of the Foreign Ministers of the Contact Group and the Foreign Ministers of Canada and Japan, London, 12 June 1998, UN Doc. S/1998/567.
5. Contact Group Meeting, Statement on Kosovo, Bonn, 25 March 1998, UN Doc. S/1998/272.
6. Contact Group Meeting, Statement on Kosovo, London, 9 March 1998, UN Doc. S/1998/223.
7. Contact Group Meeting, Statement, Rome, 29 April 1998, UN Doc. S/1998/355.
8. Contact Group, Chairmans’s Conclusions, London, 29 January 1999, UN Doc. S/1999/96.
9. Contact Group, Statement , Bonn, 8 July 1998, UN Doc. S/1998/657.
10. Contact Group, Statement of Contact Group, Rome, 29 April, 1998.
11.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New Investment in Serbia , 98/347/CFSP, 8 June 1998.

12.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Concerning the Freezing of Funds Held Abroad by the FRY and Serbia Government , 98/326/109, 7 May 1998.
13. EU, Common Position Defined by the Council on the Basis of the Article J.2 of the EU Treaty on Restric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FRY , 98/240/CFSP, OJ L95, 27/03/98, 19 March, 1998.
14. EU , Declaration by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European Union on Recent Fighting in Kosovo, 98/77/CFSP, Brussels, 20 July, 1998.
15. EU, Declaration by the European Union on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Kosovo , 98/128/CFSP, Brussels, October 27, 1998.
16. EU, Declaration by the European Union on Kosovo, 98/56/CFSP, 11 June, 1998.
17. EU, Letter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Racak Massacer , PRES/99/14, Brussels, January 20, 1999.
18. EU,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Rambouillet Conference , Feburary 23,1999.
19. EU, Western Balkan—Conclusion : FRY/Kosovo, 2113th Council Meeting, General Affairs, PRES/98/240, Brussels, July 13, 1998.
20. FRY, Letter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FRY to the Pres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f the Serbian Government and of the Assembly of Serbia, on the Referndum Whether or not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Should be Involved in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of Kosovo , 2 April, 1998.

21. FRY, Mr. Dejammet's speech in UN, Extracts from the Debat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Concern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1998) , UN Doc. S/PV. 3868, 31 March, 1998.
22. NATO, Statement on Kosovo Issued at the 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Press Release M-NAC-D1 (98) 61, Luxembourg , 28 May , 1999 , para. 2.
23. OSCE Permanent Council Decision 218, OSCE PC. DEC/218, 1998.
24.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 UN Doc. S/RES/1160, 1998.
25.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6, UN Doc. S/RES/1166,1998.
26.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91, UN Doc. S/RES/1191,1998.
27.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99, UN Doc. S/RES/1199,1998.
28.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03, UN Doc. S/RES/1203,1998.
29.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07, UN Doc. S/RES/1207,1998.
30.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39, UN Doc. S/RES/1239,1999.
31.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UN Doc. S/RES/1244,1999.
32. UN, Report by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Annan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60(1998), UN Doc. S/1998/470, June 4, 1998.
33.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1998/223, March 12, 1998.
34. United Nations Press Release , S/1999/767, July 8, 1999.

## 貳、中文書籍

1. Madeleine Albright 著，鍾玉珏等譯。《從難民到國務卿--歐布萊特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2004。
2. Ted Robert Gurr and Barbara Harff，鄭又平、王賀白、藍於琛譯。《國際政治中的族群衝突》。台北：韋伯，2002。
3. Uwe Flick 著，張可婷譯。《質性研究的設計》。台北：偉伯，2010。
4. 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5. 石鳳軍、柴永忠著。《新世紀的陰霾：科索沃危機透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
6. 朱浚源主編，中華科際整合研究會合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縣：正中出版社，2002。
7. 何泰宇。〈歐洲聯盟對科索夫事件的共同外交政策及實踐（1998-1999）〉。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8. 吳萬寶。《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台北：五南，2000。
9.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1990。
10.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
11. 邢廣程。《強人弱勢—米洛塞維奇的下台與入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12. 林濁水。《文化、種族、世界與國家》。台北：前衛，1992。
13. 柯春橋、蘭文萱。《軍事專家眼中的科索沃戰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14. 柏金斯 (Dexter Perkins) 著，易安譯。美國外交政策。香港：今日世界社，1964。
15. 洪丁福。《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啟英文化，1996。
16. 洪茂雄。《東歐變貌》。台北：時報文化，1991。
17. 洪茂雄。《南斯拉夫—巴爾幹國家的合與分》。台北：三民，2005。
18. 約翰·彼得斯 (John E. Peters) 等作，楊紫函譯。《科索伏聯軍作戰對未來美歐軍事合作的意涵》。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3。
19. 胡祖慶。《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2000。
20. 孫雲。《世紀末的熱戰—聚焦科索沃》。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9。
21. 郝時遠。《帝國霸權與巴爾幹火藥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22. 高秋福。《煙消未散—科索沃戰爭與世界格局》。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
23. 張福昌。《邁向「歐洲聯盟」之路》。台北：三民，2002。
24. 陳麗菊。〈美國在科索沃事件中決策之研究〉。2002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化與台灣政治」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主辦，嘉義，2002.12)。
25. 麥寇爾·伊格納泰夫 (Michael Ignatieff) 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虛擬戰爭：從科索伏談起》。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26. 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
27. 楊永明著。《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2003。
28. 照那斯圖。《種族問題國際會議文集》。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

29. 裘兆林。《美國外交與危機處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4。
30. 鄭學稼。《南斯拉夫史》。台北：帕米爾，1985。
31. 戴維·赫爾德、戴維·戈爾德布萊特等譯。《全球大變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32. 戴豐泰特。《種族歧視》。台北：遠流，1990。
33. 謝福助。《新干涉主義：科索沃案例議題研究》。台北：韋伯，2003。
34. 羅伊·古特曼（Roy Gutman）、大衛·瑞夫（David Rieff）編，席代岳譯。《戰爭的罪行》。台北：麥田，2002。

## 參、英文資料

1. Albrecht Schnabel and Ramesh Thakur, (eds), *Kosovo and the Challeng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 Selective Indignation, Collective A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itizenship*,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2. Auerswald , Philip E. and David P. Auerswald. (eds),*The Kosovo Conflict : A Diplomatic History through Document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3. Benjamin S. Lambeth. “NATO's air war for Kosovo :a strategic and operational assessment”,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1.
4. Christian Tomuschat, *Kosovo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legal assessment*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2.)
5. Heike Krieger. “The Kosovo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 analytical documentation, 1974-1999”,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
6. Ivo H. Daalder and Michael E. O’Hanlon, *Winning Ugly: NATO’s War to Save Kosov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1)
7. Klare, Michael T., “The Clinton Doctrine,” *The Nation*, Vol. 268, No. 14( April 19, 1999 ), p. 5.L’etat du monde 2001( Paris: La Decouverte, 2000 ) , pp. 536-537.
8. Noel Malcolm, ”Kosovo: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9.

9. Noel Malcolm, *Bosnia: A Short St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reviewed on HABSBURG in July, 1995: <http://www.h-net.msu.edu/reviews/showrev.cgi?path=26718850086596>.
10. Sabrina Petra Ramet, *Whose Democracy? Nationalism, religion and the doctrine of collective rights in post-1989 Eastern Europe* (Lanham and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7)
11. Stefan Troebst, "Conflict in Kosovo : Failure or Prevention? An Analytical Documentation, 1992-1998," ECMI working paper, No. 1, (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1998 )
12. William G. O'Neill. "Kosovo :an unfinished pea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13. Yves Buchet de Neuilly, " Economic Sanctions against Serbia : Dissonant Strategies and Autonomous Games of EU External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9th Joint Session of Workshops of 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 ECPR ), ( France, Grenobl, 6-11, April, 2001 )

#### 肆、中文期刊與報紙文章

1. 〈柯林頓暗示：北約即將轟炸南斯拉夫〉。《中國時報》。1999.3.21。
2. 王祖訓，〈科索沃戰爭對國際安全形勢的影響〉，《海峽評論》，第 102 期，1999.6，頁 13-15。
3. 王曾才，〈巴爾幹風雲與世界大戰〉，《歷史月刊》，第 136 期，1999.5，頁 30-35。
4. 吳文程，〈美國與北約的新危機〉，《美國月刊》，台北，第 4:3=39 期，1989.7，頁 4-9。
5. 吳萬寶。〈歐洲合作組織之衝突預防與危機處理之研究〉。《大葉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00，頁 111-125。
6. 亞洲太平洋理事會，〈科索沃問題與亞太安全〉，《海峽評論》，第 102 期，1999.6，頁 8-12。
7. 周德芳，〈科索沃衝突之探討〉，《國防雜誌》，第 14 卷，第 11 期，1999.5。
8. 洪茂雄，〈前南斯拉夫分裂後的巴爾幹政局〉，《歷史月刊》，第 136 期，1999.5，頁 51-59。
9. 洪茂雄，〈南斯拉夫之分裂和未來動向〉，《問題與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1992，頁 1-13。
10. 孫建蓉。〈科索沃危機剖析〉。《現代國際關係》。第 7 期，1998。
11. 翁明賢，〈後冷戰時期北約與歐洲安全關係〉，《美歐月刊》，第 9 卷，第 8 期，1994.8，頁 4-18。
12. 國防譯粹編輯室譯，Lawrence Freedman 著，〈科索沃戰後的國際政局〉，《國防譯粹》，第 26 卷，第 11 期，1999.11。
13. 國防譯粹編輯室譯，Nick Cook 著，〈終極戰爭：科索沃之戰〉，《軍

- 事史評論》，第 7 期，2000.6。
14. 梁振宇，〈後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角色〉，《問題與研究》，第 32 卷，第 7 期，1993.7，頁 29-39。
  15. 湯紹成，〈後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1 期，2000.1，頁 67-78。
  16. 湯紹成。〈歐洲安全體系的變遷〉。《美國月刊》。第 10 卷第 9 期，1995.9，頁 91-104。
  17. 黃鴻釗，〈巴爾幹火藥庫探源〉，《歷史月刊》，第 136 期，1999.5，頁 22-29。
  18. 楊文鎮，〈科索夫戰事之探討與體認〉，《國防雜誌》，第 15 卷，第 3 期，1999.9，頁 95-115。
  19. 葛公尚，〈科索沃危機與民族衝突的結果〉，《民族團結》，第 5 期，1999，頁 14。
  20. 劉德良，〈從地緣政治看科索夫衝突中的強權〉，《國防雜誌》，第 15 卷，第 1 期，1999.7，頁 19-23。
  21. 劉擎，〈科索沃危機與政治術語的迷津〉，《二十一世紀》，第 55 期，1999.10，頁 10-17。
  22. 歐陽承新，〈南斯拉夫民族衝突的歷史背景與當代發展〉，《歷史月刊》，第 136 期，1999.5，頁 43-50。
  23. 歐陽承新，〈滔天罪行不容寬赦：評美國挾持北約侵略南斯拉夫〉，《海峽評論》，第 101 期，1999.5。
  24. 鄧定秩，〈泛論科索伏事件〉，《中華戰略學刊》，八十八年秋季號，1999.10，頁 95-114。
  25. 蘇武，〈從南斯拉夫歷史恩怨談科索沃危機〉，《歷史月刊》，第 136 期，1999.5，頁 60-67。

## 五、網路資料

1. EU , <http://europa.eu/abc/>
2. NATO ,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
3. Roksanda Nincic , “Referendum for Preservation of Power ,” AIM Belgrade ( 5 April , 1998 ) ,  
<http://www.aimpress.ch/dyn/trae/archive/data/199804/80406-015-trae-beo.htm>.
4. THE COMPREHENSIVE APPROACH ,  
[http://www.mod.uk/NR/rdonlyres/BEE7F0A4-C1DA-45F8-9FDC-7FBD25750EE3/0/dcdc21\\_jdn4\\_05.pdf](http://www.mod.uk/NR/rdonlyres/BEE7F0A4-C1DA-45F8-9FDC-7FBD25750EE3/0/dcdc21_jdn4_05.pdf) , 2010/6/20.
5. UN , <http://www.un.org/zh/index.shtml>.
6. 美國國務院 , <http://www.state.gov/>
7. 詳細南斯拉夫國情內容資料可以參見外交部網站 , 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 , <http://www.mofa.gov.tw/webapp/mp?mp=1> , ( 日期 : 2005/11/4 ) 。
8. 關於南斯拉夫境內的種族與宗教團體請參閱 , Ethnic Groups in Yugoslavia , Jane’s ,  
[http://www.janes.com/defence/news/kosovo/misc990301\\_04\\_n.shtml](http://www.janes.com/defence/news/kosovo/misc990301_04_n.shtml) , ( 日期 : 2005/11/5 ) 。

## 附件一

### **DECLARATION BY THE PRESIDENCY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RECOGNITION BY EU MEMBER STATE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residency expresses appreciation for the agreement signed yesterday by the FRY and the FYROM authorities to the effect of settling their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exchanging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at ambassadorial level. This development, which was considered important by the European Union, represents a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region of former Yugoslavia and opens the way to recognition by the member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ocedure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s one of the successor States to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he European Union will welcome further steps by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leading the country to the full normalization of its relation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European Union considers that hereafter the development of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of its position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depend on a constructive approach by the FRY to the following:

- mutual recognition among all the States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including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he EU urges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overcome all

remaining obstacles to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full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without delay;

- progress in the fulfilment of the commitments made in the Paris Peace Agreement, including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 agreement among all the States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on succession issues;
- full cooperation in implementing the basic agreement on Eastern Slavonia, and
- full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minority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return of all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and the granting of a large degree of autonomy for Kosovo within the FRY.

The European Union places a particular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groups. It recalls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s commitments made in the Paris Peace Agreement and its agreement at the London Peace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 to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thnic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communities with its present terms of reference. This Group's mandate is to recommend initiatives for resolving ethnic questions in the former Yugoslavia on the basis of agreed principles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groups. The European Union understands that the commitments in the Paris Peace Agreement and the acceptance of the continuation of this Group by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entail acceptance of these principles. This understanding is communicated to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se principles will be carefully monitored.

## 附件二

### **Sofia Declaration**

#### **on Good-Neighbourly Relations, Stability,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the Balkans, adop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ountries of South-Eastern Europe, held at Sofia, on 6 and 7 July 1996**

The Ministers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heads of delegations of countries of South-Eastern Europe met at Sofia on 6 and 7 July 1996.

Ministers

Theodor Melescanu,

Milan Milutinovic,

Theodoros Pangalos,

Gueorgui Pirinski,

Under-Secretary

Onur Oymen,

Deputy-Ministers

Dr. Hasan Dervishbegovic

and Arian Starova attended.

Representatives of Austria, as Chairman-in-Office of the Central European Initiative (CEI); Croatia; France; Germany; Hungary; Ireland, as Presid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Italy; Russian Federation, also in its capacity of Chairman of the Black Sea Economic Cooperation (BSEC); Slovenia; Switzerland, as Chairman-in-Office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High Representative Carl Bildt,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Daniel Tarschy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EC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and the World Bank also attended.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Mr. Jean Videnov, addressed the meeting.

Messages to the meeting were received from Russian President Boris Yeltsin, United States President William Clinton,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Boutros Boutros-

## 附件三

### 第 1160(1998)號決議

1998 年 3 月 31 日

#### 安全理事會第 3868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讚賞地注意到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絡小組)外交部長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聲明(S/1998/223 和 S/1998/272)，其中提議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包括科索沃在內，實施全面軍火禁運，歡迎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歐安組織)常設理事會特別會議 1998 年 3 月 11 日的決定(S/1998/246)，譴責塞爾維亞員警部隊對科索沃平民與和平示威者使用過分的武力，以及科索沃解放軍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的一切恐怖主義行為，和對科索沃恐怖主義活動的一切外來支助，包括資金、軍火和訓練，注意到塞爾維亞共和國總統 1998 年 3 月 18 日關於科索沃和梅托希亞政治進程的宣言(S/1998/250)，又注意到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族高級代表明確承諾不使用暴力，注意到在實施聯絡小組 1998 年 3 月 9 日的聲明所指出的行動方面有些進展，但強調需要更多進展。

申明全體會員國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承諾，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呼籲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立即採取進一步的必要步驟，通過對話實現科索沃問題的政治解決，並實施聯絡小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的聲明所指出的行動；
2. 又呼籲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譴責一切恐怖主義行動，並強調科索沃所有阿爾巴尼亞族裔都應只用和平手段爭取他們的目標；

3. 著重指出擊敗科索沃境內的暴力和恐怖主義的方法是由貝爾格勒當局向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族裔提供一個真正的政治進程；
4. 呼籲貝爾格勒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在不預設條件的情況下就政治地位問題緊急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並注意到聯絡小組準備促進這一對話；
5. 在不預斷對話結果的情況下，同意聯絡小組 1998 年 3 月 9 日和 25 日聲明內的提議，即解決科索沃問題的原則應當基於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領土完整，並且應符合歐安組織的標準，包括 1975 年《赫爾辛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檔》和《聯合國憲章》所列的標準，這一解決辦法也必須考慮到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和所有科索沃居民的權利，並表示支援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
6. 歡迎於 1998 年 3 月 23 日就 1996 年《教育協定》的執行措施簽署了協議，呼籲當事各方確保按照商定的時間表毫不拖延地順利執行該協定，並表示準備，如果任一當事方阻撓執行，就考慮採取措施；
7. 表示支援歐安組織為和平解決科索沃危機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過當值主席的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問題個人代表兼歐洲聯盟的特別代表作出努力，和歐安組織長期特派團回返當地；
8. 決定所有國家為了促成科索沃的和平與穩定，應防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上或利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舶和飛機，向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包括科索沃在內，出售或供應任何類型的軍火和有關物資，諸如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及上述專案的備件，並應防止向當地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和訓練；
9. 決定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執行下列任務，並向安理會報告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 (a) 請所有國家提供資料，說明它們為有效執行本決議實施的禁令而採取的行動；

(b) 審議任何國家提請它注意的關於違反本決議實施的禁令的任何資料，並建議適當對策；

(c) 定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它收到的關於指控違反本決議實施的禁令的資料；

(d) 頒佈必要準則，以促進本決議實施的禁令的執行；

(e) 審查根據下文第 12 段提交的報告；

10. 呼籲所有國家、所有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嚴格依照本決議的規定行事，而毋需顧及任何國際協定或本決議所定禁令生效前簽訂的任何合同或頒發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授與或規定的任何義務，並在這方面強調必須繼續執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佛羅倫斯簽署的《分區域軍備控制協定》；

11. 請秘書長向上文第 9 段所設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並為此在秘書處內作出必要安排；

12. 請各國在本決議通過的 30 天內向上文第 9 段所設委員會報告本國為執行本決議實施的禁令而採取的步驟；

13. 請歐安組織隨時向秘書長通報科索沃局勢以及該組織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

14. 請秘書長定期向安理會通報情況，並至遲於本決議通過後 30 天及在其後每 30 天報告科索沃局勢和本決議的執行情況；

15. 還請秘書長與適當區域組織協商，在他的第一次報告中就設立全面機制來監測本決議實施的禁令的執行情況提出建議，並呼籲所有國家、尤其是各鄰國在這方面給予充分合作；

16. 決定根據秘書長的報告審查局勢，報告中將考慮到特別是聯絡小組、歐安組織和歐洲聯盟對情況的評估，又決定在接到秘書長的評估說，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政府同聯絡小組開展建設性合作，已經做到下列各點時，重新考慮本決議實施的禁令，包括撤銷禁令的行動：

(a)按照上文第 4 段開始進行實質性對話，包括吸收外部代表參加，除非未能這樣做的原因並非由於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或塞爾維亞當局所採取的立場；

(b)撤回特警隊並停止安全部隊影響到平民的行動；

(c)允許人道主義組織以及聯絡小組和其他使館的代表進入科索沃；

(d)接待歐安組織當值主席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問題個人代表的來訪，其使命將包括解決科索沃問題這一新的具體任務，以及接受歐安組織長期特派團的返回；

(e)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訪問科索沃提供便利；

17.促請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號決議所設國際法庭檢察官辦公室開始收集有關可能在其管轄範圍內的科索沃暴力事件的資料，並注意到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有義務同法庭合作，聯絡小組各國並將向法庭提供其所掌握的經核證的有關資料；

18.申明在解決科索沃嚴重的政治和人權問題方面取得具體進展，將可改善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國際地位及其國際關係正常化和充分參加國際機構的前景；

19.強調在和平解決科索沃局勢方面如不能取得建設性進展將導致考慮採取其他措施；

20.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 附件四

### 第 1199(1998)號決議

1998 年 9 月 23 日

### 安全理事會第 3930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回顧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號決議，審議了秘書長根據該決議提出的報告，特別是 1998 年 9 月 4 日的報告(S/1998/834 和 Add.1)，讚賞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2 日法國、德國、義大利、俄羅斯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聯絡小組)外交部長在聯絡小組同加拿大和日本外交部長舉行會議結束時發表的聲明(S/1998/567，附件)，以及聯絡小組 1998 年 7 月 8 日在波恩發表的進一步聲明(S/1998/657)。

又讚賞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6 日俄羅斯聯邦總統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總統發表的聯合聲明(S/1998/526)，還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7 日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檢察官給聯絡小組的信，其中表示科索沃局勢在法庭任務規定範圍內屬於武裝衝突，嚴重關切科索沃境內最近的劇烈戰鬥，特別是塞爾維亞安全部隊和南斯拉夫軍隊過分和濫肆使用武力，造成許多平民傷亡和據秘書長估計，超過 230000 人流離失所，深為關切由於在科索沃境內使用武力，大批難民湧入阿爾巴尼亞北部、波士尼亞—黑塞哥維那和其他歐洲國家，以及在科索沃境內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其他地區流離失所的人數日增，據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事務專員辦事處)估計，多達 5 萬人沒有住所和其他基本必需品。

重申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都有權安全返回家園，並強調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有責任創造條件讓他們這樣做，譴責任何當事方的一切暴力行為，以及任何集團或個人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實行的恐怖主義，和對科索沃境內這種活動提供的一切外來支助，包括為科索沃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軍火和訓練，並對據報繼續違反第 1160(1998)號決議所實施的禁令表示關切，深為關切科索沃全境的人道

主義局勢迅速惡化，對秘書長報告所述人道主義災難迫在眉睫表示震驚，並強調必須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又深為關切據報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情況日增，強調必須確保科索沃所有居民的權利獲得尊重。

重申第 1160(1998)號決議的目標，安理會在該決議中表示支持和平解決科索沃問題，解決辦法應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又重申全體會員國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承諾，確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科索沃局勢的惡化對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要求所有當事方、集團和個人立即停止敵對行動，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科索沃維持停火，這將增進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之間進行有意義對話的前景，減少人道主義災難的風險；

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立即採取步驟改善人道主義局勢，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義災難；

3. 呼籲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在不預設條件和有國際參與的情況下，立即開展有意義的對話，按照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導致結束危機和通過談判達成科索沃問題的政治解決，並歡迎目前為促進這一對話而作的努力；

4. 還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除第 1160(1998)號決議所要求的措施外，立即實施 1998 年 6 月 12 日聯絡小組聲明內為達成科索沃局勢的政治解決而提出的下列具體措施：

(a) 停止安全部隊影響到平民的一切行動，下令用於鎮壓平民的安全單位撤出；

(b) 使歐洲共同體監測團和派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外交使團能夠在科索沃境內有效地持續進行國際監測，包括讓這些監測人員能夠進出科索沃並在科索沃境

內享有完全的行動自由，不受政府當局阻礙，並迅速頒發適當的旅行證件給參加監測工作的國際人員；

(c)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紅十字委員會)達成協議，便利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園，並允許人道主義組織和供應品自由無阻地進入科索沃；

(d)在按照第 1160(1998)號決議的呼籲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進行第 3 段所指的對話時，按照一個明確的時間表迅速取得進展，以期就建立信任措施達成協議，為科索沃的問題尋求政治解決；

5.在這方面注意到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總統在 1998 年 6 月 16 日與俄羅斯聯邦總統的聯合聲明中所作的承諾：

(a)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一律平等的基礎上，以政治手段解決現有問題；

(b)不對和平的民眾採取任何鎮壓行動；

(c)對派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外國代表和國際機構代表監測科索沃局勢提供充分的行動自由，確保不加任何限制；

(d)確保人道主義組織、紅十字委員會和難民專員辦事處及人道主義供應品完全無阻地入境；

(e)便利難民和流離失所者按照同難民專員辦事處和紅十字委員會議定的方案不受阻撓地回返，為重建被毀的家園提供國家援助；

並要求充分履行上述承諾；

6.堅決要求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譴責一切恐怖主義行動，並強調科索沃所有阿爾巴尼亞族裔都應只用和平手段爭取他們的目標；

7.回顧所有國家都有義務充分執行第 1160(1998)號決議實施的禁令；

8.核可為確立對科索沃局勢的有效國際監測而採取的步驟，在這方面歡迎設立科索沃外交人員觀察團；

9. 敦促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駐有代表的各國和國際組織提供人員，履行在科索沃有效地持續進行國際監測的責任，直到本決議和第 1160(1998)號決議的目標達成為止；
10. 提醒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對派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所有外交人員的安全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國際和非政府人道主義人員的安全和保障負有主要責任，並呼籲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其他有關各方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監測人員能夠根據本決議履行職責，不受到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擾；
11. 請各國根據國內法和有關的國際法採取一切手段，防止在本國領土募集資金用於違反第 1160(1998)號決議的活動；
12. 呼籲會員國和其他有關各方為該區域的人道主義援助提供充足資源，並且迅速、慷慨地回應聯合國關於為科索沃危機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機構間聯合呼籲；
13. 呼籲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和其他有關各方與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檢察官充分合作，調查在法庭管轄範圍內的可能違規行為；
14. 還強調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必須將涉及虐待平民和蓄意破壞財產的安全部隊人員繩之以法；
15. 請秘書長視需要定期向安理會提出報告，包括通過他關於第 1160(1998)號決議遵守情況的定期報告，說明他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科索沃所有阿爾巴尼亞族裔遵守本決議的情況的評估；
16. 決定，如果沒有採取本決議和第 1160(1998)號決議所要求的各項具體措施，則考慮為維持或恢復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而採取進一步行動和其他措施；
17. 決定繼續處理本案。

## 附件五

### 第 1203(1998)號決議

1998 年 10 月 24 日

#### 安全理事會第 3937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回顧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號和 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號決議，以及和平解決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科索沃問題的重要性，審議了秘書長根據這些決議提出的報告，特別是 1998 年 10 月 5 日的報告(S/1998/912)，歡迎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外交部長與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歐安組織)當值主席 1998 年 10 月 16 日在貝爾格萊德簽署協定，規定由歐安組織設立科索沃核查團(S/1998/978)，包括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承諾遵守第 1160(1998)號和第 1199(1998)號決議，又歡迎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總參謀長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北約組織)歐洲盟軍最高司令 1998 年 10 月 15 日在貝爾格萊德簽署協定，規定設立科索沃空中核查團(S/1998/991，附件)，以補充歐安組織核查團，又歡迎歐安組織常設理事會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決定(S/1998/959，附件)，歡迎秘書長決定派遣一個特派團前往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建立對科索沃當地事態發展作第一手評估的能力。

重申根據《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回顧第 1160(1998)號決議的目標，其中安理會表示支持和平解決科索沃問題，解決辦法應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義的自行管理，譴責任何當事方的一切暴力行為，以及任何集團或個人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實行的恐怖主義，和對科索沃境內這種活動提供的一切外來支助，包括為科索沃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軍火和訓練，並對據報繼續違反第 1160(1998)號決議所實施的禁

令表示關切，深為關切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最近關閉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境內的獨立傳播機構，並強調必須讓它們自由恢復運作，對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義局勢依然嚴峻、人道主義災難迫在眉睫深感震驚和關切，再次強調必須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強調必須適當協調各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和各國國際組織在科索沃所採取的人道主義行動，強調必須確保科索沃核查團和科索沃空中核查團成員的安全和保障。

重申全體會員國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承諾，確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科索沃未解決的局勢對該區域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 1.贊同並支持 1998 年 10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歐安組織以及 1998 年 10 月 15 日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北約組織在貝爾格萊德簽署的關於核查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科索沃有關各方遵守安理會第 1199(1998)號決議要求的情況的協定，並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充分、迅速地執行這些協定；
- 2.注意到塞爾維亞政府核可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總統和美國特使達成的協定(S/1998/953，附件)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公開承諾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以前完成關於政治解決的框架的談判，並要求充分履行這些承諾；
- 3.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1998)號和第 1199(1998)號決議，並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協定的規定與歐安組織科索沃核查團和北約組織科索沃空中核查團充分合作；
- 4.又要求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裔所有其他成員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1998)號和第 1199(1998)號決議並與歐安組織科索沃核查團充分合作；

5. 強調迫切需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在不預設條件和有國際參與的情況下，立即開展有意義的對話，按照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導致結束危機和通過談判達成科索沃問題的政治解決；
6. 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尊重歐安組織核查團和其他國際人員的行動自由；
7. 促請各國和各國際組織向歐安組織科索沃核查團提供人員；
8. 提醒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對派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所有外交人員、包括歐安組織核查團成員的安全和保障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國際和非政府人道主義人員的安全和保障負有主要責任，並呼籲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根據本決議和上文第 1 段所述協定履行職責的人員不受到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幹擾；
9. 在這方面歡迎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承諾根據上文第 1 段所述協定保證核查團的安全和保障，注意到為此目的歐安組織正在考慮將與其他組織合作執行的安排，並確認如遇緊急情況，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協定的設想，可能需要採取行動確保核查團的安全和行動自由；
10. 堅決要求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譴責一切恐怖主義行動，要求立即停止這種行動，並強調科索沃所有阿爾巴尼亞族裔都應只用和平手段爭取他們的目標；
11. 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當局和科索沃阿爾巴尼亞族領導人立即採取行動，與爭取改善人道主義局勢、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義災難的國際努力合作；
12. 重申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都有權安全返回家園，並強調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有責任創造條件讓他們這樣做；

13. 促請會員國和其他有關各方為該區域的人道主義援助提供充足資源，並且迅速、慷慨地響應聯合國關於為科索沃危機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機構間聯合呼籲；
14. 要求迅速、徹底調查對平民所犯的一切暴行，包括進行國際監督和參與，並與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命令、提供索取的資料和進行調查；
15. 決定第 1160(1998)號決議第 8 段所實行的禁令不適用於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協定純供核查團使用的有關設備；
16. 請秘書長商同與上文第 1 段所述協定有關的各方，經常向安理會報告本決議的執行情況；
17. 決定繼續處理本案。

## 附件六

### 第 1244(1999)號決議

1999 年 6 月 10 日

#### 安全理事會第 4011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銘記《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職責，回顧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號、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號、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號和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號決議，惋惜這些決議的規定沒有得到完全遵守，決心解決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科索沃嚴峻的人道主義局勢，為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家園提供條件，譴責對科索沃居民的一切暴力行為以及任何一方的恐怖主義行為，回顧秘書長 1999 年 4 月 9 日所作的聲明，其中對在科索沃發生的人道主義悲劇表示關切，重申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均有權安全返回家園，回顧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的管轄範圍和任務規定，歡迎 1999 年 5 月 6 日通過的關於政治解決科索沃危機的一般原則(S/1999/516，本決議附件 1)，並歡迎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接受 1999 年 6 月 2 日在貝爾格勒提出的文件第 1 至第 9 點內所載的原則(S/1999/649，本決議附件 2)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同意這項檔。

重申全體會員國根據《赫爾辛基最後檔》和附件 2 的規定，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以及該區域其他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承諾，重申以往各項決議中的呼籲，要求在科索沃實行高度自治和有效的自我管理，認定該區域的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決心確保國際人員的安全和保障，確保有關各方根據本決議履行自己的責任，並為此目的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

1. 決定科索沃危機的政治解決應根據附件 1 的一般原則和附件 2 所進一步闡述的原則和其他要點；
2. 歡迎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接受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原則和其他要點，並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充分合作加以迅速執行；
3. 特別要求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立即並可核實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鎮壓行為，按照一個快速的時間表開始並完成可核實的分階段從科索沃撤出所有軍事、員警和准軍事部隊的工作，與此同時將在科索沃部署國際安全存在；
4. 確認在撤退之後，將准許議定數目的南斯拉夫和塞爾維亞軍事和員警人員回到科索沃按照附件 2 履行職責；
5. 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酌情配備適當的裝備和人員，並歡迎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同意這些存在；
6. 請秘書長與安全理事會協商，任命一名特別代表來統管國際民事存在的執行工作，還請秘書長責成其特別代表與國際安全存在密切協調，以確保這兩種存在目標一致並互相支援；
7. 授權會員國和有關國際組織根據附件 2 第 4 點在科索沃建立國際安全存在，並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根據下文第 9 段履行職責；
8. 確認需要向科索沃早日迅速部署有效的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並要求各方為其部署工作提供充分合作；
9. 決定將要部署在科索沃進行活動的國際安全存在的職責包括：
  - (a) 嚇阻重新發生敵對行動，維持並在必要時強制執行停火，確保聯盟和共和國的軍事、員警和准軍事部隊，除附件 2 第 6 點規定者外，撤出科索沃並防止其返回；
  - (b) 按照下文第 15 段的規定使科索沃解放軍(科軍)和其他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武裝集團非軍事化；

(c)建立安全的環境，使難民和流離失所者能夠安全地回返家園，國際民事存在能夠運作，過渡行政當局能夠設立，人道主義援助能夠運送；

(d)確保公共安全和秩序，直到國際民事存在能夠接管這項職責；

(e)監督排雷工作，直到國際民事存在能夠酌情接管這項職責；

(f)酌情支助國際民事存在的工作並與其密切協調；

(g)按規定執行監測邊界的任務；

(h)確保本身、國際民事存在和其他國際組織的保護和行動自由；

10. 授權秘書長，在有關國際組織的協作下，在科索沃設立國際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個臨時行政當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夠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內享有高度自治，並進行過渡行政管理，同時設立臨時民主自治機構並監督其發展，以確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條件；

11. 決定國際民事存在的主要職責包括：

(a)在最後解決之前，充分考慮到附件 2 和《朗布伊埃協定》(S/1999/648)，促進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b)在必要的地點和時間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職能；

(c)在達成政治解決、包括舉行選舉之前，組織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臨時機構並監督其發展；

(d)在這些機構設立後，移交其行政管理職責，同時監督和支助科索沃地方臨時機構和其他建設和平活動的加強；

(e)考慮到《朗布伊埃協定》(S/1999/648)，促進旨在決定科索沃將來地位的政治進程；

(f)在最後階段，監督科索沃臨時機構將權力移交給根據政治解決辦法設立的機構；

(g)支助關鍵基礎設施的重建和其他經濟重建；

- (h) 與國際人道主義組織協調，支助人道主義和救災援助；
  - (i) 維持治安，包括設立地方員警部隊，同時在科索沃部署國際員警人員；
  - (j) 保護和促進人權；
  - (k) 確保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安全、無阻地返回科索沃的家園；
12. 強調人道主義救濟行動必須取得協調，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必須讓人道主義援助組織不受阻礙地進入科索沃，並同這些組織合作以確保迅速、有效地運送國際援助；
13. 鼓勵所有會員國和國際組織捐助經濟和社會重建以及難民和流離失所者的安全回返，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儘早召開一次特別為了上文第 11(g) 段所列目的的國際捐助者會議；
14. 要求有關各方，包括國際安全存在，同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法庭充分合作；
15. 要求科軍和其他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武裝集團立即終止一切進攻行動，並遵守國際安全存在的首長同秘書長特別代表協商後規定的非軍事化要求；
16. 決定第 1160(1998) 號決議第 8 段所實施的禁令不適用於供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使用的軍火及有關物資；
17. 歡迎歐洲聯盟和其他國際組織正在為受科索沃危機影響區域的經濟發展和穩定擬訂一套全面辦法，包括在廣泛國際參與下執行《東南歐穩定條約》，以便進一步促進民主、經濟繁榮、穩定和區域合作；
18. 要求該區域所有國家為執行本決議所有方面的規定提供充分合作；
19. 決定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最初為期 12 個月，除非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以後將予延續；
20. 請秘書長定期向安理會報告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包括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的領導人提出的報告，首批報告應在本決議通過後 30 天內提出；
21.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

附件 1

1999 年 5 月 6 日八國集團外交部長  
在彼得斯貝格中心舉行的會議結束時

主席發表的聲明

八國集團外交部長通過關於科索沃危機的政治解決辦法基本原則如下：

- 立即並可核實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鎮壓；
- 從科索沃撤出軍隊、員警和准軍事部隊；
- 在科索沃部署經聯合國核可並通過的、足以保證實現共同目標的有效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
- 在科索沃建立一個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的臨時行政當局，以確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條件；
- 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安全自由地返回，並且人道主義援助組織不受阻礙地進入科索沃；
- 充分考慮到《朗布依埃協定》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及該區域其他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原則，開展政治進程，以訂立一個臨時政治框架協定，規定科索沃高度自治，並使科索沃解放軍非軍事化；
- 對該危機區域的經濟發展和穩定有一套全面辦法。

附件 2

應就解決科索沃危機的下列各項原則達成協議：

1. 立即並可核實地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鎮壓。
2. 按照一個快速的時間表可核實地從科索沃撤出所有軍事、員警和准軍事部隊。

3. 在聯合國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有效的國際民事和安全存在，可根據《憲章》第七章所作決定行事，有能力保證共同目標得到實現。
4. 有大批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人員參加的國際安全存在必須在統一的指揮和控制下進行部署，受權為科索沃境內所有人民建立安全的環境，並為所有流離失所者和難民安全返回家園提供便利。
5. 作為國際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建立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在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內享有高度自治，辦法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臨時行政當局將進行過渡行政管理，同時設立臨時民主自治機構並監督其發展，以確保科索沃所有居民有正常和平生活的條件。
6. 在撤出之後，將准許議定數目的南斯拉夫和塞爾維亞人員返回以履行下列職務：
  - 與國際民事特派團和國際安全存在聯絡；
  - 標記佈雷區和排雷；
  - 在塞族祖先遺址派駐人員；
  - 在主要的邊界過境點派駐人員。
7. 讓所有難民和流離失所者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監督下自由地安全返回，讓人道主義援助組織不受阻礙地進入科索沃。
8. 充分考慮到《朗布依埃協定》和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及該區域其他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原則，開展政治進程，以訂立一個臨時政治框架協定，規定科索沃高度自治，並使科索沃解放軍非軍事化。當事各方為解決這場危機進行的談判不應當阻延或干擾民主自治機構的成立。
9. 對該危機區域的經濟發展和穩定有一套全面辦法。這將包括在廣泛國際參與下執行東南歐穩定條約，以便進一步促進民主、經濟繁榮、穩定和區域合作。

10. 暫停軍事行動的條件是接受上文提出的原則，還要同意以前提出的其他必要條件-詳列於下文註腳內。<sup>1</sup> 然後將迅速締結一項軍事-技術協定，其中除其他外，規定更多模式，包括科索沃境內南斯拉夫/塞族人員的作用和職能：

#### 撤出

— 撤出程式，包括分階段撤出的詳細時間表，以及在塞爾維亞劃定緩衝區-部隊將撤至緩衝區之後。

#### 返回的人員

- 與返回人員有關的設備；
- 他們的職責範圍；
- 他們返回的時間表；
- 劃定他們工作的地理範圍；
- 關於他們與國際安全存在和國際民事特派團的關係的規則。

#### 注

<sup>1</sup> 其他必要條件：

- 迅速而精確的撤出時間表，即例如在七天內完成撤出和在 48 小時內將防空武器撤至 25 公里共同安全區之外；
- 為執行上述四項職務而返回的人員將受國際安全存在的監督，人數應限於議定的一個小數目(幾百人，而不是幾千人)；
- 在可核實的撤出開始之後將暫停軍事行動；
- 軍事-技術協定的討論和達成不應延長原先決定的完成撤出行動的時間。

## 附件七

# 聯合國憲章節錄

## 第一章：宗旨及原則

### 第一條

---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 第二條

---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系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 第八章：區域辦法

### 第五十二條

---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者為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系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 第五十三條

---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

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 第五十四條

---

關於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